

對於剛剛保留的第六案，我建議你們跟委員講，牽涉到預算的事，不要用主決議，用提案就好了，好不好？第六案將主決議改成一般提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到第五案均不通過；第六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案及第八案不通過；第九案照案通過。

主席：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所列審查項目、(二)營業收支部分、(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彙總、整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召集委員費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營業部分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否需送黨團協商？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是保留案，可能需要送黨團協商，我們就同意送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親民黨黨團、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團有鑑於各級政府長短期公共債務累積的數字非常高，而且這些債務裡面都不含自償性債務，龐大的利息支出也使國家的支出僵化，導致經濟發展困難，面對這樣的情況，親民黨黨團特別針對現行公債法進行檢討，經檢討我們基本的主張是，一、量入為出。二、要求公平。三、永續發展。在這些原則之下，我們定立新的公共債務測度標準，因為現行公共債務法測度的公共債務不符合國際任何的規範，我再強調是任何的規範，就是聯合國、IMF、OECD 都不符合，所以，這是一個自我欺騙的公共債務的測度，因此，親民黨比照最常用的公共債務測度方法就是歐元區的公共財務測度，也就是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所定各歐洲國家公共債務的測度，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對我國的債務情況做比較。我們主要的構想是，把我們短期債務跟自償性債務納入債限範圍，待會本席在質詢時會講出理由，其實我們現在的自償性債務也是一個自欺欺人的做法。

另外一個要做的事情就是，在有了國際的標準以後，就要把存量重新做調整，重新調整存量的做法是，在中央是按照 GDP 的 45.5% 做為上限，地方直轄縣市合計占 GDP 的 9%。另外，我們要求前兩年的經常性歲入決算，避免地方政府以歲出為上限可能產生的道德危機，就是以前兩年經常性歲入決算平均的 200%，鄉、鎮、市一樣是占 GDP 的 0.5%，這是對存量的控制。流量控制也一樣是前兩年經常性歲入的 15%。更重要的是財政的紀律，因為我們要求的是永續的發展，所以，我們設立了兩道財政預警機制跟財政部不一樣，我們認為，財政部也是一個不具有誠意的公共債務規劃，一、債務流量達到經常性歲入 10% 的時候，我們要求地方議會以重度表決的方式來執行，也就是當經常性債務達到歲入的 10% 要用重度性表決，不能用簡單多數決，債務流量連續兩年達到經常性歲入的 13% 或者是存量達到上限的 90%，就應該由中央主計單位來進行管控，也就是要進行全面性的刪減，不容許財政部只是寫一個計畫書的方式來應付了事，我們要執行嚴正的財政紀律，以上是親民黨黨團這一次針對公共債務法所提主要修正的內容。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本次公共債務法有提出修正案，這次公共債務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都是因為五都的升格，未來可能有六都，假如有六都，再扣掉原來的北、高兩都，主要是因應未來的三都，可能包括桃園在內就是因應新的四都，所以，公債法才必須做修正，如果整個公債法的修正是為了因應四都的話，那麼我們的重心就必須擺在這四都的需求上，我們認為公債法跟財劃法不一樣，財劃法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就像有一塊大餅由中央每年提撥多少錢來讓各縣市去分，如果有的縣市分的多，別的縣市就會分的少，因為這是同一塊餅，可是公債法的問題不在這個地方，除了對國家總體債務的考量之外，這裡面可以有異質化，譬如中央的債務跟五都或六都的債務以及縣市的債務可以分別制定不一樣的，在這六都裡面又可以更細分原來已經建設接近成熟的如台北市、高雄市應該怎麼做，新四都現在才在萌芽、蹣跚學步的階段又應該怎麼做，本席建議如果要修正公債法，必須考慮每個縣市

的位階以及成熟度做更細膩的劃分。為了避免中央跟地方或是六都之間彼此的排斥或是矛盾衝突，我們主張對於原來北、高兩市的債限應該要維持，現在行政院的本版本是六都共用一個總債限，現在台北市跟高雄市已經吃掉這個總債限的 70%，剩下的 30%要由新成立的四都就是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跟桃園來分，現在中央的做法是把北、高占 70%債限調降一些，把調降的部分分給其他的四都，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以鄰為壑，就是割別人的肉來為這四都，我們也不願意，而且也會造成北、高兩市對其他四都的抵制，所以，我們支持台北市、高雄市維持他們的債限就是原來的制度，讓他們不會因為必須提早還債，而沒有辦法做新建設，另外一方面，我們主張中央自己稍微犧牲一點，就是把中央的債務額度提撥一點到四都來，讓這四都在牙牙學語、蹣跚學步的時候有較多經費可以因應升格的需求來做大建設，這是第一個概念。我們不希望六都為了彼此爭奪債限所占比例，造成六都之間互相攻擊、互相排斥跟矛盾。

其次，對新四都來講，中央一直在做的是總體債限，譬如歲出從 250%變成 200%等是整個總債限，以中央或是北、高兩市來講，因為他們的城市已經發展的相當成熟，所以他們舉債額度的總量已經到天花板，就是這麼多年下來的舉債已經到達這個總量，所以，他們在乎的是這個總量要再下降一點或是高一點，可是對新四都來講，現在短時間之內不會到這個總債量，而是比較在乎每年的流量，現在行政院的本版本對每年流量是限制在當年度總預算以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15%，換句話說，就是有一個大屋頂或是大鍋蓋，我們現在沒有這個大鍋蓋的問題，這是中央跟北、高才有大鍋蓋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每年小鍋蓋的問題，中央除了這個大鍋蓋之外，還做了一個小鍋蓋，就是對新升格的新四都每年舉債額度是當年度總預算以及特別預算歲出的 15%的限制，這是明顯不足的，所以，新四都在意的是每年舉債的流量由行政院版的 15%放寬為 25%，我們瞭解中央的想法是如果放寬的話，他們很可能很快就會達到總量債務的限制，所以，我們也有財政紀律的自我要求，同時也會考慮國家總體債務的情形，流量由 15%放寬為 25%並非無止盡的漫無年限，這是以 5 年為限，因為新四都是在在前年或是像今年才要升格的桃園，他們前幾年的加強與擴大建設非常重要，我們認為，給我們 5 年的時間把年度債限流量 15%放寬為 25%，以 5 年為落日，當這些大建設就是升格的過渡期完成以後，還是回歸年度的 15%，這樣一方面可以考慮整體國家財政紀律跟財務狀況的改善，另外一方面也可以顧及新四都這幾年必須有重大建設的需求。本席所提版本的重點是，對於其他兩都或是中央、各縣市的債限應該維持現在的，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不會記仇要減低他們的債限來給新四都，我們希望，對新四都在過渡期間就是前 5 年的流量能夠稍微放寬，來配合現階段過渡期大建設的需求，以上是本席版本的精神所在。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剛才不在場的提案委員現在有 3 位到場，繼續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時間限制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相當同意盧秀燕委員剛才的說法，五都加上新

的桃園市就是六都，直轄市的性質各有不同，像台北市跟高雄市都是老直轄市，高雄這個 33 年的直轄市怎麼能跟只有兩年的新北市、台中市跟台南市做相同的比較基礎，所以，我們認為行政院版本反而壓縮了很多高雄市的舉債空間。高雄市是一個 33 年的直轄市，財政問題不是一夕造成，不是這 3 年才造成，也不是現任市長造成的，而是歷任市長為了市政建設所造成，所以是經過 33 年的累積，加上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的建設。舉例來說，縣市合併之後，中央對高雄市特別不照顧，對高雄市也特別歧視，包括各項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統籌分配款，比縣市合併前短少 293 億，將近 300 億的規模。同樣的，中央政府對高雄市的勞健保補助只有 50 億，但對台北市補助卻高達 200 億。一樣都是直轄市，為什麼台北市可以獲得 200 億的補助，高雄市卻只能有 50 億？台北市是高雄市的 4 倍。加上縣市合併之後，重大建設及一般性補助，包括治水防洪及生活圈道路的補助比例也都降低。在高雄縣時代，補助可以達到 9 成，甚至 9 成 5 之多，合併之後的高雄市，有那麼多建設，包括原來高雄縣轄區的建設，中央的補助比例降到 60%至 70%，平均降了 20%到 30%補助比例，這當然造成地方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源困難及財政困難，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難就是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造成的結果。

今天行政院版的公債法不僅無法增加高雄市舉債空間，反而限縮高雄市政府舉債空間。如果按照現行制度，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1.8%是分配給高雄市，我也相當同意盧秀燕委員的看法，這應該要維持，而不應該和其他新的直轄市合併計算。如果加計原來高雄縣歲出規模 45%，舉債上限是 2,774 億，也就是說，我們還有 671 億舉債空間。但是，按照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舉債空間就限縮到只有 534 億，比現在還減少 137 億，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種版本。針對公共債務法，我們還是主張公債法第四條要以歲出 250%規模做為債限基礎。這對高雄市財政、對高雄市未來亞洲新灣區等各項重大建設，以及對高雄市民的照顧，才能有充分財源照顧所有建設需求，照顧市民朋友們的需求。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席所提之公債法第四條修正版本。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原不針對實質內容，而是針對監督機制的強化。第一，重點是放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應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因為各級政府經常藉自償性公共債務未放在全部舉債額度內逃避監督。第二，我們希望藉由委員會邀請一半以上的外部專家加強監督，充分揭露所有公債相關資訊。第三，明定縣（市）、鄉（鎮、市）可以設立債務基金，以及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本席是想建立這樣的制度，希望各位支持。

對於行政院版的公共債務法，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大家都知道從二都變成六都，當然會不夠，額度要怎麼來？現在財政部版的公債法，是道道地地二桃殺三士的做法，就是自己很吝嗇不給，張部長認為 total 舉債額度不要增加，對於這一點，我要支持，就是要掌管好、控制好。但好歹中央要割一點出來，現在中央幾乎都沒有割，統統叫老大的台北市割，一割就割掉 45%，這對台北市政府及所有台北市民都是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公道的。像這樣的結果，就是道道地地拿刀子給大家互砍，中央好像隔山觀虎鬥一樣。張部長這麼聰明，應該知道這個版本提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一定不會通過，只是讓大家吵而已。我不了解為什麼聰明如我們的張部長

，在提出這樣版本之前偷偷摸摸都沒有打聲招呼，雖然我們不是內閣制，好像並不需要先向我們打招呼，但這並不是內閣制與否的問題，而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尊重問題。我覺得財政部太不尊重立法院了，這麼重要的東西，好歹要先向五都、六都市長打個招呼吧！講一下可以吧！也對財政委員會相關委員講一下，讓我們聞香也好。結果並沒有，就造成這樣的困境，如今解決之道只有兩個，第一是主張財政部肉要割一點出來，台北市也割一點，然後大家就共同承擔。第二，就是委員提到的將首都（不一定是台北市）另外處理，其他額度讓給其他各都使用。我覺得只有這兩條路可以走，否則不知道這個法要怎麼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讓大家對於國家債務更加關心，整個社會幾乎都在關注這個問題，我想這是修法的好時機，但很顯然還是碰到很多困難。

本席和何欣純、蘇震清、許智傑、黃偉哲、劉權豪等 28 人針對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提出修正案，在此要就教於各位先進。第一，或許可說這是歷史共業，行政部門經常透過立法程序，以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流量管制之限制，失去公共債務法設定上限意旨。所以，我們認為將來應防止這樣的立法及做法，以避免高達一兆一千多億特別預算的債務不斷上升。第二是潛藏性債務的問題。過去我們經常提及債務資訊揭露，大部分時候，行政部門都認為，潛藏性債務在國際相關會計作為方面並未視為政府債務。我國在這段期間，各種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包括公保由政府撥補預算三千多億，其他保險也由政府負最終責任，根據我國國情及民意，我們認為過去的做法應該調整。而相關的國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各種潛藏性債務，應該也要像一般的公共債務一樣每半年定期做揭露。

最後一項，剛剛幾位委員都是直轄市選出的委員，現在這個上位計畫，經直轄市這樣重新劃分之後，不讓他們調整債務的上限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就像是孩子都已經生出來了，但是沒有奶水要怎麼餵小孩？所以舊的縣市、已經合併的部分應該酌減，直轄市的部分應該酌予調升，應該這樣子做一個處理。張部長一直都說不提高舉債上限，但是從 GNP 改為 GDP 還是提高了七百多億元。等一下部長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做一個說明？

最後一項，統籌分配款本來就是地方的財源，現在院版公債法修正草案第九條寫著地方政府若有超過債限的情形，中央將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款。這一個規定是否不合理？我想這點非常值得商榷，本席反對這樣的做法，因為這本來就是地方的財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各黨團與多位委員分別擬具的「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共 14 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多位委員主動提出多項修正草案，表示敬佩。

公債法自 91 年修正迄今已 11 年，其間為配合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財政部曾經在 99 年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大幅度調高債限，調高到歲出的 25% 及 70%，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未完成修法前，新升格直轄市雖可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適用原縣市債

限規定，惟屬過渡措施，為兼顧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仍有修法之急迫性。加上近年來歐債危機之嚴重性，各界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落實財政紀律為當前重要課題，財政部乃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會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請一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以下謹就行政院版本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概要說明。

壹、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係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債限並與國際接軌，考量當前國內外財經情勢，債限不宜調高，秉持「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等四項原則進行規劃，五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與國際接軌，改以 GDP 計算債限

維持各級政府可舉借總額不變，並配合與國際接軌，各級政府總債限由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48%，現在國際上都用 GDP，所以調整轉換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不過全國可舉借的總額不變，這個不是調高債限，是用可舉債的額度從 GNP 換算到 GDP，因為 GDP 比較小，所以它調高了 2%。

二、因應地方改制，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

因應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使施政更具彈性，並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總債限，根據 GDP 計算的 50%，然後用各級政府可舉債的額度換算以後，修正後各級政府債限分別為中央從 40%變成 41.2%，直轄市 7.25%，縣（市）1.43%，鄉（鎮、市）0.12%。

三、兼顧各直轄市經濟規模及財政能力訂定個別債限

由於六都，包括桃園升格的時間不一樣，各縣市都不同，所以我們基於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依修法前後分別管制。把修法前的債務切開另外管制，修法後尚可舉債空間，以經濟規模為考量，先按各直轄市最有利指標分配一定比率，再逐年以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分配剩餘額度，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因為自籌財源愈高，表示它的償債能力愈強，就可以舉債地愈多。

四、地方政府年度流量增訂財政努力因素

為激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落實財政紀律，其年度流量依前 3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成長率管制，成長率高它的流量就會多；成長率低流量就低，兼顧施政需要及維持財政穩健。

五、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提升監督管理成效

（一）增訂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

現在除了按照歲入的 5%的規定以外，增訂縣市及鄉鎮（市）至少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 1.6%編列強制還本，舉新還舊者，須納入年度舉債額度。惟為免影響縣（市）及鄉（鎮、市）施政，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二）增訂加速還本機制

各級政府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三)增訂地方債務預警機制及相關管控機制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達 90%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供監督機關備查。

(四)增訂地方政府債務資訊揭露明訂入法

增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將債務資訊揭露明訂入法。

(五)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

對於直轄市、縣（市）債務超限之處置，按月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督促其本財政自我負責改善債務。

貳、修法前因應措施及修法完成後之影響

一、修法完成前，中央因應地方改制之財政協助措施

為協助地方改善財政，中央自 97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200 億元作為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及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同時配套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另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輔導地方政府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利用在地特色增闢財源，並健全債務管理。

二、修法完成後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一)不調高債限，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

本次修法雖為配合地方改制需要，使直轄市債限符合施政需要，以解決當前直轄市債限規定不一情形，同時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債限架構，使整體債限規範更加合理，但並未調高整體債限，將有助於追求財政穩健，有利於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二)配套實施強制還本、預警機制及債務透明化措施，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本次修法透過增訂縣（市）及鄉（鎮、市）強制還本措施，多借多還之剎車機制，配合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將發揮即時改正之效益，且充分將債務資訊揭露，供全民監督，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債務管理績效。

參、預期效益

此次「公共債務法」修正，不但使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同時配套強制還本措施、債務預警機制以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措施，有助於落實財政紀律。

肆、結語

在歐債危機下，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單靠修法提高舉債空間解決。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困難，各級政府應共體時艱，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舉債尚非唯一手段，且應用在公共建設支出，並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全力促進經濟發展，以達成財政健全之目標。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公債法修正草案有利於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上

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次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剛才已由財政部張部長做詳細說明，以下謹就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及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

(一)97 年下半年面對全球性的經濟巨變，爰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建議，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自 97 年起陸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因應，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辦理消費券發放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以有效提振內需，避免國內景氣持續惡化。

(二)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因應救災及復建所需經費，行政院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各項重建工作之進行，協助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

(三)在上開全球金融海嘯與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衝擊下，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擴增，98 年度為 4,393 億元，占 GDP 比率達 3.5%，隨後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下，始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5%，惟預計 102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之比率 37.2%，雖仍在公債法規定 40% 之範圍內，惟較 97 年度 30%，已增加 7.2 個百分點。

二、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

(一)現行中央存量債限依公債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本總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 40%，修法後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將改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1.2% 計算。至每年度舉債額度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仍維持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二)若以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 GNP 及 GDP 統計數據計算結果，101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4,532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4,586 億元，減少 54 億元；102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6,655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6,661 億元，減少 6 億元。

三、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

(一)為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與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財源予以保障。

(二)另為舒緩改制直轄市財政負擔，對於其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健保、農保等經費均另予外加補助。嗣為配合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爰參酌財劃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之經費計入各地方獲配之財源，始能與 99 年度作相同基比較。

(三)依前述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補助款含勞健保經費相同基礎比較原則，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項目係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勞健保經費等併同計算。爰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如：

- 1、102 年度獲配財源 4,73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6 億元，約增 1.6%。
- 2、101 年度獲配財源 4,65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97 億元，約增 4.4%。
- 3、100 年度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改制基礎年 3,793 億元，增加 667 億元，約增 17.6%，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74 億元，約增 9.9%。
- 4、綜上，前述 102 年度 4,733 億元，合共較 99 年度增加 940 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647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5.4%。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邀請了兩位地方副首長作意見陳述。

首先，請台北市丁副市長說明。

丁副市長庭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代表台北市郝市長向各位問好，同時，也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公債法修正過程中溝通不足，其實不只立法院溝通不足，中央對地方政府的溝通也非常不足。三個禮拜之前，我們基本上只開過一次會，在沒有結論的情況下，只有在行政院院會前的禮拜三接到很粗淺、雜亂的通知，既沒有計算的基礎也沒有詳細的說明，雖然我們在院會中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也表達了善意，但是並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

台北市和各位委員所指教的一樣，我們願意共體時艱，也支持其他五都升格後有更多的舉債空間，台北市並不是只想自己的問題，但是五都要發展、台北市要發展，行政院的版本把台北市的舉債空間一舉腰斬為 46%，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因為完全沒有跟我們商量，也沒有考慮到我們的立場，這會嚴重影響台北市的建設。首先受到衝擊的當然就是信義線東延及萬大線，現實上明年、後年可能會受到經費不足的影響，因為按照行政院的版本，103 年我們的舉債空間就受到了嚴格的限制，同時，捷運線也不是財政部所想像的是一項自償性的建設，如果捷運要全部自償，那我們就要調高票價三倍，我想是台北市民和新北市民所不能接受的。另外，財政部也提到活化國土的運用、促參、招商，事實上，台北市今年得到工程會招商第一名的獎金，而且我們連續四年第一名。

財政部希望大家要共體時艱，我們也願意有善意的回應，把台北市的舉債空間下修到 3,600 億元，大幅減少 1,400 億元，減幅為 28.41%，這樣下修的幅度可使得台北市的財政大致到 107 年還有充裕的公債，等待經濟好轉、流量增加。我們希望中央也能夠在本身的債限內考量地方的要求，因為假如中央釋出 1%舉債額度，就有 1,380 億元，0.5%就有 690 億元，我們建議中央不要把台北市減 46%，中央自己只減萬分之九，以免造成嚴重的對立現象，而且造成台北市和其他五都的對立，也不是我們所樂見。我們希望中央舉債額度也能調整 1%或 0.5%，這樣就可以使中央和地方、台北市和其他五都共享繁榮、共享建設，而不是處於對立的狀況。

另外，我們發現行政院修正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用的是實際數額，應該修正為預算數，因為財政部很多數據都相當混淆，所以使得我們在計算和調整的過程中無法掌握得非常正確，我們希望財政部慎重考量我們所提的建議，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充分考量台北市的意見和善意，以及其他五都共同發展的願景，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雄市陳副市長說明。

陳副市長啟昱：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要代表高雄市政府，對行政院版的公共債務法表達完全無法接受的立場，因為這簡直是對大高雄縣市合併的一種懲罰。在縣市合併之前，中央政府一再保證縣市合併以後，對高雄市的補助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實際上，縣市合併以後，中央政府對高雄市的補助不僅大幅縮水，如今連我們的舉債上限都要限縮，在此我要代表陳菊市長，向各位委員表達高雄市政府完全無法接受的態度。

目前高雄市舉債上限，依據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的函示，是根據高雄市前三年 GNP 平均數的 1.8%，再加計高雄縣歲出的 45%來計算的，若依此計算，101 年度高雄市舉債上限應為 2,774 億元，也就是說高雄市還有剩餘的舉債空間 671 億元；但是若按照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修法以後，剩餘的舉債空間將從 671 億元降為 534 億元，減少 137 億元，絕對不像財政部對外所說，高雄市增加了 230 億元，在此要向財政部表示抗議，我們的舉債空間明明減少 137 億元，你們卻對外說增加了 230 億元，那是因為財政部在計算高雄市舉債空間時，是以原來高雄市的舉債規模來計算，把高雄縣部分刻意忽略，這樣實在很不公道，本人在此要表達不滿之意。

縣市合併以後，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是六都中面積最大的直轄市，為了平衡大高雄縣市長期以來各鄉鎮發展的不平衡，齊一大高雄的福利水平，在縣市合併之後的 3 至 6 年，事實上是高雄市最需要政府資源挹注的時候，但是目前看到的狀況是，整個中央對地方政府過去的補助大幅縮水，如今又限縮我們舉債的空間，這會讓大高雄市的建設發展遭受非常嚴重的影響。本市原有各項延續性的工程正在進行，不能中斷，各項重大新興計畫，如果因為債限的限縮，將來推動也會產生困難，因為原來高雄縣各項基礎建設比較不足，如果沒有足夠且合理的舉債空間來加速完成，促進大高雄地區的均衡發展，我想縣市合併就失去了意義。

所以本人在此代表高雄市政府，拜託各位立法委員，能夠維持以原來歲出規模的 25%計算我們將來的舉債空間，現在已有很多委員提案，如果這一點無法獲得大家的共識，至少也要保有原來高雄縣市目前的舉債空間，也就是剛才所說的剩餘的 671 億元，而不是 534 億元，二者相差的 137 億元絕對不能少，大高雄縣市合併既有的舉債空間至少要能維持，在此拜託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市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現在全國都知道中央政府的潛藏性負債高達 15 兆以上，這些都是公共債務法沒有碰觸及面對的真相，以財政部提出的新版本來看，按照主計總處的估計，你們到 102 年底債限是 5 兆 6,665 億，但到 102 年度為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高達 5 兆 2,691 億，換句話說，如果經濟此後都不成長，到明年底你們的舉債空間只有 3,964 億，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如果以後都保持 3%GDP 的成長，或名目 GDP 成長 5%，你認為剩下來的舉債空間，如果要維持經濟建設支出占我們 GDP10%的話，在此情況下，你可以用幾年？

張部長盛和：第一、有關潛藏負債是各國……

許委員添財：好，沒關係，現在……

張部長盛和：沒有在公債法裡面；第二、委員說還可以用幾年？中央政府現在用 3 千多億，如果我們 1 年借 2,800 億，大概 1 年半就借完了，重點是各級政府都一樣，財源不是靠舉債而已，還要儘量想辦法去開源和節流，這是公債法訂定的目的，就是財政紀律，如果無限上綱的調高債限，大家就不去開源節流了。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的假設條件都假設清楚了，所舉的假設條件是按照過去的經驗而來，開源節流等於零嘛！經濟成長會低於 3%，CPI 保 2 很困難，但是我都把它設定在實質 GDP 經濟成長 3%、CPI 是 2，所以讓你名目的 GDP 每年有 5%的成長，現在是保持最低，也就是公共建設支出占總支出的百分比，從 10 年前的 16%以上，降到從去年開始，包括今年和明年都會是 10%，這已經是最低限了，經濟幾乎不能成長，財政政策幾乎沒有辦法貢獻未來有效需求的提高，在此情況下，你可以用幾年？

張部長盛和：有很多假設，我們都有計算，假設每年舉借……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算過？

張部長盛和：假設每年舉借 2,600 億……

許委員添財：過去的情形就超過這個了。

張部長盛和：GDP 的成長率是 3%，在此情況下，我們大概 5 年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5 年沒有問題，但是 5 年後有問題啊！也就是馬英九先生在任沒有問題，馬英九卸任之後馬上就會出問題，這樣公共債務法又要修一次，哪有公共債務法只修到任期可以用，以後的就不管了？

接下來，請問石主計長，如果我們今天不修公共債務法，債限已經是零的有幾個縣市？當然，直轄市是首當其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3 個縣市已經超過了。

許委員添財：其他縣市也接近嗎？

石主計長素梅：接近的也有好幾個縣市。

許委員添財：給國會的資料要具體，我研究了半天，每個資料都不吻合，如果不修的話，縣市首長被綁手綁腳，已經英雄無用武之地。

石主計長素梅：南投、雲林、嘉義、花蓮、基隆，這幾個是靠近百分之……

許委員添財：都是省轄縣，但這一次沒有幫他們修，舉債上限都沒有提高，只有直轄市有提高啊！

直轄市提高是把原來北高兩市壓下來，所以像這樣的狀況，你怎麼討論呢？你叫立法委員當壞人幫你們背書，然後回去地方被罵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舉債上限的部分，是否請張部長再做說明？

許委員添財：這是張部長編的，主計只是統計而已，這樣主計變成統計處。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有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主計總處變成統計總處，沒有主計功能所以才會讓財政部……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這個部分還是由主管機關做說明，預算編制當然跟我們是相關的。

許委員添財：張部長，這個版本為什麼這樣提？剛才已經碰頂的這些省轄縣市怎麼辦？將近碰頂的怎麼辦？五都重分配之後，原本他有計畫在任內要做多少事情，或舉債多少，也許他有雄心壯志，甚至有信心先建設促進經濟、貢獻財政之後再還錢，所以你不要怕他舉債，可能每個都這樣講，那你為什麼這樣編？不符合實際需要嘛！

張部長盛和：對於財政快要達到債限的，我們管制的結果有效，這個禮拜，我們讓各地方財政官員來開聯席會議，對於管制及開源節流可說想盡方法，所以是有效的。財政紀律管理不是沒有效，如果無限制讓他舉債，他們就不想辦法去開源節流了。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效，因為那個效果不太好，我們還要縝密一點，但現在已經碰到問題、你沒有辦法幫他解套的；他建設已經裹足不前、縣市長已經英雄無用武之地、坐領薪水而已的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如果用舉債來解決地方財政問題，這樣它會不斷惡化，因為我們調高債限，也不會……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逼他開源節流，就全部回歸開源節流，統統不可以舉債嘛！這很現實，也很公平。

張部長盛和：舉債是一部分，財源也是一部分，其他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些問題你都沒有深入研究、也沒有去面對，所以我們以後再討論。現在地方政府的負債情形，你知道有多嚴重嗎？

張部長盛和：我清楚。

許委員添財：到去年底已經高達 3,137 億，如果到今年 12 月底已經高達 8,531 億，至於潛藏性負債，也就是舊制的軍公教，地方政府要負擔的是 3 兆零 168 億，所以不管是用 3,137 億加，或用 8,531 億加，為什麼在 1 年裡面只有 10 個月就暴增了 5,400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地方嗎？

許委員添財：對。

張部長盛和：會不會有誤？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誤，這是財政部國庫署最新各級政府的債務資訊，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從國庫署拿到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預算數和實際數的差別？你看到的預算數比較高，實際數比較低啦！

許委員添財：那實際數呢？到目前為止的實際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到 10 月底止，地方的預算數是 7,974，實際數才 6,588。

許委員添財：國庫署給的資料為什麼會有誤差呢？現在不只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有出入，主計總處最新提供給我六都可舉債的空間，剛才兩位副市長上台報告的數字，跟我這幾天向你們索取的數字，以及我在這裡自己算的數字統統不一樣，這樣要怎麼審查？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要看年度，你剛才說的是 100 年度，我說的是到 101 年度 10 月底，所以期間很重要，而且預算數或實際數也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不只是基期相同，即使基期相同，算出來的數字也不正確，這就顯示出隱藏性負債的問題，到目前為止，真正減債的只有嘉義市，任何縣市都不要說自己有減債，不要欺騙選民，只有嘉義市有減債，其他縣市都是增債，而且增債的情形很嚴重，在這麼嚴重的情形下還有隱藏性負債，地方政府的隱藏性負債幾乎都是或有負債，而且都是時間到就要兌現的負債，因為其自償性部分幾乎是零，很低的，並沒有什麼公營事業……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想要長治久安、一勞永逸，公共債務法一定要重新從長計議，完整的去修法，不然只是應付幾年，以後還是要回來，而且在應付的過程中不是以拖代變，而是帶弊，因為這會繼續惡化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民國 102 年的國家總體歲入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歲入是 1 兆 7,302 億。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有沒有包括日前中央銀行報告的，把之前的累積賸餘 816 億移撥進來？

石主計長素梅：有，全部繳庫 1,800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這 816 億，也就是扣掉 816 億後，就只剩下 1 兆 6,000 多億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但我們已經估進去了，央行繳庫 1,800 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問題是央行這 816 億是最後一筆，繳完後明年就要看天吃飯了，明年賺多少就編多少，沒有辦法把以前賸餘的挪進來嘛！所以當這 816 億不能當成經常性收入時，你預計中華民國 103 年的總體歲入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的預算還沒有開始籌編，當然籌編工作會很辛苦……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的工作不是都在預測嗎？你們不是在預測 GDP 會成長多少、預測 CPI 是多少，我現在請你預測啊！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的預算籌編還沒有展開，我們當然會希望……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是指大略的數字，不可能要求你估計最精細的數字，你估計多少？有辦法達到 1 兆 7,000 億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還要會同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去估計預算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有關歲入的部分，我稍後會詢問張部長，我現在問你的是歲出。

石主計長素梅：歲出是 1 兆 9,000 多億。

吳委員秉叡：你估計 103 年是會減少還是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籌編 103 年度的預算時，我們會考量整個經濟情況、歲入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每次問你問題，你都回答那些不著邊際的，主計長，我現在是實際很直接的問你，你認為民國 103 年的中央政府總歲出大概是多少？我問的是大概的數字，我沒有要你提供精細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102 年是 1 兆 9,000 多億，不過這還要看財劃法通過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所以大概也是 1 兆 9,000 多億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照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張部長，零基預算的精神是量入為出，我知道這很難做到，相信部長剛才也有聽到本席的問題，如果今年不把中央銀行過去累積贖餘的 816 億挪進來的話，民國 102 年的實際歲入大概只有 1 兆 6,000 多億，你認為民國 103 年的歲入可以到達多少？如果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 GDP 增加 3%，你可不可以估算民國 103 年國家的總歲入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估稅課收入好了，稅課收入占 75%，102 年度中央部分是 1 兆 2,800 萬，如果全部用成長來算，大概就是增加幾千億吧。

吳委員秉叡：增加幾千億？增加 3% 的 GDP……

張部長盛和：不是，應該是幾百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很可能 103 年的總體歲入連 1 兆 7,000 億元都達不到，也就是說，依照目前的狀況，每一年至少都要再繼續借 2,000 多億耶！所以公債法這樣修正不過是解決眼前的燃眉之急，兩年後問題又來了！本席一再地在這裡表示，從台北市搭乘高鐵到左營只花費 1.5 小時，居然會經過六個都，這真的是世界級的笑話。你今天把孩子生出來了，地方政府養大了，員額變多了，職等升高了，但卻不讓他們借錢，你叫他們去撞牆嗎？始作俑者是中央政府，是馬政府嘛！是馬英九總統為了台北縣的選舉倉促宣布五都升格，所以才弄出一個準直轄市法！光是主計總處給我的資料，這五都升格一年要增加多少公務人員？五都升格後地方公務人員要增加幾萬人耶！地方政府的財政怎麼辦？他們就是要花這些錢養這些人啊，包括現在的人事經費與將來的退撫經費，中央政府把那麼多的工作丟給直轄市政府之後，中央政府的員額還是繼續膨脹，員額精簡是越精簡人越多，組織精簡也是人數越來越多，光這一年來，中央政府的公務人員又多增加了一、二千人！

中華民國財政的收入就是這麼少，但支出卻膨脹得這麼大，稅課收入 1 兆 2,000 多億，加上林林種種的地方政府稅課收入 2,000 多億，總共是 1 兆 4,000 多億，加上變賣財產、中央銀行外匯存底所累積的利息贖餘，國家每年的總收入事實上就只有 1 兆 7,000 多億啊！這還是高估的，一個餅就是 1 兆 7,000 多億，結果現在要來吃這個餅的動不動就要 2 兆多，馬政府執政下去，中華民國的財政災難就在眼前啊！其實你只剩下兩條路可走，一條是精簡經費，問題是人事經費你敢精簡嗎？你敢得罪軍公教的鐵票嗎？退撫經費你敢減嗎？另一條路就是加稅。

張部長，其實我很尊敬你，我第六屆立委就跟你同事過，我知道你很聰明的，我在這裡也一再提醒你，你真的會變成課稅部長、加稅部長、查稅部長，因為政府要用錢就要你去扮黑臉，不然錢要從哪裡來？難道要中央銀行拚命印鈔票，然後讓台幣拚命貶值嗎？要學美國那一套嗎？我們的台幣又不是世界通用貨幣！所以捫心自問，現在的根本作法就是要把這個問題向中央政府老實的報告，公債法再怎麼修都沒有用，因為今天修正後過兩年又要修正了，那現在在修什麼？有人修正一部法律後，其適用時效只有一年多、二年的嗎？舉債上限就只剩下這樣，而且 GDP 成長 3% 的目標不見得明年一定會達成，主計總處今年 9 次下修 GDP 的預估，不代表明年就不會下修。我現在問你們的就是最大的問題，國家一年度的總收入就是 1 兆 7,000 億，結果現在地方政府這麼需要錢，中央政府也這麼需要錢，而錢要從哪裡來？其實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在分錢，怎麼樣把錢分得妥當，讓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建設都能夠進行，再這樣下去，中華民國全部都是經常門，幾乎沒有資本門了，今年中央政府建設的資本門只剩下 1,000 多億而已，兩年後可能全部都是經常門，沒有資本門了，天下居然有這樣的預算！請你告訴我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公債法哪一個條文要怎麼修正、哪個地方政府要分多少，那是吵不完的，我要你老實的跟全國民眾、立法委員說，一年的國家總收入就只有 1 兆 7,000 億，但是一年的國家總支出卻要 2 兆多，到底要怎麼辦？這個錢坑是填不平的，所以你們要老實的說出實話。我的看法只有兩條路，縮減支出與增稅，但是這兩樣馬政府都不做，尤其是針對軍公教鐵票的部分，我不是在批評軍公教，而是以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政府僱請這麼多人，花了這麼多錢，目的是要讓國家茁壯，不是大家有個工作、領個錢，然後把國家整個都弄垮了，這樣對世代公平來說完全沒有道理！我的小孩今年就讀大學二年級，即將滿 20 歲，如果將來他問我這些問題，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回答，怎麼會把國家弄到現在這個樣子，剛剛還有委員開玩笑說要把財政整個弄垮，到時候就只好把臺灣拿去向世界拍賣，看看哪個國家要收留我們，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沒有這麼嚴重啦，我也說真實的狀況，我們現在是講債限，事實上，國家還沒有到債務危機的地步。我們現在是說要不要重視財政紀律，要不要管債限，我們的債限在全世界來說是超嚴格的，OECD 的債限是 60%，日本則是沒有債限，只要國會通過就可以，美國是一個金額，例如今年是 16.4 兆美元，通過就可以了……

吳委員秉叡：你都講好的一面，你知道日本國會為何改選、內閣為何改組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就是為了要加稅嘛！如果中華民國國民都願意加稅，政府也願意加稅或是願意縮減支出，這些都不是問題啊，問題是現在政府這兩樣都不幹啊！

張部長盛和：我的理念是債限壓得很低，大家不會朝舉債的方向，就會朝開源節流的方向，就跟委員說的方向一致的。

吳委員秉叡：好啦，國家是大家的，你這個財政的重大土石流，如果不想辦法去解決，我看這個後果絕對是不可收拾啦！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聯合晚報特別專訪陳冲院長，請問部長有看到「陳冲談證所稅，大戶心中確有陰影」這則新聞嗎？證所稅大戶主要是擔心查稅，院長專訪時表示財政部已說過不會亂查，請問部長，院長這些話是講給大戶安心的，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是真的，國稅局絕對不會亂查稅，就像綜合所得稅有 555 萬戶，我們也沒查幾戶，因為只要核實申報，我們就沒什麼查了，我們主要的工作都是去查少數的逃漏稅，每年查的比例都很小，所以不會亂查稅這句話是真的。

林委員德福：你要不要對所有民眾承諾，明白表示財政部絕對不會亂查稅？陳院長的專訪是不是有另一種用意，那就是陳院長其實是要告誡財政部的所有稅務人員，部長，有沒有這種味道？

張部長盛和：其實他是引述我的話，是張盛和說不會亂查稅，這是我講的，所以不是告誡，而且我們確實不會亂查稅，因為國稅局人力很有限，分科辦事，案件這麼多，我們是查例外、有逃漏的部分，不是看到大戶就去查稅，不會這樣。

林委員德福：大戶怕證所稅擴大查稅後可能變成抄家，其實大家都知道證所稅也課徵不到什麼稅，財政部要求公平正義，但這有實質上的意義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有很大的意義，不要光從稅收這一點來看，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證所稅入法的年代有幾年了？民國 78 年入法一年，以後也沒有入法了，這個制度的建立很困難，所以這是有很大的意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再三主張課徵證所稅代表著公平正義，但本席一直想要瞭解背後真正的意義何在，因為以目前的修法來看，說實話是課不到什麼稅的，所以其背後的意義，所謂真正的公平正義，將來是不是會變成現在這些大戶疑慮的查稅、抄家？所以才造成這種想法。

張部長盛和：不會，應該是不會的。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

張部長盛和：絕對不會。

林委員德福：我想您應該再提出客觀的承諾，讓大家知道你們不會到處亂查稅，只是針對少數……

張部長盛和：絕對不會，只有針對查漏稅才去查稅。

林委員德福：對啦，否則會有寒蟬效應，有些散戶認為大戶都不玩了，他們也就不敢進場了，你看前一段時間的股市，不但證所稅還沒有課到，證交稅就少了 500 億，這是很嚴重的。

另外，有關今天的公債法修法，前一陣子因為財政部沒有做好事前的溝通，造成台北市郝市長極大的反彈，認為這等於是削台北市去補其他五都，他說捷運可能也沒有辦法蓋了，因為本席的選區裡有一條萬大線，當天郝市長還特別說萬大線未來可能沒有經費可以蓋，因為債限已經到頂了，部長，請問捷運的經費有沒有納入債限？

張部長盛和：委員，根據我的資料，台北市的捷運大部分都已經蓋完了，只有幾條，像萬大線……

林委員德福：對啊，現在才正要開始進行而已！

張部長盛和：萬大線的計畫是到 109 年……

林委員德福：還有信義線！

張部長盛和：大概都是到 108 年、109 年，每個年度都會編列預算，現在則是編計畫，那個……

林委員德福：會編列預算？但如果原本就規劃這是要舉債的，而你們沒有將其排除，未來如果納入舉債的範圍，他們要怎麼去舉債呢？

張部長盛和：那個計算基礎不一樣，我們是計算到明年 102 年的預算全部都計算進來，至於 108 年與 109 年的部分沒有計算進來，因為距離 108 年及 109 年還有 7、8 年，每年的 GDP 也會成長，GDP 成長後舉債的額度也會提高。

林委員德福：曾次長有特別提到捷運不會納入債限，但部長今天的說法並沒有這樣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正確的講法應該是如果有自償性的舉債就不納入債限，如果沒有自償性的舉債當然就要納入。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這種就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郝市長會認為已經沒有辦法舉債了，哪還有辦法再興建捷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

另外，請問部長有沒有積極去找台北市郝市長磋商公債法的內容？不然就等於沒有達成共識啊，如果這次公債法想要三讀通過，一定要先達成共識，不然像這次台北市這麼大的反彈，要怎麼繼續修法呢？最起碼要有一個協調機制，達成共識後才有辦法能繼續下去。

張部長盛和：委員，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公債法的修正，我們和地方財政首長溝通過幾次，例如 7 月 27 日有召集全國的財政首長到財政部來，那時候就告訴他們全國的債限不調高，五都的債限是用前三年的 GNP 計算，這是第一次；9 月 17 日也有找六都的財政首長來，因為原來是五都又改為六都，告知六都的債限是用 GNP 的 7.06、用歲出的多少計算；10 月 24 日又告知他們改為 GDP，到最後一次 11 月 16 日是比較匆忙，因為第二個禮拜就要提院會了，改為前三年的 GDP，用最有利指標計算，那次比較匆忙，老實講沒有很充分溝通，但是整體的債限不調高，六都的債限要調整，這個觀念其實大家都知道，因為過去只有兩都，兩都就用了 5.4% 的債限，現在七都只剩下 7.25%，一定要重新用其他指標進行分配。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請教你，這次討論過後臺北市有很大的反彈，財政部有沒有跟郝市長積極溝通？

張部長盛和：有。剛才丁副市長的發言內容，其實跟大家的意見差不多，他是認為不可以只有砍臺北市兩千多億，讓其他五都來分配，希望中央也共體時艱，也就是說中央不只是砍臺北市，也要拿一點出來給五都分配，我想丁副市長的意見是這樣的。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取得共識？

張部長盛和：等一下看看委員們的意見。其實要中央共體時艱，我們也覺得他們講的不是沒有道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這麼大的反彈，我認為事前的準備工作、協調、溝通很重要，不要因為溝通沒有共識，最後到處碰壁。

張部長盛和：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曾次長和陳副市長、邱局長都有密切接觸，觀念都有慢慢接近了。

林委員德福：六都都有要求舉債額度再提高，但是以現在財政部的觀點，債限不調高是正確的，而且調高債限變成飲鴆止渴，會形成惡性循環，那請問為什麼要把舉債醜化成好像喝毒酒來止渴一樣？

張部長盛和：融資的財源是必要的，但是不能沒有一個紀律，因為舉債是很容易，首長要儘量施政，一任經常就把債限用滿，下一任就沒有了，所以不能無限制地調高。

林委員德福：其實當然可以設限，要是自己有去開源，是不是可以隨著開源的比率來調整一些空間？這部分其實要有一些鼓勵的作用。

張部長盛和：有，這幾年我們跟地方財政首長努力開源節流，事實上有很多成效，所以我們管制的縣市都不太舉債，而是從開源的方向來，所以是有效的。

林委員德福：調高債限是走容易的路，中央把容易的路關起來，大家就只能走比較難的路，也就是開源節流，其實這條路是很難走，但是以現在國內的整個經濟狀況是寒冬，行政院都在找活路了，搞得焦頭爛額，你認為這六都應該跟行政院一樣才能夠度過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六都中有些財政狀況還不錯，我們都有數字，這些數字我們看了一下，有些是已經到債限的，有些是接近債限，也有離債限還很遠，但是有些財源開源的狀況還不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李桐豪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近跟泰國簽訂了租稅協議，但是一直沒有公佈，部長要不要證實一下這件事情，有沒有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是上個禮拜一在外交部，我有參加簽證的儀式，因為還沒有報院，還沒有正式生效，所以就沒有發佈。所以是簽了，但是生效的程序還沒有完成。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後是主動的租稅資料交換，還是如果我們有人去泰國賺了錢也要報？到底內容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其實租稅協定對雙方居民都有幫助，因為它不會重複課稅，是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二是對所得都是用比較低的扣繳率，例如股利是用 10% 的扣繳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差不多是最近會生效？

張部長盛和：對，很快。

賴委員士葆：聽說下一個是跟加拿大洽簽當中？

張部長盛和：加拿大是正想要洽談，在洽商中。

賴委員士葆：進度很順利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目前僑民有點意見，在溝通中。

賴委員士葆：僑民是怕查稅嗎？

張部長盛和：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泰國都有僑民，其實那是一種無謂的恐懼。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財政問題，要怎麼樣開源，我一直很納悶，其實國民年金法

就有一條規定，政府可以加營業稅，1%就是 330 億，但是怕引起全面的物價上漲，臺灣有錢人很多，能不能採取分級式的營業稅，超過多少消費加 1%，超過多少再加 1%？這些都不用修法，5%~10%都是由你決定就可以了，不需要經過立法院，我不瞭解你現在在這裡撐得很緊，說舉債上限不要增加，我們都給你支持，可是在開源這部分，除了這樣擠擠擠之外，這部分明明有法源在你手上，有工具在你手上，5%~10%都不必經過我們，為什麼不用呢？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你講得是沒有錯，第一，營業稅是沒有累進的，而是用比率，因為進項稅額要抵銷項稅額，如果用累進會比較麻煩，有些進項大於銷項還要……

賴委員士葆：沒有累進，就是超過多少再加 1%而已。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累進的意思，就是超過一定的金額增加，還是用比率稅率比較好。第二點，有關 5%~10%，現在的徵收率是 5%，其他的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當然有他的政策考量。

賴委員士葆：5%在全世界其實是相當低的。

張部長盛和：全世界最低。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其實是有空間，只不過大家不敢講而已，對吧？

張部長盛和：對，全世界最低。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就回到今天大家關心的公債法的問題。我剛才從字裡行間聽出部長原來很強硬，現在開始有點軟化的感覺，開始有點談的機會，想請臺北市丁副市長一起來談談。兩邊我都有接觸，我們夾在中間也很為難，兩邊都是好官員，我們希望兩邊都支持，但是你們兩邊到底有沒有溝通？你說有，臺北市說沒有，說像是被捅了一刀。郝市長說是突襲，請丁副市長講一下你有沒有被突襲的感覺？

主席：請臺北市丁副市長說明。

丁副市長庭宇：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張部長在這裡，我還是要講實話，是真的有被突襲的感覺。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是突襲這麼強烈？

丁副市長庭宇：部長講的只有一次的會議裡面，他剛才講的會議其實每一次都有改變，而且那些會議並不是正式討論公債法的會議，只有最後一次會議，而且並沒有獲致結論，然後就拖到三個禮拜前的禮拜三，我們突然接到通知，由我代表參加院會，我們才知道明天就要討論公債法修正草案，而且詳情根本說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才多少也解釋了，前面都有溝通，但是後面比較倉卒，我們不瞭解部長在急什麼，是上面有壓力嗎？上面有指示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我們 9 月送出去，本來個別的債限是用稅出當分母，因為事實上 99 年的版本就是用歲出當分母，大家認為歲出是內生變數，歲出越龐大，舉債就越多，所以後來改為 GNP 或 GDP。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公開講了，整體債務不調高，這個我們支持你，可是第二點，丁副市長剛才講得很清楚，講你只減萬分之 8.9，太小氣了，中央這部分肉割太少，通通要臺北市承擔，臺北市負擔之重，你不覺得這樣對臺北市不公平嗎？這部分有沒有調整空間？中央也多少共襄盛舉、共體時艱，你也割一點出來，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就財政的狀況來講，中央也不是很好，我想各位委員都很清楚，我們大概只剩下 4 千多億的舉債額度。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另類思考，這樣反而更好，你就可以告訴其他部會說對不起，要舉債沒有，兩手一攤空空如也，這樣更好，你就很好做，我們替你做壞人，你把多的通通拿出來。

張部長盛和：就朝開源節流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就拿出來，不需要那麼省，對不對？

丁副市長庭宇：我再跟部長和委員報告，我們願意把被削減的額度從 46% 降到 28%，也就是降到 3,600 億，這樣就會多出 1,400 億，讓財政部有機會去向其他縣市調整，我們不想佔其他部會任何便宜。

賴委員士葆：部長，副市長講得很誠懇，他割了這麼多出來，你要不要也割一點？

張部長盛和：臺北市長跟丁副市長的感受，我們都感同身受，事實上我們也看得出來，因為那個比例是下來的。如果這樣的話，我想中央雖然也有財政困難，也一定要共體時艱，也不得不共體時艱。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字裡行間就是，今天丁副市長來得很值得，你的面子很大，部長說這樣有得談了。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錯，聽起來是不是中央願意割一點出來了？說割不好聽，願意放點出來了。對吧？我這樣解讀有沒有錯？

張部長盛和：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善意的開始。

丁副市長庭宇：謝謝。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兩造的爭執點，捷運到底是不是自償的？請副市長說明一下捷運如果是自償的，是什麼意思，這很簡單，就是以後投資的錢要收回來，從什麼地方收回來？使用者付費，是從票價收回來，從淡水到新店現在是 60 元，通通自償的話變成 240 元，老百姓很有 FU，有絕對抗議的 FU。

丁副市長庭宇：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油電雙漲之後，臺北市捷運公司基本上已經不是賺錢的公司，但是我們還在用悠遊卡打八折，捷運的興建只有少部分是自償性的，絕大部分是非自償性。

賴委員士葆：少部分大概是多少比率？

丁副市長庭宇：大概 20% 左右是自償性的。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數字比你更少，還不到 20%，只有 10% 是自償的，其他都是非自償。這部分主席最清楚，他當過臺北市的副議長，除了交九站、共構的那些才是自償，其他都沒有。

丁副市長庭宇：對。如果按照財政部所講全部自償的話，我們估計需要漲到三到四倍，如剛才委員所講從 60 元漲到 180 元或 240 元，這根本是不可能接受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各位想一想，如果捷運從 60 元漲到 240 元，請問還有誰要坐？都去坐計程車了，為什麼還坐捷運？大家都很清楚。部長今天已經有善意，我們應該給你鼓鼓掌，但是還是要講一下，外面的聲音一直在批評臺北市郝市長，我都替他覺得抱屈，明明這個大部分都是非自償，

但是被媒體講成大部分是自償，這樣是不通的，這是第二個爭執點。第三個爭執點是預算數和實際數，部長可以從善如流，通通都用預算數不用實際數，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本來我們的修法草案是用實際數，我們在估算的時候，因為考慮 102 年度才會實施，但是 102 年度的實際數還找不出來，所以我們就用 102 年度預算數假設它全部屆滿就是實際數。

賴委員士葆：差了四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我們用 102 年度預算數來估。

賴委員士葆：請問丁副市長，假如這個法按財政部的版本通過，臺北市會發生什麼事情？什麼時候會爆掉？

丁副市長庭宇：我們在 103 年到 104 年就會爆掉了，所以不可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昨天市議會作成決議，說要把萬大線，也就是萬大-中和-樹林這條線招標工程暫停，有沒有這回事？

丁副市長庭宇：我們目前不希望這件事發生。另外還有信義線東延段，主席曾經擔任我們副議長，很瞭解這兩條線絕對不能夠延遲，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在委員的協助下，財政部能夠給我們善意的回應，讓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各地方能夠放心。

賴委員士葆：憑良心講，現在臺北市捷運大都已經蓋好了，剛才部長也講過，影響的不是臺北市而是新北市，如果停擺，我們不樂於見到的是影響到旁邊的城市，例如新北市甚至以後的基隆市，我覺得這是整個國家的災難。我很高興看到部長有善意的釋出，希望今天或下次有機會協商的時候，好好往這些角度討論：第一，財政部願意放點額度出來，不要只有萬分之 9；第二，預算數、實際數這部分希望有個解，通通改成一致是預算數，這中間來回就差了蠻多的，其實這只是算數問題；最後一點就是要肯定張部長這段時間的努力，並且要肯定臺北市的長官郝市長、丁副市長，大家都很理性溝通，為了國家發展需要，謝謝大家。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陳冲院長提到大家之所以這麼反對證所稅，其實也不只是大戶，一般民眾也會，他們反對的是財政部會藉機查稅，部長剛才回答的時候特別提到，財政部絕對不會亂查稅，這個語意是有差別的。其實一般的股市投資人怕的是查稅，不只是亂查稅，連一般的查稅都怕，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對於這些股市投資人，不管他是採取設算制或申報制，只要你們覺得有問題，都有可能查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設算制不會有問題，因為是證券商扣繳的，所以納稅人不會有問題，第二個核實課稅，因為股市有收盤價、購買價，如果那些價格都是證券商提供的，就很清楚沒有逃漏之虞，就絕對不會查稅。

盧委員秀燕：那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採取設算制的话，就已經先扣繳了，那麼只要是採取設算制的人，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百分之百不會被查稅？

張部長盛和：設算制扣繳就跟現在證交稅扣繳一模一樣，證交稅也完全沒有查股民。

盧委員秀燕：所以即使有人檢舉，你也不會查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扣繳義務人的問題，不是股民的問題，是證券商扣繳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去查證券商，不會查股民？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扣繳不正確的話。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去查證券商？

張部長盛和：看他為什麼扣繳不正確。

盧委員秀燕：如果證券商說因為是股民各方面的資料不正確，導到股民呢？

張部長盛和：那些買進賣出的資料都在電腦裡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現在來釐清楚，會查稅，但如果是採取設算制的話，會查證券商，不會查股民，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就跟現在證交稅扣繳一模一樣，我們也很少查，因為只要進來的金額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很少但還是有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證交稅也沒查過股民，都是查證券商。

盧委員秀燕：好。所以投資的股民就要很清楚知道，如果不想被查稅，就要去選設算制，設算制如果查的話也是查證券商，那如果選擇核實課稅的話，是百分之百不會查嗎？

張部長盛和：核實課稅如果誠實繳稅，就沒有查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認為自己是核實課稅，但是有人檢舉或你們認為他不夠核實，是否會查稅？

張部長盛和：檢舉案件是必查。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不會查，而是會查？

張部長盛和：對，檢舉案件的部份的確是如此。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採取核實課稅申報制的话，可能會被查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檢舉案件以及沒有誠實申報這兩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未必只有檢舉案件，另外有一種是你們的電腦自己跳出來或是你們因為辦理別的案件而發現，這樣你們還是會查？第一種是有人檢舉、第二種是你們將今年所要稽徵的項目或金額列為查稅重點輸入電腦，或者是因為政府窮瘋了，所以設定今年的交易金額大至多少額度時要被稽查，再由電腦挑出被稽查的對象、第三種是在你們的辦案過程中，認為有可能是沒有核實課稅的對象，譬如謝青良怎麼會有錢買豪宅等等，以上這幾種情況都有可能被查稅，因此採取申報制的人有可能被查稅，對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所舉的那些例子都不是證券交易所得稅，譬如謝青良的案子可能是牽涉到贈與或另外的稅法，我們現在應該要回到本題。

盧委員秀燕：他表示自己是透過股市投資，所以你就應該去查他的稅？

張部長盛和：那是資金流程。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的意思是今天我們不要打迷糊仗，你表示不會查稅、不會亂查稅或者很少查，其實倒過來仔細的了解，就是你們會查稅，只是你們認為不是亂查，而是有道理的查，至於

怎麼樣算是有道理的查呢？剛才本席所講的那些情況，包括有人檢舉、你們的電腦挑出來的以及在辦理案件過程中你們認為有可能性的，全部都有可能被查，所以你們就是會查，怎麼會不查呢？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說不會查，而是說不會亂查，至於委員所提的那三種狀況……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說不會查，所以你要告訴陳冲院長，你們不會亂查，但是還是會查，本席只要這句話就夠了。今天股民要的、投資人要的、陳院長要的是不會查，但是你講的是會查，只是不會亂查，對嗎？

張部長盛和：陳院長講的是不會亂查，因為檢舉案件如果不查的話，那就是我們的失職，另外檢調因為有刑案通報而要求我們調查時，我們不查也是失職，不過我們是不會亂查。

盧委員秀燕：其實，院長講的是查稅，不是亂不亂查稅，因為亂查稅就更可惡了。院長是擔心大家藉機查稅，就像你在打房時將所有買豪宅的大戶全部調出來打，甚至即使不是豪宅，只要是在某些地段上的房子，你們也是鎖定地段全部查，現在只是怕你們藉由各種名目去查，所以院長講的是查稅，但是財政部長答的是不會亂查稅。雖然你告訴院長的是會查，只是不會亂查，但是你究竟是否會亂查，其實還有待斟酌，其實大家就是怕你會亂查。今天你就是告訴大家會查稅，這點是大家現在的陰影、是大家現在不願意進場以及你們課不到證交稅的原因，也是大家對證所稅反感的原因，我們在此只是將它釐清而已，總之，結論就是會查稅。

接下來在公債法的部分，臺北市真的是不錯，它表示願意將總債限降低，大概可以多出 1,600 億元左右，讓財政部可以針對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進行調度。部長，既然臺北市目前願意讓出 1,600 億元，所以我們臺中市要先報名，在 1,600 億元中拿走 800 億元，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委員誤會了！丁副市長的意思是因為臺北市現在被砍了 2,000 億元左右，所以他只希望被砍至 1600 億元，並不是額外加 1,600 億元讓大家來分配。

盧委員秀燕：既然它被砍 1,600 億元，所以它的債限就可以用在其他縣市身上，那麼我們可以分配到 800 億元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是它額外拿 1,600 億元出來，因為它現在已經被砍了 2,000 億元左右，所以它希望能被砍到剩下 1,600 億元。

盧委員秀燕：當然不是拿白花花銀子出來，而是將它的債限空間拿出來給大家分配，剛剛本席只是在開玩笑，如果它降二的話，我們可不可要一，我們臺中市是否可以報名拿走這個比例？

張部長盛和：現在各都都有他們的額度在內。

盧委員秀燕：它降低的空間除以四，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定的標準，誠如我剛才所做的報告，第一個是用最有利指標先分配一部分，第二個是用自籌財源的比例。

盧委員秀燕：你都沒有針對問題提出回答，院長問你有沒有查稅，你的回答是沒有亂查稅，只是依法查稅。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比較精準一點。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問的是它跑出來的空間是否可以分配給四都？或是中央拿去補助其他鄉鎮或

是其他？還是主要都跑到你們中央去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們直轄市是共用，所以它跑出來的這個比例到哪裡去了？

張部長盛和：跑到五都去了，只是並非委員所講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等等的方式，並不是這個樣子，我講的是用一定的算法。

盧委員秀燕：如果它有相對降低這個比例的話，中央是否也可以相對的至少也降這麼多，因此相對的也給予我們這些比例，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辦法降這麼多。

盧委員秀燕：如果它有大概 1,600 億元的空間，這個比例是多少？假設 1,600 億元的空間換算成比例，你也拿出 1,600 億元，那麼就有 3,200 億元，新增的四都至少都各有 800 億元的空間跑出來，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中央真的已經沒有這麼多的額度。

盧委員秀燕：你很窮，你很苦，是嗎？但是其他的六都窮不窮、苦不苦？

張部長盛和：坦白講，臺中市的情況很好。

盧委員秀燕：臺中市是比你慘，像臺北市有捷運、有機場，總之那裏是什麼都有，但是我們卻什麼都沒有，甚至連捷運都沒有。部長，如果臺北市這麼有度量，願意將它的空間拿出來，中央就應該也要相對這麼做，否則你們就是待己以寬、對人以嚴，這是本席要爭取的第一件事。

其次，我們四都的問題與北高不一樣，北高是它的存量總額滿了、它要爆掉了，而我們卻是才剛起步，所以沒有總量的問題，可是中央現在是要我們將從小到大的每一餐平均均分，也就是要我們小的時候每餐吃一碗飯、老的時候也每餐吃一碗飯，這樣的作法根本不合理。譬如本席的孩子現在是 14 歲，因為他是發育中的孩子，所以每一餐要吃三碗飯，可是等到他 80 歲的時候，因為他已經老了，所以每餐搞不好吃不到半碗飯。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現在規定新升格的四都每年的流量都是 15，這樣的作法並不合理，所以這就是包含臺中市在內的四都的訴求。目前我們還沒有總量的問題，能夠長遠的解決當然是最好，所以本席的版本是在這新四都成長起步的階段，你們至少要將它們每年的流量從 15 放寬到 25，未來再來做縮減，等到它老的時候或是等到它的城市發展成熟的時候，再將它的流量減低或是回復到 15 都沒有關係。而且我們還自己設定落日，也不是要求你們 20 年或 50 年，我們只要求 5 年的時間，其實 5 年只要一眨眼就到了，一屆的總統任期 4 年，而 5 年也就到了。如果本席這個臺中市的版本也同時代表著四都的版本，你可以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總債限不變，流量的增加其實就是很快速達到總債限額而已。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們 5 年後就 stop 了，甚至可以再遞減一點也都無所謂。如果從 15 增加到 25，或許本來可以拖個 50 年，現在可能變成 30 年就會達到總債限，但是我們到後面就會 stop。其次，情況也可能是到幾年後再來改善，到時候也可能會再修改公債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我們前面幾年的成長階段，就像本席就讀國中的兒子一餐要吃三碗飯一樣，你必須要考慮到正在成長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問題與北高並不一樣，因為北高是爆掉的問題，我們卻是現在吃不飽

而無法轉大人的問題，因此你必須要個別予以考量，待會兒尤其是要特別斟酌臺中市的版本，我們爭取存量放寬的問題，而且是階段性的，這樣你們可以考慮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該怎麼做比較好，因為流量的管制就是希望每年不要一下子就用到太滿。

盧委員秀燕：數字可以商量，但是你要放寬。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存量管制、一個是流量管制。

盧委員秀燕：就像本席剛才講的，小孩子一餐一碗飯、老人也一餐一碗飯，這樣的作法並不合理，你必須要看它的城市狀況以及飽和狀況是否成熟。

張部長盛和：因為流量加起來就是存量。

盧委員秀燕：的確是這樣沒錯，但是你可以做不同階段的分配，譬如臺北市現在可以減就是因為它的城市建設有相當的成熟度，當然是還不夠好，也需要再建設，但是它願意犧牲，所以應該要有不同階段的比重才對，謝謝。

主席：待會兒我們再好好討論，接下來輪到李委員桐豪發言，在李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你打算讓它能夠存活幾年？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如果光靠舉債存活是沒有幾年，但是……

李委員桐豪：請你就說出是幾年？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的財政狀況都不一樣、中央的狀況也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總要有個地方，像是中央政府發生問題、地方政府發生問題、或是直轄市發生問題，最重要的是你要面對這個問題。請問，第一個會遇到的炸彈是在哪一年開始遇到？

張部長盛和：這是動態的觀念。

李委員桐豪：你總要有個預估吧！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預估。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取個期待值再加上變異數，本席也都不反對，你講講看是幾年？

張部長盛和：如果 GDP 成長 3%，中央在 4、5 年內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成長 3%，4、5 年內不會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4、5 年內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根據 101 年度的歲出預算，個別債限可以舉到歲出的 45%，它的總經額是 2,125 億元，現在你將它調整成前三年 GDP 是 1.43%，舉債總額是 1,893 億元，根據我們的設算，這個部分可能會再加加減減，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各個縣市，在處理公共債務法的此時，本席首先要代表全中華民國的 16 個縣市向你提出抗議，因為你們這邊只考慮到五都，雖然本席也是五都的居民，但是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而言，你是否有照顧到這 16 個縣市？雖然這 16 個縣市並沒有超

過 45%，但是總債限超過你所規定的 3 年 GDP 的 1.43%，你要先砍誰的？這 16 個縣市是否要自我先砍呢？還是誰搶先就是誰贏？請問你的分配做法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這次公債法的修正，根本不是要調高債限。

李委員桐豪：本席並沒有說你們要調高債限，而是因為五都的改制，你將某些縣市的部分壓下去了。

張部長盛和：那不叫作壓。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你們是做調整，45%不會是問題，但是 GDP 的 1.43%導致部分縣市開始遇到這個總額的問題，這 16 個縣市該如何分配？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用流量來管制……

李委員桐豪：總債限的限額。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對於各縣市都管制得好好的，所以那個部分是不變的，目前各縣市都管制得好好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說 45%是 2000 億元，前 3 年 GDP 是 1893 億元，這中間就差了兩百多億元，16 個縣市就會面臨這個問題，如果用 45%去算是 2000 億元，但是現在被一個更小的框框把你框住，所以是 1893 億元，這兩者中間的不一致性就會導致 16 個縣市在爭取債限時出現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而且你在這裡面沒有討論到分配的機制，其實我們也不希望你在這裡就能解決問題，因此請你回去之後好好的思考。

第二個是中央政府的債務問題，你似乎都在解決、分配五都的部分，難道只為五都嗎？紅色的部分是我們所謂的一年期以上的債務、非自償性債務，也就是現在的公共債務法，而藍色的部分是所謂短期的自償性債務，最近 4 年來，即使是陳水扁時代的民進黨政府號稱沒有債務問題，其實它的一年期與自償性債務是隱藏在那個地方，只是比較小而已，但是因為經濟成長率比較高，所以一切是 ok 的。然而從 98 年開始，紅色的一年期以上債務加上藍色的短期自償性債務突然暴漲，這就是為什麼親民黨團要求在訂定公共債務法的上限及規範時要根據國際規範，因為我們隱藏了我們的債務，但是外國人怎麼看我們？這是我們的債務問題，所以不需要將債務問題藏起來，它並不是隱藏性債務。本席為什麼要討論一年期以下的債務、短期債務或是自償性債務，首先要看自償性債務是如何訂定，自償性債務的規範是要自償率 20%，而且金額要達到 10 億元以上，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在地方政府的 74 件中就有 45 件低於 10 億元，照樣把它定為自償性債務。我們再來看看計算債務的部分，把履行時間的節省以及節約的徵地費用都列入自償性債務的計算標準，但是所謂的自償應該是你能拿到多少錢來支付這個現金的支出，現在卻將很多拿不到的錢也都列入自償的基準，結果我們這邊一算之後，許許多多的改善計畫隱藏了至少應該列入債限的 384 億元，這些都被隱藏起來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要根據國際的標準，因為你們不只是告訴社會大眾根據 GDP 就是國際的標準，而且計算的方法也有問題，部長，你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在國際上自償性債務並沒有列入債務管制，現在你的問題是那些是否真的屬於自償性，所以未來可能要加強管理，如果真的是自償性債務……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剛講過，根據馬斯垂克 OECD、IMF World Bank 都有債務的定義，只有中華民國政府的天才官員訂出一套可以自己兩邊操弄的債務規範，從那個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是被操弄。

張部長盛和：至少自償性債務在你剛才所講的定義裡面都沒有。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的債務把它涵蓋了，根據馬斯垂克的精神，我們已經涵蓋進去，這就是我們的計算。為什麼我們要訂定 55%？因為按照現在的比例是 37%，把它全部加起來是 44.7%，以中央政府而言，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的定義去推算，全體合起來是 52.4%，所以訂定為 55%是合理的，而且我們比歐洲國家更為保守，其實馬斯垂克要求進入歐元是 60%，而我們訂定為 55%是對社會有交代，這是合理的做法。其實你們自己還是一樣，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大變化，但是至少要將債務訂出來，不要再對外宣稱中華民國政府的財政是最好的，我們應該採用國際的標準，才能告訴國際，根據他們的標準，我們現在是 52.4%，雖然不用說我們是最好的，至少要告訴人家我們是 52.4%，可是我們自己的紀律是訂定在 55%。

再者，按照你的標準進入所謂預算平衡管理的縣市，根據我們的推算結果，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與苗栗縣都是進入紅色的範圍，根本是已經超過 200%的警戒範圍，而台南市、嘉義縣及新竹縣則是超過 90%，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很關心這 16 個縣市的原因，事實上，連高雄市也都是有問題，因此在這次的修正公共債務法，我們要看你們的紀律如何建立？第一點，中央政府呢？為什麼這次的公共債務法不對中央政府採取紀律呢？中央政府應該是有紀律的，根據你們的存量管理來看、或者用 90%來看的話，中央政府現在距離 90%只剩下 498 億元，換句話說，明年一旦編完 103 年的預算之後，馬上就要面對紀律管制，為什麼中央政府不在這裡面訂定紀律對自己有所規範呢？第二點，除了紀律以外，你的處罰對象是財政部長，但是國家的債務問題只是財政部長的問題嗎？為什麼主計長不包括在裡面、為什麼主計單位不包括在裡面？應該是要收與支都列入管理才會產生債務，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關於中央的管制，因為中央的國庫署就是全國債務的主管機關，所以中央的部分就沒有往上了，這一點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

李委員桐豪：中央可以破表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可能破表。

李委員桐豪：中央就沒有那個 90%的機率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用歲課的 5%來還本。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那個 5%，但是你們也必須要求地方還本。當達到 90%的時候，你們開始要求去進行所謂的管理、所謂的紀律，可是中央為什麼沒有紀律？你為什麼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本席是代表直轄市和所有縣市來質疑你，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加進機制也可以，但也是由財政部向行政院發出警示。

李委員桐豪：Gramm-Rudman-Hollings Act 雖然從來沒有執行過，但美國在 1985 年推這個法案的時候就強制中央政府要開始砍預算、平衡預算，結果都沒有做。我再請問部長，你們的紀律是怎麼建立的？難道只是寫報告、送懲戒而已？難道沒有一個強制性的刪減預算？如果不強制性的

刪減預算，你怎麼能夠保證？

最後一點要請教部長，你們訂的這個標準是不是 **Sustainable**，是永續的？親民黨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我們用推估的方式也知道這個不可能永續的情況是什麼，如果經濟成長率扣除公債利率能夠超過 3.5%，我們才能夠維持那 15% 的上限，那叫做 **sustainability**，而且債務維持在 GDP 的 60%；倒過來，如果經濟成長率減掉公債利率是 3.5%，每年的舉債要占歲入的 15%，最高才能夠達到 59%，也就是說要有很多的經濟條件才能夠達到那個持續性。終結一點，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以後，至少這樣子看起來，一年要有 6% 的經濟成長，所以我們都在騙自己。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委員會報告，中午繼續開會，到時候可能會有一個時間比較長的休息，我們中午有準備便當，11 點半以後會提供給各位享用。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請教幾個關於股市的問題，先前部長曾經公開對外表示對股市有信心，股市的指數一定可以上漲，在這段期間我們的確看到指數有回溫的跡象，成交量也有逐漸放大的趨勢，但是這個量和指數到底能撐多久，我們必須再持續的觀察，不過外界很好奇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股市的發展照您這麼樂觀的預估，大概多久可以到 8,500 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最好不要預測多久會到 8,500 點，但是股市好轉是事實，我在財政部開部務會報的時候也有講，不要以為 8,500 點不會來，然後券商那些系統都沒有準備好，所以我們要隨時準備好。

孫委員大千：部長有信心 8,500 點會來？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不是不可能，如果我講的那些因素都消除了就絕對會，但是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

孫委員大千：證所稅算其中一個因素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證所稅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最大的因素是美國的財政懸崖和歐債，這兩個才是重大因素。

孫委員大千：可是部長，連院長都說證所稅的確是股民，尤其是投資者心中的一個陰影。

張部長盛和：不能說沒有，但是委員剛才講的是最大因素，我說不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證所稅算是其中一個因素。

張部長盛和：對，它一定有影響，心理影響。

孫委員大千：這是信心的問題，所以這個心理的因素還是存在。當然歐債的危機要立刻解除不容易，但是美國的財政懸崖最近就要面臨攤牌的時刻，能不能解決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請教部長，如果美國的財政懸崖解決了，而歐債的情況看起來也沒有那麼糟，可是台股還是沒辦法符合

大家的期望或是符合全球股市的發展趨勢，那麼部長會不會正面的來考慮一些其他的因素？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這些假設都成真，我們到那個時候再來談好不好？

孫委員大千：其實我們兩個都在假設當中做假設，部長剛才也做了很多假設，在那個假設之下，股市 8,500 點不是不可能，所以我剛才說了，您做了最樂觀的假設，本席也必須做最悲觀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從最近就可以看出來，當財政懸崖有舒緩的跡象，你看我們的股市就好了，外資就進來了，所以我的論點不是沒有道理。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們是執政黨，當然執政黨不方便給自己人潑冷水，但是政府在有限度的範圍內要拉抬股市其實並不困難，只要做對措施，釋放出正確的訊息，可是股市不可能永遠靠政府來拉抬，政府不是推升股市唯一的引擎。也許政府可以在一個月、兩個月之內讓這個量維持在 800 億到 1,000 億之間，讓指數緩步上揚，攻到 7,500 點、7,600 點，但是到最終，要靠政府單一的力量來護盤，在尾盤買權值股把點數拉起來，這還是有一個侷限性，所以就如您所說，政府只能點火，點完火之後就要看大家捧不捧場。

本席不能說財政部沒有努力，我覺得政府的努力也是對的，因為在現階段的情況下，你不能不做任何一點努力，但是我們也要做一些最悲觀的考量，如果所有的方法都用了而情況還是沒有改善，我們就要認真去思考其他的因素要不要再做調整，就如同在院會的時候我們通過的決議，我想當時您應該也看到了，在野黨要求立刻停徵證所稅，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則是堅守行政部門的立場，但是我們留了但書，這個但書不是不改，而是在觀察之後再決定要不要調整。我們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果到時候發現這些樂觀期待的因素都達成，而股市還沒有辦法達到原先預估的目標的話，部長，也許我們在其他的方向就應該同步做調整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國際的狀況改善，那股市最根本的影響就是經濟的基本面，假如國內的經濟也好轉，譬如出口，我們出口占 GDP 的 70%、75%，如果出口好轉了，沒有理由股市不起來，萬一到時候股市還不起來，在那個時候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證所稅的關係。

孫委員大千：部長的說法本席可以支持，我覺得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在現階段不可能立刻把證所稅做調整，也許我們給它一點時間，先把其他因素做一個整理，等國際的因素變好，國內的狀況也不錯了，如果股市還是沒有辦法達成目標，那我們就要朝其他的方向來考慮，這一點我可以認同部長。

剛才盧秀燕委員向部長就教過，大家對證所稅的疑慮在哪裡，我想部長是老手，您比我們更清楚，這就是為什麼先前您會對外做幾點宣示，包括院長也做出宣示，本席相信這些股市投資人和中實戶不是不願意交稅，如果台灣的證券市場能夠讓投資人獲利，繳一點點稅我不認為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其實真正的關鍵和癥結點院長知道，部長也知道，剛才盧委員也請教過部長，財政部查稅的同仁很為難，他們在第一線沒有這麼大的自主性可以決定查什麼、不查什麼，這不可能，所以當有人檢舉，當牽涉到案件的時候，他們還是要查，這就是為什麼財政部和院長做的任何保證都沒有辦法讓投資者降低疑慮，因為他們很怕被牽連無辜，很怕受到池魚之殃，也許他們沒有違法，可是在大規模查緝逃漏稅的過程中，他們很可能就受到池魚之殃。

部長剛才的思考方向我完全認同，我們先把證所稅以外的因素排除，如果這些因素在排除之

後還是有問題，我拜託部長，至少要用一個開放、沒有預設立場的角度去正面解決，把證所稅做一點調整，本席還是再三強調，我認為既然上路了就不要廢，也不應該停，可是課稅的方法可以調整，如果有更好的方法能課得到錢，不擾民，拜託部長到時候能用這樣的角度來考慮。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政府一直對外強調奢侈稅到了一個該檢討的時刻，請教部長，部裡頭有沒有打算怎麼檢討？什麼時候要檢討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有，以前我就講過滿兩年一定要檢討，因為稅法有規定兩年內買賣的要課，目前還沒滿兩年，滿兩年之後我一定檢討，看成效要怎麼改進。

孫委員大千：本席記得我曾經向部長講過，能夠達成目標的政策才有用，千萬不要制定一個自相矛盾的政策，當財政部未來在檢討奢侈稅的時候，拜託部長，至少在房屋課稅的範圍來修法調整，不要全面打禁，可以授權行政部門在特定區域內的房屋買賣適用奢侈稅，但是在特定區域之外，有些地方根本沒有炒作房屋的問題，那些地方我們還希望大家去買，希望大家去炒作，我們不可能完全不留任何投資標的在房市給資金持有人，相信這一點部長應該很瞭解，任何產品在任何一個市場，不管是證券市場或是房市，這是自由市場一個正常的機制，我們不可能對他說房市不歡迎他投資，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要遏止特定區域內的房價飆漲，至少我們可以開放特定區域外的房子，讓手上有錢想做資產配置的民眾可以去投資，這一點要拜託財政部，未來在調整的時候只針對特定區域內，譬如雙北，在有房價炒作問題的地方祭上奢侈稅，可是在特定區域之外，我覺得不管是基於一些投資標的，讓民眾的資金能夠有去處之外，更重要的是鼓勵大家去雙北以外的地方居住，到桃園居住，我覺得這樣對於解決目前房屋的供需問題也會有正面的幫助。

張部長盛和：是，財政部在檢討的時候，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考慮，檢討的方向一定會讓大院的委員還有社會大眾知道，一定會朝更正面、更好的方向。

孫委員大千：同時也要拜託部長，針對奢侈稅，我們做再次檢討的時候可能也要有證明的措施，其實奢侈稅真正的目標是為了穩定房市，本席認為對奢侈品課稅這件事和鼓勵全民消費以及推動台灣觀光是背道而馳的，如果在奢侈品上的稅收有限，那麼這一點是不是也能拜託財政部同步來檢討？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提到證所稅查稅，我是不是能藉這個機會用一分鐘來說明？

孫委員大千：好。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是答復盧委員有檢舉就要查，這是有條件的，檢舉不是浮濫的檢舉，必須具名，有很明確的證據我們才會查，如果隨便發黑函檢舉我們是不會查的，避免大家動不動就被查稅，國稅局不會當別人的打手，不是有檢舉就會去查，一定要有明確的證據。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瞭解國稅局同仁在第一線的苦心，因為本席手上真的接到很多案子，國稅局同仁也未必真的在充分的證據之下就介入了查察的過程。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提不出證據我們就結案，根本就不查。

孫委員大千：對，所以我要拜託的還是那句話，國稅局去查稅，舉證的責任應該在政府，如果政府

能夠貫徹這一點，大家對國稅局就會很有信心，可是現在我必須很嚴正的向您反映，大部分國稅局的查稅都會要求對方舉證，當對方沒辦法舉證的時候，國稅局的同仁就合理的認定他有逃稅的嫌疑，這是目前全民對於稅捐機關最大的隱憂和恐慌，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這個會期一開始本席就曾向你請教，到底是證所稅立法比較好通過，還是公債法與財劃法比較好通過？本來你的企圖心很強，但是這兩天你開始憂心這兩個法在本會期要通過可能有困難，我有沒有讀錯報紙的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是我講的，我有憂心。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努力？譬如今天委員的意見以及幾個市長、副市長的意見，彼此的問題在表達得更清楚之後就更能夠針對問題去處理，包括剛才盧秀燕委員講的概念，新的直轄市未來對流量的需求比較高，存量目前的壓力比較小，老的直轄市是存量的壓力比較大，但是流量的需求比較小，針對這些動態的觀念，財政部有沒有可能去溝通而求得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因為大家都急著讓這個法通過，幾個直轄市都有這個需求，透過大家的對話，你覺得有沒有一些新的方式可以很動態，很有智慧，很有彈性的來處理這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憂心這兩個法是因為看到時間慢慢的流逝，立法院在 1 月 15 日就要休會，如果要進入協商就剩下一個月不到的時間，這個會期要通過大概就難了，我憂心的是這一點。目前大家對財劃法的共識是希望趕快通過，但是每個縣市都希望多分一點，這個部分就沒有共識，事實上行政院版的統籌分配稅款是要多給地方 1,381 億，如果針對這一點來看，這個共識就會大了，所以中央是要釋出的。

李委員應元：財劃法這麼重要的法律，好不容易社會大眾都認為要趕快通過，當時本席有請部長要把握這個契機，我甚至說可以用類似選教宗的方式，或是我們審秘密預算一樣，至少在實質上先增加，雖然增加的額度不一定滿意，但必要的時候可以在幾年後再重新檢討一次，今年或是這兩年先這樣通過，至少大家都有增加一些，不要說中央已經釋出 1,300 億，結果這個東西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這很不理智。

張部長盛和：沒有，現在算下來幾乎各縣市都會增加，有不同的指標。

李委員應元：對，問題是多還是少。

張部長盛和：對，是多少的問題，每個縣市都說我比較少，當然就很難有共識。

李委員應元：對，但是至少都有增加，而且你又試算了那麼多個版本，就這一點本席上次也肯定過，所以我建議部長要更積極一點，要去拜會相關的黨團或是和我們就這個部分更加積極的溝通，之前已經逐條處理過一次，針對幾個比較爭議性的部分大家來審，必要的時候可以先通過，等將來有機會再改，不要一通過之後就要再等 10 年，這樣會有絕望的感覺，譬如今年先增加 20 億，如果要增加 30 億等未來再處理，這是第一個，本席建議部長多積極一點。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你有一點洩氣的感覺，可惜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沒有洩氣，只是憂心而已。

李委員應元：第二個，今天上午我也有提到，將來不應該有太多特別預算，這個方向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特別預算是針對重大緊急事件，這個部分當然儘量少，目前也很少，譬如發生莫拉克颱風，如果沒有特別預算，用正常預算是沒辦法因應的，像那種狀況就要特別預算。

李委員應元：基本的態度要非常嚴謹。

張部長盛和：是，像 SARS 這種突然發生的緊急事件就要有特別預算。

李委員應元：有特別預算之後，和公共債務這個總的存量之間的連結性，我認為必須要去注意。

張部長盛和：它不納入流量，但是要納入存量，這也是管制的。

李委員應元：再來是潛藏性債務，本席之前有就教過，潛藏性債務就公保的部分也是影響到政府的總體財務，那三千多億要讓它定期的揭露，這樣的作法部長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是，潛藏性債務現在在預算書都已經有揭露了，未來可能會更明確的揭露，譬如它會實現的期間，那個部分可能會更明確一點。

李委員應元：好，部長對這個部分也贊成。繼續就教直轄市的部分，今天這兩個最主要的直轄市都對行政院之前的溝通非常不滿意，對目前的院版都不滿意，剛才已經有委員請教過了，部長覺得在溝通方面，還能夠再加強什麼部分？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在事前整個大方向都有溝通，最後因為版本在內部會變……

李委員應元：但是三千多億和一千多億之間，有 1,500 億的落差，如果彼此的意見有 500 億、300 億的差異，大家會覺得好像有溝通過，但現在的落差有 1,500 億，感覺上好像沒什麼溝通，這個部分要怎麼加強？

張部長盛和：當然在事後也有補救，事後有密切和台北市溝通。

李委員應元：在台北市的部分有具體的數目字，丁副市長的意見你大概都回應了，對於高雄市陳副市長的意見，你有什麼回應？高雄市幅員這麼大，有很多建設還落後台北市那麼多，所以它也有正當性，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回應陳菊市長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它目前的債限是 1.8%，比其他縣市都高，修法後的數字也增加了，當然要增加到大家都滿意是不可能的，因為額度有限。

李委員應元：但是可以滿足到什麼樣的程度？譬如剛才台北市希望能減一半，至少有一個數目字，對不對？財政部可能沒辦法接受，這中間有一個空間可以去協調，至少要有某種程度的彈性，我想這個還是需要部長積極來回應。財劃法的部分在剛才是有了一個態度，至於公債法的部分，包括盧秀燕委員的一些想法，我認為不要放棄，大家要更加積極，可以先開會前會，不一定都要來這個會然後一翻兩瞪眼，講出來的話都沒有辦法妥協，針對會前會的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更加積極，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感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行政院長提到大戶的陰影，本席接下來要順著孫大千委員的提問，我想部長對這方面都很熟，謝金河曾向本席反映，有很多股市大戶的錢都移到外面去了，當然最近有外邊

的資金進來，如果資金不是長期直接投資，而是在台灣股市進進出出的，這個部分中央銀行會掌控，股市在短期當然能看到一定的量，但是對長期的經濟發展並不一定是好的，本席還是希望本國資金能夠長期在國內投資，在國內股市進出，這應該是比較健康的。剛才部長有稍微提到不是有檢舉就會查稅，有證據當然要查，我覺得問題是在隱私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要核實申報，有很多人說他一天股市進出那麼多筆，這些都要申報非常麻煩，要如何去協助這些中實戶，這些中等程度以上的人，甚至包括院長說的大戶的陰影，財政部長有責任處理這個部分。

張部長盛和：現在券商都用電腦，股市買賣的資料很清楚，我們會請券商提供股民這個服務，只要給他一張買進賣出的 list 就很好算，因為價格都在裡面，所以那個部分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檢舉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有具體證據，沒有具體證據我們就不查，不會刻意去查而干擾市場，絕對不會。

李委員應元：繳稅是義務，還是需要抽樣查稅的一個制度規範，這沒有話講，但是如果超過一定的程度就會造成擾民，防礙經濟。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的部分我們會更嚴謹。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請部長特別斟酌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本席這份「同國不同命」的資料，意思是財劃法、公債法的上限設定都和各地方資源的分配有關係，請部長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們來談一談六都可舉借空間的比較試算，謝謝國庫署的協助試算，如果用 101 年度的預算數來算，本席發現幾個有趣的情形，第一個，現在六都總共可以舉借的上限是 7.25%。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在修法後。

蔡委員正元：修法後改成 7.25%，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在 7.25% 裡面，修法前已經舉借的部分占 4.51%，有利的指標占 0.82%，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比重 1.92%，換句話說，這是以三個因素來分配，在三個因素的分配裡面，假設這 7.25% 分出去的話，自籌財源的分量占 27%，有利指標占 11%，已經舉借的部分占 62%，請問部長，這樣的分配是根據什麼原則？

張部長盛和：已經舉借的部分是根據信賴保護和不溯既往……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你為什麼占 62%？

張部長盛和：這是把舊債先切掉，另外管理，因為六都成立直轄市的先後不一樣。

蔡委員正元：所以 7.25% 先切？

張部長盛和：先切掉舊債。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舊債切掉的部分要占 62%？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沒有去計算，我是說舊債先另外管理。

蔡委員正元：你算出來是這個數字。

張部長盛和：舊債先切掉，剩下的部分，還可以舉借的額度再來分配，我們的邏輯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剩下的部分出來的數字是 62%？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切掉舊債以後，剩下的額度再就兩個因素來分配，按有利指標和自籌財源的比例。

蔡委員正元：問題在於舊債是變動的，譬如 103 年開始實施，102 年才會產生舊債，那 102 年目前還是不確定的，所以還是符合變動。

張部長盛和：我們總要抓一個基準年，一定要抓。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可是你這三個比重的數字是不動的。

張部長盛和：比例不動，但數字每年都會調整。

蔡委員正元：不是，這個 4.51%是固定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先抓一個基準年來算這個比例。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可是不管在哪一年都是 4.51%。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用 101 年的預算書去算出來。

蔡委員正元：不是，那只是金額不同而已，那個 4.51%是不動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你那 4.51%怎麼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4.51%是用現在的舊債占整體可舉債額度的比例。

蔡委員正元：不對，那有利指標為什麼占 11%，自籌財源占 27%？我是問它的道理，你是怎麼切割這三個部分？為什麼 7.25%是這樣切的？

張部長盛和：這 4.51%的算法是用已經舉債的 6,222 億除以前三年 GDP 平均數，前三年 GDP 是變動的，所以 4.51%也會變動。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我現在是問 7.25%為什麼切割成 4.51%、0.82%和 1.92%？你總該給我們一個道理啊！

張部長盛和：總舉債額度是 7.25%，除以前三年 GDP，已經舉借的除以這個……

蔡委員正元：不是，你怎麼分那是一回事，我說的是這三個數字是固定的。

張部長盛和：是變動的。

蔡委員正元：怎麼變動？

張部長盛和：因為 GDP 會變，前三年 GDP 它一直移動……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一直沒聽懂本席的話。

張部長盛和：分母會變。

蔡委員正元：那你有利指標不是固定 0.82%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先算出有利指標，然後固定在這裡。

蔡委員正元：對嘛！有利指標是固定的。

張部長盛和：舊債要先切開。

蔡委員正元：問題是自籌財源占的 1.92%也是固定的，所以你認為自籌財源和修法前的舉債比例是變動的？

張部長盛和：自籌財源的比例是變動的。

蔡委員正元：兩個要怎麼調？

張部長盛和：每年都要公布，因為各縣市每年的自籌財源都不一樣。

蔡委員正元：所以變成是以自籌財源的比重來分的，會變動，但還是分這 1.92%，總數不會變。

張部長盛和：會變。

蔡委員正元：會變，所以表示 1.92%和 4.51%這兩個比重會變？那要怎麼調？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瞭解委員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好，本席實際來算，你這一個固定，另外兩個會變，根據你們的預算數來試算，台北市分到 2.24%，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從 3.6%降到 2.24%，會不會減肥減太快了一點？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同一個時間裡面，台南市從 0.33%升到 0.67%，它舉借的比例足足漲了一倍，台北市是 1.62%上升為 2.24%，這個幅度有問題嘛！

張部長盛和：分配本來就是最難，我們是找一個指標來分配。

蔡委員正元：第二個問題，我想丁副市長一定有提過，全台灣五都的財政管理，只有台北市有法律規定先內部借錢，再向外部借錢，你知道這件事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有一個基金統籌調度。

蔡委員正元：不是基金的問題，這就像財政部缺錢先向核能後端基金借錢，先向其他政府管的部分借錢，因為它們放在銀行裡面存款利息很低，所以先向這些基金借，你就等於是銀行，所以省了很多利息。在法律上你們寫的是什麼？你們寫對外借的才算，對內借的不算，那台北市不就吃虧了嗎？這樣不公平啊！你們要不要強迫六都全部先向內借，或是內借、外借一起算才合理？因為內借也要還，不能不還，譬如財政部向核能後端基金借錢到國庫來墊一下，然後付給它銀行存款的利息，你就省了貸款的利率，對不對？這個部分能夠不算借錢嗎？所以文字要做調整。

再來，我們不要用預算數來試算，現在用 10 月底的實際數字來試算，本席算給你看，數字差距會變得更大，台北市用預算數來算是 2.24%，如果用 10 月底實際的舉債比例來算是 1.83%，降得更多，原因出在哪裡？出在台北市有內借的部分你們沒有算進去，所以會降到 1.83%，那台北市的財政就沒辦法運作，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因為我們總要抓一個時點，它抓 10 月的實際數，那現在已經 12 月了，要不要換成 11 月、12 月？這個問題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不是，法律上寫的是要根據實情，103 年要實施，就要看 102 年，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蔡委員正元：就要把內借、外借算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對。

蔡委員正元：你這樣子訂的話，如果不用過去的平均數來算，而是用最後一年來算，明年會不會鼓勵大家猛借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用 102 年的預算數來算就是這個道理，因為明年的……

蔡委員正元：沒有，你法律上寫的不是預算數。

張部長盛和：對，我瞭解，但是明年還沒有實際數，所以我們打算明年的預算數全部借完就叫實際數了。

蔡委員正元：完了，到時候預算數和實際數不會一致啊！舉個例子，台南市的預算數和實際數就差很多，台南市的預算數是 454 億，它現在已經借了 682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管制要按實際數來管制。

蔡委員正元：沒辦法管制，它現在已經超過預算的借貸了。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我們在算的時候，一定要找一個基準點的預算數。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可是你要符合實際情形，不能這樣做啊！

張部長盛和：102 年找不到實際數，所以我們一定要用預算數來算。

蔡委員正元：你用預算數來算，真的法律實施的時候還是用實質數來算。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就假設它……

蔡委員正元：所以在 102 年六都會拚命向外借錢，不管利息多少，這反而不對，不是嗎？這個地方要怎麼控管，你們要注意。再來，你們的自籌財源和實際可以借貸的比例差距太大，為什麼？自籌財源是表示我能夠還的，本席隨便算一個數字給你聽，台北市自籌財源的比重和實際可以舉債的部分不成比例，照你們的方法來試算，台北市可以借 3,000 億，它的自籌財源是 1,000 億；台南你給它將近 922 億，事實上它的自籌財源沒那麼多，才二百多億，換句話說，台南市可以借自籌財源的 5 倍，台北市只能借 3 倍，這不是笑話嗎？

張部長盛和：請容我解釋這個比例，地方政府的歲入是分母，裡面的自籌財源占了多少，自籌財源越多，代表它償債的能力越強。

蔡委員正元：我是講倍數，你沒有聽懂，道理就在這裡。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比例，90%自籌就代表它償債能力越高。

蔡委員正元：再來看舉債上限，國家的舉債占 GDP38.1%，這是主計處給我的數字，再看看經濟學人雜誌刊登的各國舉債數字，我們幾乎在最尾巴，是負債最輕的，但財政部動不動就說如果不管制台灣就會變希臘，你看希臘舉債多少？147.3%，我們的距離還那麼遠，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要嘛就把總舉債上限從 40%往上調一點，台灣也不可能馬上變希臘，不可能馬上變西班牙，對不對？這是解決辦法之一，不要那麼緊張，要不然你們就做更妥適的分配，剛才那種分配方式都不合理，部長，大家再思考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順著剛才蔡正元委員談到的台北市政府內借、外借的問題，我前天上一個談話性的節目，他們說又抓到台電一個弊端，台電有一個核安基金，規模有二千五百多億，台電居然私自動用 2,300 億，他們以為這是很大的弊案，我就告訴那些人，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叫做財務調度，因為我向自己借錢要負擔的利息很低，大概 0.5%，最多 1%，如果不向自己借錢，我的錢存在銀行裡面，我能拿到的利息有時候是機會成本，如果我不用我這些錢，然後去向銀行借錢，我至少要多支出 1%，這就叫做內借，請問部長，像台電這種狀況，那個負債存不存在？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內借的資金調度也是要還，要還的都是負債。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台北市政府內部的財政調度讓它的成本降低，減少它的利息支出，所以你能給它掌聲，這不算是舉債，這個道理通不通啊？

張部長盛和：調度通常在一年以下，所以我們不列入債限是指一年以下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是不通的，我剛才講台電已經借了很多年，對不對？在台北市政府裡面有好多個基金，去向基金借錢也不是郝龍斌當了市長才開始，至少我在台北市議會，陳水扁先生、馬英九先生當市長的時候都是這樣做的，所以第一個，國庫署這樣子計算，我覺得是吃台北市的豆腐，而且憑心良講，對它很不公平。第二個，在場有高雄市的官員，我對你們沒有意見，請教部長，你有沒有信用卡？

張部長盛和：有。

費委員鴻泰：你的信用卡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75 萬。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調到 750 萬？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信用不好，只有 75 萬。

費委員鴻泰：你客氣了，中華民國最有錢的就是你，一年進帳有一兆多。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我個人的錢。

費委員鴻泰：你的信用卡額度是 75 萬而不是 750 萬，這和你的收入有關，同樣的，台北市每年的歲入和高雄市相比，哪一個多？

張部長盛和：當然台北市多。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多很多？

張部長盛和：有。

費委員鴻泰：可是現在高雄市已經借的額度，再加上可以借錢的額度，加起來的數字幾乎和台北市差不多，我不知道國庫署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台北市政府的收入比較多，它的債信比較好，但是在舉債的空間，你們讓台北市和高雄市是齊頭式的平等，請問部長住台北市還是住在其他地方？

張部長盛和：我住台北市。

費委員鴻泰：你不喜歡台北市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台北市是最適宜人居的地方。

費委員鴻泰：那你為什麼對台北市那麼仇恨？

張部長盛和：沒有，委員用仇恨兩個字……

費委員鴻泰：台北市哪個人對你有仇恨？你告訴本席，我幫你報仇，除了我以外。

張部長盛和：我也當面向郝市長講過，台北市很適宜人居。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點出這幾個問題，第一個，你不應該說內借的部分不算借，這個觀念是錯的。

第二個，你的舉債規模當然和你的 **income** 有關係。第三個，那天行政院把公債法送來以後，一個天兵的政務委員叫管中閔，他說這對台北市可能有點不公平，因為台北市被砍了 46%，可是哥哥應該讓弟弟妹妹，這個話本席聽得懂，因為我在家排行老五，兄弟姐妹有六個，我哥哥姊姊都照顧我，他們也確實做到了，我當然很喜歡。請問你有沒有小孩？

張部長盛和：有。

費委員鴻泰：中國人講過一句話叫「虎毒不食子」，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費委員鴻泰：你會不會和你的小孩計較？

張部長盛和：不會。

費委員鴻泰：管中閔講這句話的矛盾在哪裡？台北市和另外五都是兄弟姐妹，問題是它還有爸爸媽媽，爸爸媽媽就是行政院，今天行政院要台北市不要在乎，我都不在乎你在乎什麼？問題是它最有錢，它是爸爸媽媽耶！我實在不知道行政院的想到到底是什麼。本席再請教部長，為什麼每個縣市都在爭取當直轄市？

張部長盛和：因為升格為直轄市層級會提高，業務也擴大，範圍也變大，所以它有比較多的資源。

費委員鴻泰：舉例，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以後，它多了什麼業務？

張部長盛和：大概多了 146 項業務。

費委員鴻泰：譬如高中學校原來是屬於中央的，醫院原來是屬於中央的，我現在舉這兩個例子，它升格直轄市以後，中央的業務就要移撥過去，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中央的業務就會減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當中央業務減少的時候，它的錢和權應不應該也順著移撥到直轄市？

張部長盛和：應該。

費委員鴻泰：因此，管中閔講這種話邏輯就有錯誤，當爸爸媽媽的都已經授權小孩能去做什麼事，家裡的資源就應該分給他們。所以，本席在此做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們中華民國現在舉債的額度，計算基準從原來的 **GNP** 改成 **GDP**，中央地方合起來是 48%，現在則改成 50%。直轄市現在從 2 個變成 6 個，既然中央的業務移撥出去了，中央舉債的額度現在是 41.2%，基於爸爸媽媽要

照顧小孩，有的小孩還在上學，尚無謀生能力，有些即使有謀生能力，他還要存錢，因為將來要置產或養小孩，所以，我建議中央的 41.2%調整到 40%，多出來的 1.2%就分給 6 個直轄市及其他縣市。你辦得到嗎？我剛才講的合不合理？

張部長盛和：道理是有道理，但是，數字上要再計算。因為現在已經改成 GDP，原來用 GNP 計算時，我們是 40%，如果改成 GDP 的 40%，可能離債限更近了。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像我們當爸爸媽媽的人，也吃不了多少，就像剛才盧秀燕委員說，讀國中小的小孩一餐要吃三碗，而我們一天吃半碗就可以了，也不需要吃那麼胖，吃胖對身體也不好。為了你的健康，你要減肥一點，是不是？本席建議，41.2%改成 40%，對大家都好，讓小孩成長得快一點，孩子健健康康，爸媽利用這個機會減減肥，減肥之後，身體自然就好。你是否同意本席這個邏輯？

張部長盛和：就整體的健康而言，委員講的都是對的。

費委員鴻泰：政府的健康與人體健康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本席也不耽誤你的時間，感謝大家。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央行每年淨利收入的結算都超過 1,000 億左右，主計長，你應該也有審核他們的預算與決算吧？原因是什麼？你有何看法？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央行這幾年繳庫數都有達到 1,800 億。

薛委員凌：那是他上繳的部分，我說的是歲入的差異性和淨利收入的差異性。例如 98 年他的預算是三千四百多億，但決算就變成四千三百多億，超過 1,000 億左右；99 年甚至超過一千七百多億；100 年則有一千兩百多億，請問主計長，你在審核央行的預算書時，應該有一個編審的職責吧？問題是，這個情況並不是只有一年，而是這幾年都是如此，規模都超過上千億，這個錢的繳庫期是有期限的問題嗎？還是什麼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編列當然是跟實際執行有所差距，這幾年當然也都是有繳庫。

薛委員凌：這個錢當然是要繳庫，我的問題是，歷年來，為何預估和實際的落差會超過一千多億以上？這個是要有什麼作為嗎？因為你是主計長，你要負責審查，為什麼會這樣子？還是因為其預算書是沒有參考的價值？因為兩者相差了一千多億。我要請教主計長，這個延緩繳庫的作為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審核預算時確實是有所規範，央行在執行時，……

薛委員凌：主計長，我希望你能夠簡單地答復，關於緩繳庫的作為，這幾年每年都是一千多億的規模，你是負責審查的單位，到底是什麼原因要留一千多億？不繳庫、緩繳庫是什麼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央行每年度實際上的情況，有時候會受到……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這樣的答復是在呼攏本席，答非所問。

石主計長素梅：不過，他們這幾年繳庫的數字……

薛委員凌：我是很慎重、很禮貌地請你說明，你應該要正確地答復本席，緩繳庫的作為是什麼？身為主計長，對此應該是非常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央行這幾年繳庫也對我們預算的籌編貢獻很多。

薛委員凌：這 1,800 億、1,500 億，我認為央行應該是要還於人民，而不是上繳，因為他的 base 這麼大，本席的重點在此。連年編這麼多預算，每年差異性都這麼大，每年都一千多億緩繳庫！這個問題很簡單，你要答復我啊！你不答復我，沒關係，你答不出來也沒關係，你想想之後再以書面答復我。

石主計長素梅：好。

薛委員凌：根據主計長的報告，提到最近國內出口嚴重衰退的原因當然是環境不好云云，而主計總處在 11 月 23 日提出的資料中，100 到 101 年部分是過去式，為什麼過去政府的投資是負 4.87%？這個數據正確嗎？民間投資是負的、民間消費是負的，我們的成長率是負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也是負的、進口也是負的？這是很嚴重的，既然政府的投資都是負的，那臺灣要如何繼續走下去？這部分可否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當時估計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是 1.13%，誠如委員所言，有一些投資、輸出入的數字確實是負的，但我們預測 102 年度經濟成長 3.15%，在這個情況之下，民間投資、輸出輸入都是正的。

薛委員凌：主計長，過去 100、101 年都是負的，未來的展望方面，既然你預估 102 年度的民間投資是 6.86%，增加最多，顯見你對民間投資很有信心，是不是？這個也是根據你的資料而來，既然你對民間投資這麼有信心，試問，在政府的投資、消費、公營事業的投資方面，有些甚至還是負的，為什麼他們之間的差異這麼大？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因為中央財政也相當困難，公共建設部分，因為有些特別預算編完了，公共建設部分，政府投資確實有少一點，而因為民間資金比較充裕，當然我們也希望民間投資能夠增加，以提升景氣。

薛委員凌：主計長的意思是，我們政府沒錢，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財政確實相當困難。

薛委員凌：沒錢，是吧？

石主計長素梅：相當困難。

薛委員凌：是沒錢吧，所以你才會這樣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財政是相當困難，再加上有些特別預算已經編完了，所以，政府在整體公共建設上的投資上是比較少一點。

薛委員凌：但是，為什麼你對民間投資的部分預期得這麼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促進民間投資也是我們相關部會在努力之中的……

薛委員凌：對於你對民間投資部分的預估，我的態度是，你會不會仍然估不準？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是參考有關的數據，做過評估之後才發布這樣的預測。

薛委員凌：好。內政部長前天對一群年輕的大學生說，「抱歉，2030 年交到你們手上的是爛攤子

」，他指的是臺灣未來將面臨沒水、沒電、污染等等的問題，甚至於他昨天再次強調，他講的都是事實。政府已經道歉，他說政府和內政部道歉是應該的。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你對內政部長這樣的講法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比較正面思考的人，不是這麼悲觀。

薛委員凌：你不悲觀？

張部長盛和：對，我比較不悲觀。他看的數字，我也看到他講的了……

薛委員凌：你肯定內政部長講的話嗎？

張部長盛和：他講的一些數據，我也看了，例如已經沒有地方蓋水庫了、水庫淤塞，清淤需要多少年等等這些數據……

薛委員凌：部長，你說你不悲觀，你不肯定他講的話，請問主計長，我們讓數字來說話，我們來看馬政府從 2008 年到 2012 年的四年半之中，中央政府的債務增加了多少？第一，目前累積的債務是多少？第二，每年增加的債務是多少？第三，中央的債務剩下多少？我們是要悲觀還是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97 年因為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

薛委員凌：你講數據就好，不要講過程。

石主計長素梅：債務是有增加……

薛委員凌：中央政府的債務在這四年半增加了 1.4 兆，占我們總債務的 27.6%，每年增加 2,800 億的債務，中央債務的債限不到 3%，剩下五千五百多億，是不是？這樣是不是爛攤子？這樣要不要道歉？部長，你說這樣很樂觀嗎？還有，加上我們的潛藏債務，總共有二十幾兆，部長，你認為樂觀嗎？

張部長盛和：潛藏債務還沒有形成債務，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九大保，這就是轉機，危機就是轉機，事實上，未來的三年半，這個債務也不會爆發，但是，重點就是先解決，這是正面的態度。

薛委員凌：所以，你認為樂觀，政府不需要道歉，臺灣人民生活得很好？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意思，委員不用言此，我是說，面對這樣的危機，以正面的態度去面對它。

薛委員凌：你報告的第 5 頁寫得很漂亮，「不調高債限」，但是，剛才本席所舉的數據就是很明確，那你還說你很樂觀，我就不清楚了。

張部長盛和：剛才那些問題都不能用調高債限來解決。

薛委員凌：修法是在修什麼，我們都非常清楚。

張部長盛和：修法的重點有以下幾個，第一，因應六都的改制來調整債限，因為過去只有兩個直轄市，現在則已變成六個。第二，加上財政的……

薛委員凌：當然，你要把 48% 提高到 50%……

主席：好，時間到。

薛委員凌：中央的債限從 40% 提高到 41.2%，這樣有意義嗎？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為了與國際接軌，統計的數據從 GNP 改成 GDP 所換算過來。

薛委員凌：這是計算基礎不同，但是，我們的債務還是一樣。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在此奉勸部長和主計長，應該要給臺灣的年輕人一個道歉，這是需要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剛才本席聽到你跟薛委員的詢答，你真的要加把勁。第一，中央銀行每年繳庫的金額都超過 2,000 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是 1,800 億。

廖委員正井：第二，中央銀行為什麼可以賺這麼多錢？

石主計長素梅：主要是因為外匯的營運量與收益率提高……

廖委員正井：不是，銀行存進去的利率很低，可是，銀行與他拆款的利率很高，他就賺這個差額嘛！他有得天獨厚的特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剛才薛委員詢及未分配的盈餘保留著不分配，這就是你的責任啊！我們沒有錢的時候，就要把他這些錢挖過來用啊！你放著不用，利息又很低，這就是你主計長的責任。所以，方才本席才說你真的要用心、加把勁，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98 年短收的時候，確實有請他們都繳庫。

廖委員正井：現在也是一樣。這樣的話，你們就不用去借那麼多錢。是不是？所以關於修正行政院的組織法，如果本席還在任的話，我一定會把主計總處併到財政部，這樣收支才能配合來管理。部長，行家出手，果然不凡，我對於此次財政部提出的公債法修正案高度肯定，剛才有委員講到我們的債務比希臘還差很多，可是，希臘的債務還可以靠歐盟去救它，台灣如果爆發債務問題，有什麼「盟」可以來救我們？沒有吧？第二，1997 年，韓國發生金融風暴的時候，國際貨幣基金（IMF）去救它，我們又不是 IMF 的會員，誰來救我們？所以，我們要不要謹慎？第一，今天財政部對這個公債法的修法非常嚴謹，我非常肯定。第二，行家出手，果然不凡。你們把 GNP 改成 GDP，從屬人主義改成屬地主義，這是非常的正確。國外的所得怎麼可以併到國內所得來計算，當然要以國內的生產總值來算，當然是以屬地主義來看，因此，本席非常支持此次的改革。第三，在黨政協商時，你也聽到本席說的，我們一定要對各縣市的債務有一個控管的機制，你們現在有這個機制了，這些縣市長下任之後就沒有他的事了，但國家財政不然，我已經問過你，什麼叫做啃老族、啃小族，我們不要當啃小族，也不要做世代剝奪的事情。所以，我非常支持。再者，我為什麼支持，我在預算總質詢的時候質詢過你，就以你們現在的版本來看，再根據行政院院長的報告，我們現在的債務加上潛藏債務就有二十一兆多，按照 102 年度總預算案，你們編的還本付息金額將近 2,900 億，需要 75 年才還得完，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個還不包括勞工保險基金中一些政府要負擔的責任。你看看，明年 102 年中央的負債是 2,900 多億，地方的負債則比中央還多，有 3,000 多億，可是中央的稅收占 71%，地方的稅收才占 29%，但是債務卻比中央還多，這怎麼得了呢？所以當然要控管啊！部長，我再問你，在我這樣誇獎你之後，其他委員又有很多的意見，我知道你有派次長去跟台北市副市長談過了，請問會不會讓步？會不會改變你的主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講得那幾點都不會改變，總債限大概不會調高、改為 GDP 的大概也不會變，現在就是中央要不要共體時艱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台北市現在爭取的貸款比例要高一點，你們有沒有答應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他們減了太多，這是會影響其建設的，至於中央要不要共體時艱這一點，事實上，六都裡面只有台北市一都減，其他五都都是加。

廖委員正井：如果台北市的比例可以放寬，則桃園改成直轄市之後，我們也可以馬上要求，換言之，台中市、台南市也可以要求啊！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比例放寬，並沒有予以放寬，現在的比例很高，是 GNP 的 3.6，未來是要砍一些的，因為未來是六都，所以他們是要求不要砍那麼多，而不是予以放寬。

廖委員正井：不是砍那麼多的問題，就像信用卡一樣，你給我每個月可以刷 50 萬，可是我每個月只刷 10 萬，則你每個月給我那麼多額度要幹嘛呢？一樣的道理啊！你放在那裡要幹嘛呢？要共體時艱也是要考慮到其他的直轄市，現在的直轄市只有 7.25 而已，方才我就提到，如果你們給台北市多一些，那我們也要發動其他的五都來要求多一些，那你要怎麼辦啊？像我們桃園現在要做很多的捷運、航空城，是不是也可以這樣要求呢？請問現在跟你反彈的有幾個縣市？

張部長盛和：方才發言的有台中市、高雄市等。

廖委員正井：桃園縣沒有？

張部長盛和：桃園縣沒有、新北市沒有、台南市好像……

廖委員正井：所以不講話你就不讓步，講話的你就讓步？

張部長盛和：這不叫讓步，現在就是六都要重新調配，就是一家烤肉五家香，就是台北市降下來，其他五都增加了。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我曾經擔任過什麼職務嗎？

張部長盛和：台北市財政局局長。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很清楚台北市的財務狀況，一個 101 大樓我們就收了多少權利金？一個雙子星我們就收了多少權利金？最近我就跟機場公司董事長說，要徵收第三跑道沒有錢，機場要增資沒有現金，沒有關係，就徵收的土地來搭配股票，我會跟鄉親說，機場公司的 EPS 是四塊八，將近五塊，本益比以 10 倍來看好了，將來股票就變成 50 塊，如果搭配股票不要，我廖正井就來買，用 15 塊來買都沒有關係。我講這個的意思是這是要看地方的，有的地方就是有條件，像台北市就是有很多的條件，所以你要跟台北市去解釋，總統不是提醒你態度要軟一點、要多去溝通嗎？像要去做捷運建設，請問中央要出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這個可能……

廖委員正井：你自己就要定得很清楚，像台北市若要做信義延伸線，就一定要有一個分配的比例，就是中央負擔多少比例、台北市負擔多少比例，一樣的道理，若中央沒有錢，只有台北市有錢可以負擔應負責的比例，則建設也還是蓋不起來，還是要中央提供錢出來才夠，所以你要跟他解釋清楚啊！就我所知，中央負擔的比例一定要高於地方，是不是？請教陳處長，現在捷運負

擔的比例是如何，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高燦：主席、各位委員。捷運部分台北市是中央補助最少的，比例是 50%。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補助最少的比例都還有到 50%。

陳處長高燦：但往後就是要看其自償率的高低，以後就更低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要做捷運，第一個就是評估自償率，如果自償率不高硬要去做，就會像高雄市有些路線現在的狀況，所以要衡量自己的實力，像我也可以說想在桃園縣發射一個太空梭，可是就是沒有經費啊！所以我跟部長說，如果你不堅持的話，其他縣市也一樣會要求，那就沒完沒了了。過去歷任的部長當中，我記得王建煊曾拿過一個獎，以後的部長就沒有了，所以我寄望下一個拿獎的就是你，部長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我不寄望那些獎啦！

廖委員正井：我是希望你得那個獎，像央行總裁就是得到 9A 獎，我現在是不太喜歡講 9A，自從立法院被說成是 9A 立委之後。總之，公共債務法非常重要，而我也不希望債留子孫，所有的委員、縣市大家能夠共體時艱，一起拼經濟，台灣的財政已經沒有辦法因應景氣發生的事情了，這實在很嚴重，所以誠如我方才說的，行家出手、果然不凡，希望部長能夠堅持你的一些理念。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公債法的修正，本席也提出了一個版本，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每個版本我大概都有流覽了一下。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我那個版本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要查一下，畢竟我沒有辦法完全記得每一個人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我們先從舉債的額度來看，99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提出一個版本，即舉債額度為歲出總額 250%，沒有錯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為何這次行政院不採當時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若是歲出總額的 250%，則全國的債限變成 GNP 的百分之五十六點幾，等於提高將近 8%。

江委員啟臣：那當初為何會提出這個方案？

張部長盛和：那時候沒有歐債危機，但是……

江委員啟臣：債的危機隨時都會發生，如果照你這樣的觀點來看，那我們隨時都可能要修法了。

張部長盛和：這時就發現財政紀律的重要，因為就算債限再調高，也可能很快就會滿了。

江委員啟臣：99 年就是 2010 年，2008 年、2009 年也才發生金融危機，所以不能說沒有危機，然

後就讓其放寬，而且財政紀律也不是現在才有的，過去難道都沒有財政紀律嗎？基本上，沒有人希望債留子孫，而我們在這裡也不是要討論債留子孫的問題，而是要討論合理、公平以及償債能力的問題，惟有這樣子的方式，才能夠五都或是六都能夠心服口服，從你的講法來看，舉債的額度不可能再調整，還是說這部分有微調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債限調高後接下去就是如何分配到各縣市的問題，但各縣市很快也會用滿，所以接著大概也要趕快調，如果不調的話，大家就開始吵……

江委員啟臣：現在六都裡面，誰的償債能力最好？

張部長盛和：就財務狀況來看，舉債比較少的像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等的財務狀況都是不錯的。

江委員啟臣：我指的是償債能力。

張部長盛和：舉債較少的就是償債能力不錯的，因為不需要多舉債。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你的分配當中，其比重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一個指標跟償債能力有關的，就是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比例，那也有一個償債能力的意味在裡面，即自籌財源高就表示償債能力高。

江委員啟臣：我也同意你將其納入一個指標，但是請問高雄市跟台北市當直轄市有多久的時間了？

張部長盛和：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最近才合併升格的其實只有台中、台南，新北市則是原來的台北縣升格。

張部長盛和：還有桃園。

江委員啟臣：真正已經合併升格的是台中和台南，部長知否過去台中市和台中縣的債務狀況嗎？

張部長盛和：過去台中縣比較不好，而台中市還算不錯。

江委員啟臣：台中市在合併之前，應該是沒有什麼債務，合併之後才有了債務，所以某種程度是幫台中縣還掉了債務，導致台中市現在有了債務，所以這部分是否也要做短期的考量，比方說幫台中縣還了五、六百億，那就可以把那五、六百億抽出來，因為當初是在合併的當下就要馬上去補那個洞。

張部長盛和：合併到現在這兩年事實上中央有給地方 1,400 億來償還債務。

江委員啟臣：這 1,400 億是怎麼分的？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都有。

江委員啟臣：並不是獨厚某一縣市。

張部長盛和：當然。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以長期來看，你不希望調高債務的額度，但是短期因應需要，可不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考量，因為這是有其背景的，以台中市來講，這並不是他們原本欠的債啊！當初是為了因應中央的政策所以才合併，合併之後其債務也一起帶過來，所以這該怎麼辦？

還有，以現在的分配方式，等於把過去直轄市，尤其是北高兩市所借的錢一筆勾銷，然後大家把剩下的再重新計算，並沒有去計算過去這六都各自欠多少、占的比例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有的，而且那並不是一筆勾銷，而是另外管制，不溯既往，所以新債的額度……

江委員啟臣：台北市未償債有 2,236 億，高雄有 2,103 億，然後整個六都可以借的額度是 9,000 多億，你們是扣掉上述這些之後才拿來分配，並沒有去考慮過去誰欠得比較多，換言之，你們就拿剩下的 4,000 多億來分配，然後用方才所提的那些指標來分配，並沒有把過去北高兩市龐大的欠債考慮進去，還有，也沒有考慮到這些剛合併的縣市，其短期因為建設的需要，所以必須要有一些擴充的空間，否則縣市合併有什麼意義呢？充其量只是打消舊有的債務而已，所以現在地方上也有一些聲音，乾脆不要縣市合併，因為縣市合併後也沒有比較好，反而建設落後了，財務也不自主，對這些鄉鎮市來說，並沒有感受到合併的好處，所以這部分在接下來的協商中，是否可以納入考慮？我們也了解中央的困難，所以不需要去擴大整個國家的債務，但是針對比較短期性的，或許可以有一些空間，而且你們可以有配套，或是要求他們，比方說這次給了他們，後年若要再給，就要看其這一年的償債情況來決定要不要再給這樣的額度，所以應該是有個彈性的存在，否則縣市合併的美意就不存在了，乾脆就不要合併了，因為沒有任何的好處。

張部長盛和：升格為直轄市的好處，可能要慢慢的才會顯示出來，並不光是從舉債的空間就可以看得出來，包括業務的移撥、權限的劃分、146 項業務的移撥、錢與權的下放等的好處，大概要慢慢的才會顯現。

江委員啟臣：方才提的那幾點請財政部在修法時，能夠做一重新的考量。

另外，行政院版本有提到要充分揭露債務的資訊供全民來監督，請問這要揭露到什麼程度呢？只有數字呢？還是包括舉債的原因、理由、用途等全部都揭露呢？

張部長盛和：在公債法中有規定一年以上的債務要加以揭露。

江委員啟臣：就只有數字而已啊！

張部長盛和：數字就很重要了。

江委員啟臣：這樣可能會有誤導，像有些債務是舉債之後拿去做非常有意義的建設，甚至這是一個會有回饋的建設。

張部長盛和：自償性的不包括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提到揭露的債務是指哪方面？

張部長盛和：非自償的，還有一年以下也沒有包括在內。

江委員啟臣：相關內容要不要公布清楚？

張部長盛和：會的，第四條有提到揭露的資訊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江委員啟臣：這是授權你們來訂定。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啟臣：既然要揭露，就揭露清楚一點，不要只是一個數字而已，否則很容易就會誤導人家，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依據第四條，我們會予以公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有一個新聞，就是你們自己的同事，內政部李部長有提到一件事，我現在想知道兩位的想法是否一樣，就是中央單位到底是管理單位、政策單位還是執行單位？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中央要制定政策，當然也要進行管理。

許委員智傑：執行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中央、地方權限的劃分，屬於中央的權限就由中央執行，屬於地方的權限就由地方執行。

許委員智傑：所以重點是權限的劃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財政部有發布一個數字，就是高雄市政府是負債排名的第一名，則這應該是中央要負責還是地方要負責？

張部長盛和：地方的事務其實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

許委員智傑：有兩點請教部長，第一，我們的債務是否包括潛藏性債務？

張部長盛和：沒有，公共債務法中潛藏性債務還沒有變成債務。

許委員智傑：高雄市的一般債務再加上潛藏性債務，跟台北市一般債務再加上潛藏性債務，哪個城市負債比較多呢？

張部長盛和：這要另外去計算，因為我們揭露的只有公債法規定的債務，潛藏性債務的部分則要另外計算。

許委員智傑：所以財政部公布了高雄市是負債最高的城市，據統計，高雄市的一般債務加上潛藏性債務後，金額有 2,700 多億，台北市是 3,100 多億，所以財政部必須公布一些比較客觀正確的數字，才不會讓我們高雄市民有所誤解。我希望部長將來在公布相關債務時，要讓民眾享有更多知的權利，這樣才能有正確的判斷。

張部長盛和：好。

許委員智傑：有關潛藏性債務和一般性債務，到底錢和權，也就是權責要如何區分？

張部長盛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都有，有關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在「支出」那一章有規定；而有關錢的部分，在「收入」那一章有規定。

許委員智傑：以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樣的規定來看，到底是中央權比較大？還是地方權比較多？

張部長盛和：有關錢的部分，中央是 7，地方是 3，所以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把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方面的規定改成 6 比 4，因為權的部分，中央是 6，地方是 4。這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個未來的方向，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說到做到。以中央的權來講，其實管得太多了，致使地方很難施展手腳，如果中央可以分權、分錢，那就要以更開放的態度來規劃，這樣才能讓地方的直轄市以及各縣市的首長，能夠有發揮的空間。部長可以接受本席這個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是啊！所以內政部有地方制度法來規範這些東西，讓地方有很多權限……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有關長期以來南北失衡的現象，比如一些造成污染的國營事業位在高雄，但是稅款由台北來收。像這種問題，部長有辦法解決嗎？

張部長盛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有關稅款的統籌分配，有一個叫做「基本需求」的部分，同時也有分配公式，在那裡面，我們都有考慮到這些情況。

許委員智傑：方才江委員提到縣市合併初期遇到的問題，部長是否有構想要如何彈性克服縣市合併帶來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比較大，包括中央事務下放直轄市的部分，所以各部會正在談。我看了一下，總共有 146 項，分屬內政部、教育部等等各部會，所以恐怕不是財政部可以涉入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各部會在涉入？

張部長盛和：對，各部會在談。

許委員智傑：如果財政部無法涉入，至少要給總統一個好的建議，因為就總統而言，他不會去分這是哪個部會的事情，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的意思是各部會都有在做啦！

許委員智傑：所以今天對於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總統是不是應該站在至高點去思考各縣市的問題，並且設法協助他們克服？他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觀點？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智傑：而你身為財政部長，是否也應站在總統的觀點去思考各縣市可能發生的問題，並且設法協助他們解決？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智傑：可是你剛才說教育部、經濟部等其他部會的問題，你又不能管。那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有誰可以處理？

張部長盛和：教育部等各部會都有自己的職掌，他們都在處理中。就我所知，這 146 項當中，已經談妥的大概有四十幾項。

許委員智傑：剛才江委員提到幾個合併的縣市，包括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以及高雄縣市，而新北市是獨立升格，所以問題比較小一點。請問部長可知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市跟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最主要的差別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城鄉差距太大……

許委員智傑：一樣都是縣市合併，他們之間最主要的差距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一個市和一個縣合併，而縣的部分原本就屬比較偏遠的地區，所以合併成為市之後，城鄉差距太大。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就告訴部長高雄市的痛苦在哪裡。台中市和台中縣原本就是省轄市和省轄縣，而台南市和台南縣本來也是省轄市和省轄縣，唯獨高雄市和高雄縣原本分屬直轄市和省轄縣，所以在經費的分配和建設上原本就有落差，結果今天縣市合併了，原本高雄縣的民眾就會要求在建設上應該比照高雄市的格局和規模，否則豈非一國兩制？因此，現在高雄市要做重大建設讓整個城鄉改變時，就必須比其他直轄市花費更多的心力。這個論點，部長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高雄市真的很辛苦，可是中央又不給錢……

張部長盛和：我的本籍就是高雄縣，所以我非常了解。其實對於很多偏遠地區現在變成高雄市，我們也是很習慣……

許委員智傑：太好了，我今天才知道部長是高雄縣人。

張部長盛和：像六龜，說它是高雄市，當地民眾也是很適應。

許委員智傑：以六龜的民眾為例，如果他們要求設立轉運站，使交通更為方便。部長認為該不該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很多建設都需要做啦！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為我們高雄市做一些爭取，希望部長能夠站在全國的觀點予以支持，尤其你是高雄縣人，更應有這樣的觀點：第一，有關「稅收在台北、污染在高雄」的問題，財政部應該去思考如何讓我們這些承受污染的縣市可以有多一點的稅收；第二，有關錢、權、人，就像李部長提到的，你們應該去做內部的整合，也就是要思考如何分配錢跟權，才能對城市最有幫助，而不應任由中央集中太多的錢跟權；第三，有關「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一事，包括勞健保費、教師編制等等，剛才部長說教師編制是教育部的問題，但是教育部宣示國小教師編制從 1.5 上升到 1.7，一年大概要花 200 億。結果教育部說他們只支出代課鐘點費，這跟一般正式的教師編制差了多少？像這種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當然，部長在短時間之內也沒有辦法解決我們這麼多問題，但是我希望部長能夠去做「總統格局」的思考，要去了解各個城市的辛苦和差異。就我們高雄市來講，一個公債比例，在現在最需要的時候，你把它減掉了，教我們高雄市民，尤其是以前的高雄縣民情何以堪？因此，本席具體建議，直轄市在特別預算方面、債務方面應該占特別預算和總預算的 250%，希望部長因應時勢變遷作一現實問題的考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曾委員巨威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到兩點半。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高雄縣美濃鎮人，過去的美濃鎮也就是現在的高雄市美濃區。請問部長，在所有直轄市裡面，高雄市的面積是不是最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比較，但高雄市算是大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可能是六都（包括準桃園市）裡面面積最大的。而你們現在把債限的基準拉到齊頭式的平等，這樣對原來舊的直轄市，也就是成立比較早的北高兩市，是否公平？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因為成立直轄市先後的年度不同、歷史不同，所以我們對於舊債是分開管制，至於新債的可舉債額度，則是採用一個指標，並沒有齊頭式，就好像我們分配的兩個比例，第一個是最有利指標，在這方面，高雄市就主張以面積來分配，所以我們是用面積來分配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 0.22 那個嗎？

張部長盛和：對。另外，有關自籌財源所占歲入的比例，那是依償債能力來分配，結果高雄市是占前 3 年 GDP 的 1.95%……

邱委員志偉：早上在提案說明時我已強調，高雄市的債務問題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是成立直轄市以來，歷屆市長逐漸累積的，所以它具有結構性的因素，相信部長身為高雄子弟也很清楚。所謂結構性因素，包括中央重北輕南的施政邏輯，比方中央對勞健保的補助，台北市是高雄市的 4 倍；而在重大建設方面，比方統籌分配款和一般性補助款、專案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等等，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後兩年，少了 293 億；如果再加上直轄市和一般縣市的中央對重大建設的補助比率，直轄市的補助比率當然較低，可是現在正在做的工程，大部分是原本高雄縣的工程，而過去高雄縣可以獲得的補助比率高達 9 成以上，但在合併之後，高雄市的補助比率降為 7 成。還有，誠如方才許委員智傑所言，今天很多國營事業，生產機具都在高雄，所以製造了很多污染問題，但是稅款卻全部上繳到台北市，以中油來說，在台北市的營業稅就繳了 430 億，但它在高雄市繳的地價稅、印花稅等才 6 億。像這種結構性問題，你們必須提出解決之道，在公債法裡面做些反應。如果按照本席所提版本，以歲出規模 250% 做為基準，就可有效增加高雄市政府的舉債空間，繼而能夠符合未來市鎮的需求以及民眾福祉的照顧。可是觀諸財政部的版本，根本是比現狀更加限縮高雄市的舉債空間。請問部長有沒有試算過？如果按照 99 年你們公布的規則，以前 3 年 GDP、GNP 的平均數 1.8 來計算，加上高雄市的歲出規模 45%，高雄市還有 671 億的舉債空間；如果按照本席的版本，以歲出規模 250% 來看，可以增加 1,180 億的舉債空間。這就是我們主張要用這個歲出規模 250% 做為未來舉債上限的原因所在。還有，若是以你們公債法的版本來算，高雄市的舉債空間反而比現在少了 137 億，只有 534 億，這不啻是對高雄市的一個懲罰，也就是對你故鄉的一個懲罰。身為財政部長，你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算出的結果是正的 137 億，委員怎麼會算成負的？

邱委員志偉：現狀是 671 億嘛！

張部長盛和：是否算法不同？我們算出的結果，高雄市會增加 137 億。

邱委員志偉：沒有，如果按照你們的版本，我們算得的結果是減少 137 億。與其如此，你們乾脆維持現狀就好了，為什麼要按照你們的版本，讓我們的舉債空間更形壓縮、債限更往下調？這對高雄市政府來說，無異是雪上加霜。是否你的幕僚提供給你的數字有問題？我們的數字，本席已經確認多次，並沒有問題啊！你們這樣改，不是懲罰高雄市、台北市嗎？六都裡面有舊二都和新四都，成立時間各有不同，所以債務累積時間也不同，如果你用相同的標準來看，對舊有的北高兩市是非常不公平的。部長應該要了解兩種不同的直轄市，在治理形態上的差異嘛！請問你們版本中所謂的 7.25，有包括未來的桃園市嗎？

張部長盛和：有，六都都包括在內。

邱委員志偉：這是六都的債限？

張部長盛和：是。

邱委員志偉：難怪各直轄市都對你們這個公債法的版本不滿，因為你們沒有充分照顧直轄市升格之後的需求，在此情形下，人家幹嘛要升格成為直轄市？升格之後，來自中央的補助反倒更少，

這是什麼道理？須知，地方沒有財政問題，中央才有財政問題啦！地方稅收都是上繳中央，地方的需求、建設都是來自中央的補助，可是合併之後，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卻比以前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舉債空間，不是補助。過去幾年我們給高雄市的補助，像 99 年有 421 億、100 年有 517 億、101 年有 529 億，真的不少了，那個才是真正的錢啊！而這個是借債，必須要償還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補助減少是個事實。合併之後較諸合併之前，不管是一般性補助、統籌分配款或是計畫型補助，總共少了 293 億，那我們幹嘛合併？合併對高雄市不是懲罰嗎？部長要知道，合併之後，高雄市的治理環境有很大的改變、建設有很多的需求，現在你們把餅縮小，無異是掐住它的脖子，這是要懲罰高雄市嗎？懲罰高雄市就是懲罰你的故鄉耶！做為高雄人，你不憤慨、生氣嗎？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這個數字可能要和你溝通一下，我們算出來的結果是正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算出來是負的。

張部長盛和：我再請同仁和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我這裡有表啊！

邱委員志偉：我這裡也有表啊！到底是你的表正確？還是我的表正確？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跟委員溝通一下。

邱委員志偉：主席，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說明。

簡副局長振澄：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的試算版本跟我們的版本相較，第一，基礎不一樣；第二，最大差異在於原本高雄縣的歲出規模 45%沒有算進去。

邱委員志偉：對，高雄縣原來的歲出規模沒有算進去啊！請部長稍後提供這個試算表給我，讓我了解一下。你們不要用這個數字來欺騙大家，我覺得這是中央的財政問題，怎能把高雄市抹黑成「負債王」，好像我們亂花錢似的？這對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一種士氣打擊。副局長，你是否覺得財政部這樣做，對你們的工作來說，是一種士氣打擊？你們那麼辛苦的量入為出，為高雄市政府開拓財源、節省支出，每天加班到 8、9 點，結果財政部說你們是「負債王」，負債是你們財政局造成的。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是報紙說的，我們沒有說他們是「負債王」。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不是強制要揭露這個訊息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定要揭露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把原因和結構分析清楚，只是看到帳面的數字，結果媒體報導之後，高雄市府財政局變成「負債王」的罪魁禍首。副局長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簡副局長振澄：難以承受之重！

邱委員志偉：部長身為高雄子弟，應該協助高雄市政府解決這個問題、擺脫這個困境嘛！你們的試算表並沒有把高雄市原本 45%的歲出規模算進去，所以才會出現這種差異。結果你們還美化帳面，好像有照顧到高雄市，事實上不然，而且是懲罰高雄市啊！部長，你在懲罰自己的故鄉啊！你對得起高雄市的鄉親嗎？你對得起故鄉的鄉親嗎？你怎麼可以美化帳面來欺騙高雄市民、

欺騙全國百姓呢？明明就是對高雄市政府的懲罰嘛！我們絕對不會讓你這個版本通過！

張部長盛和：有關數字的部分，我再和同仁核對；至於委員說我們用帳面美化來欺騙，我想這些字眼……

邱委員志偉：財政問題是中央政府造成的，罪魁禍首應該是你張部長，你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因為地方政府是靠你補助在過生活、做建設……

張部長盛和：地方財政真的要靠地方首長的自我負責精神……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本身就有歧視和偏見，而且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如果靠中央補助，地方財政很難支撐下去，所以還是要靠地方財政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多用點心去照顧和關懷你故鄉的鄉親！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財政部對這次公共債務法的作法及相關原則的堅持，我在這裡表示肯定，我發現這次的修法本身符合了很多專業上所應該考慮的精神，但是我在看整個公共債務法的過程中，我比較關心的不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還有多少舉債能力與空間，我認為值得我們反省的是政府的整體財政能力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今天我們講了半天，不管是中央與地方，今天計較的問題都是在講有多少債務上限以及還能舉債的空間有多少，如果不去解決背後的財政根本問題，最後垮掉所造成的將是全臺灣的經濟災難，所以如果我們要回到真正的根本問題，我們要用整體角度來看這次公債法的修正，這樣才能找到未來更穩健財政基礎的答案之所在。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的大都是在債務空間裡去爭取各自地方的限額，但是說良心話，我聽了半天後並不為部長擔心這個問題，因為那遲早會解決，我所關心的是在解決的過程中，不管內在外在怎麼算、不管是父母親下來承擔一點責任或是用預算、實際數字最後結果不同等等，最後一定隱隱約約會有個答案慢慢浮現出來，在這個部分以外，我更關心的是以下幾個問題，也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如何從整體財政的未來看我們這次公債法的修正，部長，我提供幾個數字看你是否覺得熟悉，25、40、95、113、124 變成 48，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數字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知道，有些不知道。

曾委員巨威：好，我解釋給你聽。我們從民國 64 年開始，就有中央舉債條例，當時就有規定歲出舉債的上限，從 25 開始，後來在民國 76 年、80 年、83 年到 84 年就從 25 一路上升到 124，每次都是碰到頂了，無法再編列預算了，就修法去提高舉債上限，後來好不容易在民國 85 年訂定公債法，澈底一次改變遊戲規則，找到 GNP 的 48%，這是當時的狀況，但今天又面臨了這樣的局面，過了二、三年或三、五年，我們又碰到上限了，部長，難道還要重蹈覆轍的在歷史經驗中尋找答案嗎？要再度將舉債上限提高嗎？部長，這就是我一開始就肯定你對公債法中舉債上限的堅持，不能因為遇到上限，就以歷史經驗再次調高，如果是這樣，我們訂定公債法要幹嘛，不就沒有意義了！上面的這幾個數字，我希望部長能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以前是這樣幹的，現在遇到同樣的問題，但我們改變了主張與堅持，因為我們看到的不只是債務，還看

到國家整體財政的未來災難，部長，我希望這是你堅持的開始。

其次，本席舉個例子，如果部長與本席都向銀行借錢，結果我借到的錢比較多，你借到的錢比較少，你可以質疑銀行為什麼借給本席的錢比較多嗎？你可以要求要借跟本席一樣多嗎？銀行會答應嗎？銀行會因為這個理由而首肯嗎？絕對不會！因為銀行看得很清楚，本席的還債能力比較強，你沒有這麼強的還債能力，當然銀行就借給我比較多而借給你比較少，這就是臺灣現在的狀況，當我們在看我國的還債能力時都沒有很仔細，我們只看到別的國家怎麼樣，看到別的國家借的比我們多，所以就覺得不用擔心，誰說這個邏輯是對的？別人借的比我們多，別人有自己的狀況及還錢能力，所以我們今天要關心的是臺灣有沒有還錢能力！部長，我們的還錢能力要如何展現？是不是來自於租稅收入？

張部長盛和：沒錯。

曾委員巨威：這應該是最主要的。部長，最短期之內，你認為我們有任何可能性去開拓更多的財源嘛？有沒有？老實講，可能性很低，是不是？因為我們每次說到「加稅」這二個字就會引起反彈，證所稅到現在為止都還引起很多反彈，證所稅不過只收這麼一點點都受到很多障礙，如果我們為了國家整體財政問題而要談到租稅能力的提升，在短期之內幾乎是不可能的，也因為這樣，我今天帶了一本書—世代風暴，這是十幾年前就出版的書，我們有出版翻譯本，這是非常有名的經濟學家 **Kotikoff** 所寫的，十幾年前他就知道未來世代的變化及人口的老化，他用最新的計算方式—世代會計，部長，他計算出來的結果是全世界有好多國家都在吃下一代的豆腐、挖下一代的根，下一代的租稅負擔遠比現在人的租稅負擔還高 1.5 倍、2 倍，我們於心何忍？問題在哪裡？如果我們也用同樣的方法，我幫臺灣計算過，我們已經在吃下一代的相關能力了，我們的倍數比其他各國的平均還高得多，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難道不需要嚴肅的去面對未來政府財政狀況嗎？結果今天中央與地方都在吵，都想要多借一點，我也知道借錢的背後可能有些真的是實際上應該花的，但是難道我們不趁此機會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中央與地方財政出了多少問題？地方政府又盡了多少努力去開源？中央面對未來長遠的財政制度到底要如何來解決問題？我今天真的很沈痛，我一方面支持部長在修正公債法時對基本原則的堅持，但是我也要提醒部長，在整個公債法中，我們有個很好的設計，那就是預警制度，如果達到債限 90%時就會有提醒，這時我們就要自我要求，我們要做債務管理與改善的時程表，除了對地方政府的的要求之外，中央政府也要有這樣的擔當與責任，但是債務法中並沒有呈現出中央政府在這個部分的作為，部長，如果這個預警制度的條文通過了，就你的觀察，中央與地方誰會先達到 90%？

張部長盛和：中央。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應該趁這個機會，我們設法在這個條文中納入相關規定，如果中央政府先達到 90%的預警，中央就率先提出負責任的財政整體改善方案與時程表，你們不能只要求地方這樣做，如果自己先到頂，難道不需要負責嗎？這部分是現行條文中我覺得很可惜的，中央政府沒有率先把這個承擔起來，如果中央政府率先這樣做，也能做到這個程度，當然就起了帶領地方的作用，地方就也沒得吵了。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最近都在說美國在解決問題，他們稱之為財政懸崖（**Fiscal Cliff**），**Fiscal Cliff** 的意義代表他們財政狀況要進行根本的結構

調整，這個結構調整的背後原因其來有自，我們暫且不談，但是他們面對的壓力是因為要減資與增稅，他們的目的是要解決財政問題，但可能會因為解決財政問題而造成總體經濟的過度傷害，所以他們擔心了，希望在這邊喬到一個結果。部長，我之所以要您率先在達到 90%時有個整套規劃的原因是什麼？如果照您剛才的說明，我們撐個三到五年，最後中央政府會先達到債限，如果我們的債限依照您的主張是限制在那裡不能動，最後政府所能夠借的債限就只能隨 GDP 成長，GDP 成長最多 3%，您剛才也說了，最多大約就是三、四百億的舉債，如果沒有長遠的規劃，這樣會嚴重影響到整個施政作為，這叫做臺灣式的 Fiscal Cliff，我們也會面對，而且有可能馬上會面對啊！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舉債只有 3%，隨 GDP 成長，我們要縮減支出嗎？我們敢加稅嗎？這都是我們馬上要面對的，就因為這樣，我今天是非常非常沈痛的在這裡與你討論，我一方面支持你們這次修正公債法的主要精神與改革，更希望您站在整體財政的角度，當地方的表率，先用這樣的概念去進行未來嚴謹的規劃與處理，讓整體財政能夠逐漸恢復生機，這才是今天修正公債法的根本所在，這是我對您期許，也是我的一點點看法。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感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市這幾年，包括星期一的聯合晚報也稱高雄市不管是債務總額或人均舉債額度，都是被稱為雙冠王，也就是所謂的負債王，這在部長聽起來大概不會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是像我們高雄市的立委看來，當然覺得十分地痛心跟憤怒。今天我要就教於部長，不曉得這幾年高雄市債務的增加，從 08 年到現在這種債務增加的狀況，你認為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債務快速的累積？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方面也有高雄縣的債務移過來的影響……

陳委員其邁：對。

張部長盛和：二方面當然也有一些就是建設嘛，高雄市包括捷運啦……

陳委員其邁：捷運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是。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是建設，有一些是概括性的累積。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其邁：我稍微查了一下高雄市每年的舉債，最近幾年大概都差不多是 200 億元。我今天要就教部長的是，其實你要注意看的，像 2007 年高雄市縣市合併累計的債務大概是 1,554 億元，而臺北市當時在 2007 年累計的債務是 1,705 億元，換句話說，高雄縣市合併加起來的債務，還略低於臺北市；但是這幾年卻快速累積增加，從 2008 年開始到 2011 年五都上路，到現在高雄市已經超過關卡 200 億元，到 101 年 11 月是 2,237 億元。

如果細數高雄市的財源，從統籌分配稅款來看，這個部長也很清楚，在 2007 年平均是 284 億元，2008 年到 2010 年新北市也就是原來的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高雄市馬上從 284 億元掉到 178 億元；而在五都升格之後，2011 年到 2013 年大概平均是 219 億元。所以簡單講，以 2007 年跟今年做比較，統籌稅款從 284 億元降到 219 億元，合併後大概就減少了 60 億元左右，而其他包括一般性的補助跟計畫型的補助，大概一般性的補助資料部長手上有。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計畫型的補助你把它累計來算，民國 101 年跟 102 年這 2 年內，一般性的補助跟計畫型的補助大概總共減少了 339 億元，2012 年減少 146 億元，2013 年減少了 193 億元，換句話說，不僅統籌分配稅款跟 2007 年比較是減少的，即便以民國 100 年做為比較基準，計畫型補助跟一般性補助也都減少，所以為什麼這幾年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後，它的財務狀況會變成比過去的舉債額度迅速增加？其實最主要原因是在這裡，是在於這幾年地方制度的變革，是五都的升格所造成，這部分不知道部長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跟委員報告，高雄市所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性補助款，沒有減少，99 年度補助了 421 億元，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100 年度增加到 517 億元；102 年度是 529 億元……

陳委員其邁：529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沒有減少。

陳委員其邁：你說 100 年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00 年是 517 億元。

陳委員其邁：517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那 99 年是……

陳委員其邁：517 億裡面統籌分配稅款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是 232 億元。

陳委員其邁：然後一般性補助款呢？

張部長盛和：一般性及專案性的補助款是 284 億元，所以就是 517 億元。

陳委員其邁：那計畫型的補助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一般性跟專案性加在一起啦。

陳委員其邁：加起來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就 284 億元。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們這樣會變成跟你雞同鴨講，我們這個資料是高雄市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包括一般性的補助款，民國 100 年是 310 億元，計畫型補助款 174 億元。我們這些資料當然是統計、累計各部會的資料，我不曉得我的資料跟你的資料落差到底出在哪裡，但是顯然地，以實際上高雄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來計算的話，這個很明顯的是減少。

張部長盛和：嗯。

陳委員其邁：我隨便舉個例子來向部長就教。像我在內政委員會，我們編列了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

補助，原來的補助比率是 88%，現在降到 73%啊！所以我們高雄市很多地方包括那瑪夏，或是偏遠地區如美濃、旗山等，這些地區關於河川整治的補助比例全部都下降。不僅生活圈道路的補助是這樣，污水下水道的補助也是這樣，鐵路立體化的計畫補助原來是 90%，現在也降到 78%，所以所有的補助比率都降低啊！所以我不曉得你部長手上的資料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的是總數，你剛剛講的很多細數，是不是請主計總處來回答？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的資料可能要再 check 一次，因為所有的補助比率都降低，不可能所有計畫型補助在你手上的資料中沒有降低，這個是很離譜的事情啦！

張部長盛和：我這裡的分類就叫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你剛剛講的什麼那瑪夏啦、專案性、計畫型或河川整治什麼的，我這裡是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啊？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的沒有那麼細啦，我的是總數。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部長講的是，從過去這幾年五都升格之後，事實上你不要說高雄市自有財源的籌措能力，其實 2 個合併後並不會 1 加 1 馬上大於 2 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其邁：不會有那麼明顯的效果嘛。

張部長盛和：嗯。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現在不給錢，我們看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財政部的版本，這個餅也沒有做大，所有包括這些公立的、國立的高中，你又要地方政府去承接，現在地方政府財政惡化，你又不准地方政府去舉債，這個當然沒辦法讓地方政府活下去啊！假如按照財政部的比率，直轄市共享 GDP7.25%，舉債空間高雄市剩下大概 567 億元，以高雄市現在每年舉債 200 億元的情形，3 年之後高雄市就遭遇到債限危機，為了高雄市政府，馬上又要修法，如果不修法，你叫高雄市政府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這個說法當然是靜態的啦，其實要動態來看。

陳委員其邁：什麼靜態？

張部長盛和：動態的，一方面 GDP 成長也會增加。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這幾年 GDP 好了啊？

張部長盛和：另外財政收支劃分法那個統籌分配稅款也會增加。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現在告訴我的意思是說「高雄市 2 年倒跟 3 年倒有什麼差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GDP 的成長給你 2%、3%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如果光是這樣，那中央更慘，所以大家要努力去開源節流。

陳委員其邁：當然中央更慘，但是中央有中央的部分嘛，我現在是在講高雄市政府，所以我的觀點是，你其實應該按照當初合併時你所承諾的，為歲出規模的 250%，這樣才合理，對不對？否則你用 GDP 的 7.25% 試算高雄市舉債上限的比率，那如果不是 2 年就是 3 年，高雄市馬上就碰到跟中央一樣的問題—還是碰上債限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嘛！所以我們今天國會在這

邊修法要很負責，對不對？舉債也應該考量到整個舉債的能力，譬如說高雄市政府，你剛剛自己也提到高雄市政府很多的預算是花在捷運或是資本財的部分，所以你應該考量到整個地方政府財產量值的總數是多少，像高雄市就有一兆多啊，新北市才五千六百多億元，你應該考慮到財產的量值來做為地方政府舉債上限容許比例的參考值，這樣才合理，不然高雄市政府把錢拿去投資、拿去當財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高雄市主張的最有利指標還不是你講的，它講的是面積。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它講的是面積。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講其中 1 個。

張部長盛和：對，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認為有關舉債上限這部分，因為政府是有延續性的，不是說今天你當部長，那前任部長答應人家的事情就不算數了，難道不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

張部長盛和：沒有，重點就是說全國的債限要不要繼續調高啦，因為債限……

陳委員其邁：這個當然可以考慮嘛。

張部長盛和：是啊。

陳委員其邁：但是也不是像財政部版本，把所有舉債空間的部分全部都壓縮嘛！2、3 年內地方政府全部都會面臨到這個，尤其是高雄市，所以我在這邊真的希望部長能夠考量到高雄市在整個自有財源的現有財政狀況，能夠通盤檢討。另外，我也具體建議中央其實應該成立直轄市財政整頓債務基金，看這個基金每年中央政府要編列多少預算，這部分應該是成立基金，或者你不成立基金，就用健保費由中央先代墊的方式，再由地方慢慢來償還相關的債務，這樣也是為地方政府解決燃眉之急，不是嗎？不是這樣嗎，部長？

張部長盛和：可能地方的償債要由地方來成立償債基金啦，不宜由中央來成立整體的地方償債基金，而我們國庫署是有中央的償債基金啦，就是中央債務基金。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部長假如保留，那我再就教部長，假如過去舊的 2 個縣市，比如說高雄縣和高雄市，關於債限的比例，如果不計算債務總額這部分，你覺得這樣可不可行？因為高雄市是 1 個新的城市，市長也是重新選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 1 個新的城市誕生，它在計算債務時，過去的未償還債務餘額部分應該不要計算，從現在開始重新計算。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計算就是這樣，就是把舊的債從 101 年度全部切掉，我們的想法就跟你的想法一樣。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舊債這些累計餘額還是算在裡面啊！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個另外管制啦，我是說這次的財劃法修正是把可融資餘額—可舉債的額度重新分配。

陳委員其邁：我發言時間到了，但是你總量的債限累計還是算在裡面啊！

張部長盛和：總量當然要管制，否則切掉以後誰去還呢？

陳委員其邁：那部分沒有解決，光解決這部分有什麼效用？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有人還啊，地方不還就要由中央來還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還是認為債限這部分，部長你恐怕要好好考量，不要說在臺北吹冷氣，不知道地方政府大家財政上那麼困難的情況；不要說中央政府先倒，高雄市政府恐怕會比中央來得快，馬上就面臨到同樣的債限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多多幫忙，能夠照顧到對地方政府整個財政能力的考量，在修法上能夠給予大力的支持。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報紙上常常刊載 4 個字叫「債留子孫」，這個「子孫」是指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債留「子孫」，其實就是下一代。

陳委員歐珀：其實是指我們這一代啦，我們現在已經是子孫了，債那麼多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這是代際分配的問題，是一代一代分配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次公債法的修正，中央政府的舉債額度為什麼沒有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次各縣市的額度都沒有調整，只是把它平行移列過來，中央的額度從 GNP 到 GDP，直轄市六都的加起來移過來，縣市的、鄉鎮的就……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結果，我們中央政府可以再舉債的額度剩下多少？

張部長盛和：剩下四千多億元。

陳委員歐珀：四千多億元嘛。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講說中央政府舉債額度不能再降了，另外一方面針對各地方政府的債限，你說要開源節流、要共體時艱。現在我們中央政府有四千多億元可以舉債，本席請問一下，部長知道宜蘭縣現在的債限還有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臺北市嗎？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

張部長盛和：宜蘭縣我知道已經破表了，我們在管制。

陳委員歐珀：對啊，那你怎麼？你現在……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管制的部分，宜蘭縣表現得很好，它開源節流的成效很好。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不是有公債法第九條要處分他們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那是管制債限的啦。

陳委員歐珀：對於有心改善財政的縣市你應該給予鼓勵嘛。

張部長盛和：嗯。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公債法第九條增加但書，對不對？然後要緩發、扣減補助款……

張部長盛和：那是管制的方法之一。

陳委員歐珀：對於這些有能力、有心要改善財政的縣市，你應該給予鼓勵，不應該緩發或是扣減補助款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財政紀律的效果就在這裡，管制以後他們會努力去開源節流，我們看到宜蘭表現得非常好。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這個部分是要警告那些財政紀律不佳的政府嘛，宜蘭縣這樣有心要改善財政，我剛剛講債留子孫，而我們現在已經是子孫了，那些是前面的人做的，現在的縣市長有心要做得更好，我們要鼓勵他們才對啊，好不好？這一條的部分，我建議你們是不是應該增加但書規定？對於有心改善財政的縣市要給他們鼓勵，不要緩發或扣減補助款，這點你做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要做行政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

陳委員歐珀：第九條要做處理啦，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不是管制了，我們管制的意思是，當到達 90%的債限時，我們先予以警告；超過、破表了，我們就要管制而不再撥付，必須要努力去開闢財源。現在幾個管制的縣市都做得很好，都很努力。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處分了，好不好？有在管制、有在改善的部分不要處分啦，我只要你承諾這句話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人不努力的話，那這樣財政……

張部長盛和：管制了以後它才會努力，如果不管制它就不努力了。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它被管制以後已經有改善了，你就不要再處分，好不好？這樣你能不能承諾？

張部長盛和：這是法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是在鼓勵現在的縣市首長有那個承擔、要去做改善嘛，對不對？他有改善我們就鼓勵他，因為這些債務是以前的人留下來的、以前的縣市長留下來的，這個觀念你……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就是我們認為債限不宜調高的理由，因為這次調高會留給下一任。

陳委員歐珀：這跟你調不調高無關，我是說現在有心要改善財政的縣市政府，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鼓勵，不應該扣減或緩發補助款？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邏輯就等於是每一任都不能去管制，因為每一任都有心要改善，那我們都沒有辦法去管制了。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它有具體的改善成果部分，雖然它債限已經超過額度了，依法來講我們必須要做處理，但是它每年已經有改善，我知道宜蘭縣政府提出 1 個 10 年的改善計畫，今天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能不能上來一下？請給她一點時間，我請部長聽聽看他們的情況。

我請問陳副處長幾個問題。你能不能說明目前宜蘭縣的財政狀況、舉債超限的原因以及遇到

的困難？還有因為宜蘭縣舉債超限而被緩發的補助有多少錢？這是我剛剛一直提到的部分，而且宜蘭縣是不是有改善債務的計畫？需要中央怎麼樣協助？因為我是宜蘭縣的區域立委，所以特別給你 2 分鐘時間，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財政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這次超限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我們累計的未償餘額並沒有增加，意思是說我們沒有新增，會超限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想要嚴謹、縮小歲出規模，我們不再擴大而要節流，歲出規模縮減的結果導致於超限，所以我們也希望本次審理公債法修正草案第九條罰鍰這部分能夠增加但書，如果是在累計未償餘額沒有增加的情形之下，因縣市願意努力來節流而導致歲出規模下降的部分，能夠免受懲處。

另外，事實上我們知道我們縣市的財政今天會有這樣的情形，其實主要是上次精省的結果，導致現在縣市普遍存在這個結構性的失衡。而這個結構性的失衡，事實上我們希望公債法第四條的部分，能夠將 1 年以上累計未償餘額，維持在 99 年元月 5 日送到立法院的那個版本—70%。事實上我們知道縣市自從精省以後，普遍存在財政結構失衡這件事，雖然我們縣市很努力去開源節流，但對於財政的改善並不能夠一步到位，它還是需要有一段時間給予改善。因為這個草案是維持現行的 45%舉債空間，可是它又另外增加強制還本機制，每一年還要編列 1.6%的還本，所以對於我們來講，事實上 97 年當時我們在部裡面討論時也有講到，強制還本機制其實是要有配套的，像財劃法能夠妥適修正，然後合理地給縣市 1 個自主的財源，這樣才有辦法做到實質的強制還本。以上說明。

陳委員歐珀：部長，現在地方財政的問題，不是舉債上限的額度問題，其實是因為根本性、經常性支出不足的問題。現在我知道宜蘭縣每年大概不足 20 億元，是不是，副處長？

陳副處長麗玲：是，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每年就不足 20 億元經費，現在舉債額度又限制這樣子，其實我覺得根本的處理方式，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已經發生財政危機、舉債超限的縣市，輔助他們去改善財政，而不要做懲罰性的處理，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實際意義。

張部長盛和：我前面講過，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大概就編了 1,200 億元來幫助地方還債。

陳委員歐珀：我看宜蘭縣的舉債額度是全國之冠，舉債是臺灣的頭，就是宜蘭縣，大概有將近 65%以上，我們現在宜蘭縣大概有 240 億元的舉債額度，這樣的額度是全國之冠。

張部長盛和：嗯。

陳委員歐珀：對於這樣的結果，要怎麼樣去彌補這個每年經常性的財政缺口？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要趕快通過，所以我也在這個委員會提醒過好多次了，不要再拖了。

今天財政部的公債法修正案出來以後，六都大家都在跳腳，好像其他非六都的縣市都沒跳腳，其實是其他非六都縣市窮得沒時間來跳腳！其實我看六都的財政狀況都比我們其他縣市還要好，我看是以宜蘭縣、苗栗縣和新竹市這 3 個縣市最差，都已經超過舉債的限度，也就是超過 45%以上了，我想部長你應該針對這 3 個縣市好好去輔導、規劃。

張部長盛和：有，有，有。

陳委員歐珀：甚至特別做處理、能夠補助經費，尤其是經常性的 20 億元的支出，這部分在這個地方我特別請部長能夠去關心、輔導。

張部長盛和：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宜蘭縣政府有心要改善財政，而且你剛才講它有具體的成果。

張部長盛和：有，它調高公告現值也調高了滿多的。

陳委員歐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另外它公共造產也有，也辦了一些不錯的活動，像童玩節這些。這個禮拜我們在財訓所召開協調會，宜蘭縣的表現很好。

陳委員歐珀：陳副處長我給你 1 個機會，你認為中央政府的財政部應該怎麼樣來協助我們宜蘭縣改善這個財政？

陳副處長麗玲：我想還是從制度面啦，法規相關的部分要能有個配套，財劃法也要妥適的修法。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部長聽到了喔？要從法規面來做處理。

最後，就是期待你的公債法第九條要多 1 個但書，對於有心改善財政的縣市要給予鼓勵，不要緩發或者扣減它的補助款。拜託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每個部長常常會有一些名言傳頌後代，之前你的前一任李述德部長曾經講過「有舉債空間不用是傻瓜」，你贊不贊成這句話？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要看用途，如果舉債拿來消費，不宜啦。

林委員佳龍：所以像發消費券那樣的效益很低，後來財政部門跟行政當局也表達效果沒有預期的好。如果再實施的話，適不適合？

張部長盛和：這分 2 個層面，第 1 個，發消費券當時，金融海嘯導致消費非常低迷，消費券那時候在春節發放，當時一片榮景，不能說沒有效果。

林委員佳龍：我不同意這個講法喔！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一開始大家就講過，那個所創造的效益是可以用它帶動的？還是它原來就要消費的？其實那個效果的數字是很低的，後來行政部門的數字也公布了，差不多百分之零點多嘛。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零點三？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效果的問題，就是說對經濟成長率的效果。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不能講說當時有榮景，那是過年很多的假象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對人民心理的鼓勵、對那種歡熱，那個對景氣的低迷有幫助。

林委員佳龍：那是一時精神上的滿足……

張部長盛和：對啦，是。

林委員佳龍：但是實質上對我們經濟的刺激，所謂透過消費券來帶動整個消費或整個產業甚至就業

的提升，並沒有實質上太過顯著的效果嘛！

張部長盛和：是，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對「有舉債空間不用是傻瓜」這句話是贊成？反對？還是有條件的……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如果舉債用在公共建設，而且這個公共建設是很必要的，那是應該啦，因為公共建設都是長期性的，不可能用稅收來支應，一定要用長期的財源。

林委員佳龍：現在政府的舉債已經到達 1 個瓶頸，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不適合再無條件的增加嘛，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講了一句名言，我看到你在跟地方財政首長會議時說「政府不消滅公債，公債將消滅國家」。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我的名言，那是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說的名言。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啦，我是說至少你引用了來說。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講不出這麼漂亮的話，那是經濟學者講的。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要看的是你到底是「用講的」還是「用做的」。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肯定你所說，但說實在的我有點擔心，我們的公債法會證所稅化，會跟證所稅一樣的命運啦，就是你們提出來了，但是到時候立法院混亂中通過的不是你們的版本，而是你們有所保留甚至反對的版本，有沒有可能這個情況發生？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真的在立法院通過的版本，要維持原來的版本，並不是沒有，但這本來就是公共政策啦，立法委員本來就是有權。

林委員佳龍：好，有權喔，你講的，你現在已經表示你不是很堅定啦。我的意思是說，1 個政務官，如果你的政策是這樣子，也形諸於文字，今天被推翻、基本精神如果違背，或者已經整個變形了，那政務官可以怎麼做？政務官就是要負起政治責任的，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基本上就是可以辭職不做，要有這樣的政務官擔待嘛！所以你不能講怎麼修都可以，是不是有 1 個界限？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是，這分兩個層面，如果真的是跟理念很不一樣，我不是戀棧的人，要我不做我隨時不做；但是不必每一件事情意見不一樣我就不做，這是兩個層次，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沒有錯，這必須是公共政策……

張部長盛和：因為如果……

林委員佳龍：它必須是原則性涉及到你的基本價值……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如果提出來的法案都被修就不做，那所有的部長都下台了啦，因為每一個部會提出來的法案都被修嘛。

林委員佳龍：我請問張部長，我們胡志強市長透過立法委員提的案，包括盧委員秀燕跟其他臺中的立委們所提出來的法案，主張把舉債上限從 45% 提高到 250%，就是有關於 GDP 三年的平均，把這個比率在直轄市的部分提高到 250%，你認為這個如果通過，是不是跟你的主張有所差別？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不宜，因為全國的……

林委員佳龍：它是原則性的有點差異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全國的債限要不要調高、要不要讓負債不斷地惡性循環再增加啦！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嘛，你剛剛講立法院什麼都可能，就像英國的國會「除了把男的變女的、把女的變男的不太可能以外，其他都可能啦」，這個也是名句，也不是我講的。我是說如果這個事情發生了，你要不要承擔起政治責任？你要不要說「我的原則、我不接受，如果硬要這個樣子，我負起責任、我下台」？你要讓社會瞭解你的原則是可以用堅持的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樣子，大概、可能隨時都要下台，如果照這樣的原則，因為每個案子都會產生同樣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因為公共政策分很多種啦……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因為這個……

林委員佳龍：我本身也是研究國會政策的，政策有一些是比較 **allocational** 的，資源分配多多少少嘛；有一些則是 **redistributional** 的，是再（重）分配的；有一些則涉及到基本價值觀、精神，這涉及到政黨政治的一些原則。所以沒有錯，不是每個案子都要下台，但是如果說這麼根本的 1 個政策被推翻，變成了其他人的版本，那不能沒有人來負這個責任！我講的是這個事情啦，你同意就好。

第二個，那胡市長也主張啊，因為你講過舉債上限不應該再調高，要在這裡面去做調整。請問你所謂的不應調高，是指存量還是流量？

張部長盛和：存量。

林委員佳龍：存量嘛！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佳龍：好，那流量還是有 1 個範圍嗎？

張部長盛和：流量目前是歲出的 15%，如果存量不變而流量增加，也不過是提早到存量而已。

林委員佳龍：對啦，我的意思是說，當然這也要財政紀律跟整個世代正義等等各方面來配合。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胡志強市長有說、也透過江委員啟臣等很多立委提案，要在未來 5 年內把流量從 15% 增加到 25%，這樣 1 個特殊的條款……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贊不贊成呢？因為我們現在要修法，你要告訴我你贊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制裡面其實隱含這個機制，我們分 2 部分，1 個是最有利指標，第 2 個是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成長率。

林委員佳龍：對。

張部長盛和：自籌財源越高、成長率越高，可以舉債的流量就越大，我們的流量是加上財政努力的，所以事實上隱含著流量是可以一直增加的。

林委員佳龍：好，如果說按胡市長的版本，在未來 5 年內把流量從 15%增加到 25%，而且 5 年內就停止了，因為這是特殊期間、因為這是縣市合併升格需要大建設、大預算，你贊不贊成呢？我們要知道立法跟行政部門中間可以折衝的空間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臺中市事實上像今年都還沒有借款，所以我不知道把 15%調高對它有什麼意思？因為在 15%的水準之下，今（101）年到 10 月底止，臺中市的借款是零啦！所以調高了以後對它到底有什麼意思？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也懷疑是不是要寅吃卯糧，然後可能剛好……

張部長盛和：不是，好像都還沒需要嘛，到今年 10 月底……

林委員佳龍：那你怎麼知道它 5 年內沒有需要？它可能今年沒有需要，要集中在未來的 4、5 年。你認為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在五都合併升格或像第六都桃園即將升格的特殊情況下，所用的特殊辦法？你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因為固定 1 個比例，第一個，它是全國各縣市都適用，不是光對五都而已。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它很快就滿了債限，它只是說譬如把 5 年變 2 年用完。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把 10 年的變 5 年、變 2 年……

張部長盛和：對，只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佳龍：這個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啦。

張部長盛和：對，效果沒有很大。

第三個，我們有財政努力的機制，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比例成率了，流量就可以成長了，那個債限事實上有包含在裡面了。

林委員佳龍：好的。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反正你保留了，因為基本上這種特殊的作法，如果沒有整體配套的話，容易有一些風險，雖然我也是有一點擔心，但制度還是要能夠長遠，都用特別的方式、臨時的作法，這個也不一定很妥當。

張部長盛和：嗯。

林委員佳龍：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提出財政聯邦主義，或是我一直主張的要把立法院遷到臺中高鐵站附近的行政院特定區，是因為我認為國土的改造，可以帶動包括房地產、地方的建設支出與投資等，可以讓我們的經濟有新的活力，這些都是我提過的方法。其實現在地方的債務這麼多也是要去解決，因為有些收支差距的結構幾乎是無解的，地方花那麼多的費用，幾乎都在人事支出，所以是不是可能由中央概括承受來負擔相當比例或既定員額的地方人事費用？是否能對類似這種情形再進行調節？當然，權、錢跟事要結合，來打破現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的現象。另外，比如說落實地方自治，把一些稅目像營業稅回復為地方稅等等。類似這樣的作法，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研究過？你答應我要研究，都沒有啊，我都沒有看到結論！

張部長盛和：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營業稅全部變成中央統籌分給地方，跟地方稅的概念是一樣啦，

因為你……

林委員佳龍：統籌就是中間有很多可以……

張部長盛和：對，對，對，全部統籌。

林委員佳龍：有很多可以變成中央上下其手的部分，你有財源保障、餘數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等等。

張部長盛和：不會，按照公開透明的公式來，不會上下其手啦。

林委員佳龍：好，那所得稅把它增加……

張部長盛和：比例調高是嗎？

林委員佳龍：對。

張部長盛和：比例調高是中央多釋出財源啦，但是跟你剛才講的收支併列有關，事實上我們整體的考慮，中央釋出 1,381 億元以後，那個比例變成 6 比 4，那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佳龍：那個都無關痛癢啦。

最後，我剛剛提到的人事費用，這些定額的部分，是不是由中央整體來做一個預算的編列？這個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人事費的部分，因為人事權在地方政府，應該由地方政府精簡用人，如果他們沒有精簡用人……

林委員佳龍：你當然可以有 1 個既定的員額、範圍嘛。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到。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有，基本需求裡面某一些人員的人事費是中央負擔的，在基本需求裡面。

林委員佳龍：考量、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部分減低地方的負擔，由中央整體來做更定額的處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有納入基本需求啦。謝謝。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題目還是產創條例，從我們的投影片上面可以看出來，關於產創條例的部分，到今天為止，今天是第 5 次質詢部長。其實本席的問題還很多，但是我希望部長能夠尊重委員，充分地配合備詢。在今天質詢之前，我想先確認一下，我們在 11 月 21 日質詢的時候，部長曾經確認了幾件事情。第 1 件事情，就是關於產創條例第十條的規定，這裡面其實對於研發抵減的部分並沒有 100 億元的限制，這是上次確認的第 1 點。第 2 點，因為財政部對於產創條例的稅式支出的稅損評估做了 2 個版本，第 1 個版本是在 10 月 8 日，第 2 個版本是在 11 月 1 日，在 10 月 8 日的版本裡面，雖然有 1 個 147 億元的稅損，可是我們在 11 月 21 日的時候確認應該要用 11 月 1 日財政部的報告，這份報告中關於產創條例第十條的稅損部分是零，因為它並沒有 100 億元的限制，而在原來立法院通過的產創條例第十條條文裡面，並沒有授權財政部可以會同經濟部自己做金額的限制，所以在這次質詢裡

面我們單純地加上 1 個行政部門不可以做出跟法條規定相衝突的用語，在稅損上面來講，它的稅損是零，這個在上一次質詢中部長您也確認過了。

第 3 點我要確認的，上次部長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也不要占你便宜，我再講 1 次。產創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我們上次有提出來，上次我詢問部長的題目是：因為產創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的適用範圍和條件，包括什麼樣子的景氣指數會適用、什麼樣子的產業會適用、什麼樣的投資額要增僱多少國內的員工，還有核定的機關、申請的期限等，這些都是授權行政院來訂定，所以換句話講，產創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我們俗稱為經濟救生圈條款，也就是說國內的經濟快要被淹沒的情況之下，行政院可以有這樣的授權，緊急的 1 個措施訂定出來可以激勵我們臺灣經濟的方式。這個就是為什麼本席在 11 月 21 日也詢問部長，在行政院確實訂定出它的條件之前，以今天行政院還沒有訂定出來的時候來講，它的稅損應該是零，部長您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稅收損失一定要估算，首先當然我對李委員您的堅持跟專注我表示敬佩，那我再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為人民、為臺灣好，我們都應該做。

張部長盛和：對，我表示敬佩。但稅收損失一定要用估算，而且一定要找一個數據來估，不能說還沒立法通過，就沒有稅收損失。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剛才可以從投影片上看出，第二十條之一是有條件的，在這個條件下，你算出來的稅損數字，並不是將來行政院認為的數字。部長，你怎麼可以拿你自己腦筋裡面想的東西，去唬弄行政院長或總統？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應該估算稅收損失嗎？

李委員貴敏：在這個辦法沒有訂定之前，它的稅損是零，如果將來辦法訂定之後，稅損究竟是多少，會視行政院訂定的辦法而定，這難道不是一個事實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估算訂定辦法之後的，訂定辦法之前都還沒有實施……

李委員貴敏：您是行政院院長嗎？我剛才已經重複了我講的話，而且至少講了十遍以上，我不相信所有財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在聽那麼多次之後會聽不懂。部長，我再說一次，這個經濟救生圈條款是授權行政院，當臺灣經濟狀況有困難時去制訂的。請問部長，當您估算、用您的依據的時候，有沒有往上報，說這個數據跟將來行政院訂定的不見得相同，您的數據不見得是真正的稅損，部長有這樣報告嗎？您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數字都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您沒有啊！您只給了行政院……

張部長盛和：我們根據幾年的成長率是怎麼樣，全部估算的公式……

李委員貴敏：您又來了。

張部長盛和：什麼叫又來了？我已給委員了，我估算的方法都這樣啊！

李委員貴敏：當所有人在看這個條文規定時，你只有第二十條之一沒有做任何說明，在你的第一個版本裡面，你只出來說，稅損會有 262 億；在你第二個版本裡面，你說每年會有 131 億到 159

億，其累計的金額，稅損會有 398 億到 795 億，而你用的 795 億，當場把行政院長、整個行政內閣嚇得一身冷汗，認為這個東西絕對不能夠推。但是部長，您這樣是一個負責的態度嗎？這個條文在我們投影片上，白紙黑字寫的條件是將來由誰來訂定，您現在用以前的數據去推論，未來行政院在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會依照您以前的數據嗎？部長，以前你到高雄的時候有高鐵嗎？沒有吧！你以前到高雄，開車要 8 個小時，今天坐高鐵 1 小時 30 分鐘就可以到了，所以你今天估算從臺北到高雄的車程，可以用以前的 8 個小時來估算嗎？這樣等於沒有符合現實的狀況，是用你自己腦筋閉門造車的數據做出來的數字，然後用一個條文說稅損是七百九十幾億，哪一個人不會被你嚇死啊！如果將來真的碰到經濟救生圈條款，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授權行政院，在經濟景氣到達一定程度時，可以讓行政院來救臺灣的經濟，為什麼不可以這樣？部長，我真的要拜託你，麻煩你用中立的態度、開闊的心胸，為我們臺灣的經濟做一份貢獻。

另外，有關產創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提出草案時，您就跟媒體放話說，我們是在獨厚企業。部長，我再給你看一次條文，產創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裡面講的，不是我國國民或企業嗎？如果我國國民符合條件呢？部長沒有看到我們有那麼多年輕人，他們在海外拿到多少獎項，當我們做出這樣的條例鼓勵他們研發，並把臺灣的產業透過研發達到產業創新、產業升級的情況，你居然還對媒體放話說，這個產創條例的修正是為了獨厚企業、獨厚財團。部長，我拜託您要深思！

還有一個也很重要，我們希望財政部真的能夠用開闊的心胸，因為我們看到產創條例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為什麼要有產創條例，是為了促進產業創新，加強臺灣的競爭力，所以對於產創條例的適用，在第一條第二項中就有說，它適用的對象是農業、工業及服務業。按照產創條例的規定，它授權財政部及經濟部訂定一個減免辦法。部長，您看過您的減免辦法嗎？我相信您沒有看過。

張部長盛和：其實委員提的案也問了 5 次，不過我很遺憾，因為數次跟你溝通，您也聽不進去，一直堅持我向媒體放話，我也沒有放話……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真的不講道理！

張部長盛和：我也沒有放話。

李委員貴敏：你數字的荒唐……

張部長盛和：怎麼估算的，也有正式公文給你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的荒唐，就是數字的不合理性。我相信所有人都可以聽得懂，不知道你為什麼那麼堅持？其適用範圍是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但您在制定適用減免辦法時，為什麼只適用在工業？我們臺灣的農業有石斑的養殖、有精緻的農業，這些他們都可以適用啊！為什麼你在訂定辦法時都沒有將其包含在內？

另外，臺灣的服務業占臺灣 GDP 七成以上，但其產值只占臺灣三成左右。今天臺灣有七成服務業的人口，這些人口不僅應該在臺灣本地生根，包括服務品質也應該要跨國際。可是看看我們的研發，根據經濟部做出來的報告顯示：臺灣服務業研發的投入只占 0.2%，不到美國的四分之一，你可以說美國比較大，我就舉個例，按照經濟部的數字，我們的投入也不到新加坡的三

分之一，但新加坡比我們小。我們天天講要跟新加坡、韓國比，可是我們到底投入了什麼東西？你讓行政單位提出什麼樣的經濟措施是可以鼓勵臺灣的產業，不管是個人或企業，可以投入研發為我們產業帶來創新及能量，好讓臺灣在國際市場上能夠拔得頭香，創造像以前類似四小龍的情形？部長，沒有！我看到任何一個經濟法案提出的時候，部長都在第一時間反對。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留待下次再詢問部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開徵以來，今年的證交稅比去年同期短徵滿多的，而且與今年預算編列證所稅的歲入有一段差距，請問財政部的因應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證所稅還沒有開徵，證交稅大概短徵百分之五十左右（約一半），即預算數大約是一千二百多億，到目前為止只收到一半的六百多億，所以會短徵五、六百億，不過綜合所得稅是超徵五百多億，我們總體稅收到年底預估會短徵二百多億。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財政缺口只能舉債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很早就報到行政院，馬上就啟動節流政策，所有公家機關還沒有使用的支出全部都凍結，並由主計處發函，從這裡將會拿出幾百億。

黃委員偉哲：所謂的節流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有編列預算，但是還沒有開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延續性計畫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當然就不可以，主計處有一個規定。

黃委員偉哲：請鹿副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說明。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簽院奉核定，在 11 月 15 日頒布屬性為中性的節流措施。

黃委員偉哲：何謂中性的節流措施？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要是針對兩個部分，第一，過去已經執行的計畫有很多的結餘款，以及過去在預算法中，有一些可以彈性流用的，現在都不准流用了。

黃委員偉哲：就是要繳庫嗎？

鹿副主計長篤瑾：第二，現在我們手上還在執行的計畫，本著撙節的原則儘量去節省。另外，至今年年底所辦的預算保留部分，我們會比較嚴格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有些部會的預算被凍結，到了年底才解凍，這部分可能要辦保留，對此你們會比較嚴格來執行嗎？

鹿副主計長篤瑾：針對解凍的部分，如果有授權給行政部門的話，將有 70% 不容許他們用解凍的部分，也就是在原來的計畫中必須撙節來使用。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說的都可以百分之一百落實的話，這種中度的節流措施，大概可以節約多少錢呢？

鹿副主計長篤瑾：我們預計可以達到一百億左右。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重度的節流呢？

鹿副主計長篤瑾：在預算法中有很多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強度更強的話，除了必要的人事支出之外，其他的都不能動用嗎？

鹿副主計長篤瑾：是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說可以節省幾百億，而鹿副主計長是說可以省下一百億左右。假使還有缺口的話，你們要怎麼做呢？

張部長盛和：主計處一定會想辦法……

黃委員偉哲：就只找他們想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起來想辦法。

黃委員偉哲：過去一旦遇到財政有需求時，就會將歲計賸餘拿過來用，今年就沒有了嗎？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明年度有急需的財政支出，政府就沒有庫存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明年度證交稅的編列比今年保守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102 年度的編列是保守很多的，約為九百多億，還沒有超過一千億，而今年是編列一千二百億。

黃委員偉哲：誠如馬總統所說，政府在公共工程的支出，從四千多億減少到一千五百億。因為政府的投入減少了，從財政部的觀點來講，明年度的經濟成長動能會不會受到影響呢？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整個公共建設不會讓它減，我們會往 BOT 的方向去做，所以工程會促參籌備處在 1 月 1 日會移到財政部，這部分將會強力去推動，像今年已經有一千多億了。

黃委員偉哲：剛才你說公共工程的部分是要如何去做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多用民間的資金，或是政府的各項基金。

黃委員偉哲：國有土地及財產的活化，這部分是唯一可以增加開源之處，而你要如何去加速進行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編了「點石成金手冊」，也寄給了二十幾位首長，有些首長的反應很好也來了，現在與我們合作開發的部分，新北市就有 4 個案子，還有台南市及嘉義等也有。

黃委員偉哲：手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參考呢？

張部長盛和：可以，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楊委員麗環及蔡委員錦隆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蔡委員錦隆、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之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並達成預算平衡目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預算平衡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主計處；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審計部監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進行預算平衡管理，每年應將報告送監察院與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報告，以確保年度預算編列符合第六條之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預算，排除本法之適用。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二 除第三條所列舉之債務外，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潛藏性債務，每半年應定期揭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增加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稱預算平衡，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於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總收支平衡，且不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實，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

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九。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

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
-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經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核定，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前項之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其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楊委員瓊瓊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六·四，各直轄市之分配額度由各直轄市約定之。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五；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五·五。
- 二、直轄市及縣（市）為百分之九。
- 三、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

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及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 三、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二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三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超過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時，應經各級民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出席之民意代表同意方得執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

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中央政府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第四條第二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占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比率，連續兩年平均數超過百分之十三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縣（市）及鄉（鎮、市）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於符合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年度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送各級民意機關審查。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按前項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之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編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 第六條 監督機關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措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並應將該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上網公告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監督機關應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分別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
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預算平衡管理期間，各級民意機關審議年度總預算，如發現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
程表所設定之赤字刪減目標時，應要求主計機關刪減該差額，調整後再送各級民意機
關審議。

前項差額以刪減各機關在法定支出外之歲出預算數方式為之，各機關刪減比例相
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
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行政院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推定有不能履行償債
義務之虞。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
條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
舉債。

鄉（鎮、市）公所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
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應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
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
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比例之修正變更：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預算平衡目標達成之次一年度，如經評估有調整之需要時。
- 五、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年度決算連續兩年有歲計賸餘時。

前項修正變更應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同意後行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或經立法院議決移請監察院調查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中央政府並將主計長、財政部長，地方政府並將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彈劾：

-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 各監督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其首長及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 一、公共債務種類。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 四、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 五、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 六、債務改善計畫即時程表。
- 七、其他相關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 一、公共債務種類。
- 二、公共債務當期舉借金額。
-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四、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五、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六、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七、其他相關事項。

財政部應按季匯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上列公開事項，並公告之。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管理，以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歲計賸餘。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剩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一百零一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七，五編列。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由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歲計賸餘。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

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現行法。

第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但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施行日，依修正公布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舉借額度或未償餘額符合第六條情形時，如各級政府已向民意機關提出下年度總預算案，下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否則，下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休息五分鐘後再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從第一條開始，第一條，行政院版本明定「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而將現行條文中「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拿掉，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沒有大多的差別。

賴委員士葆：親民黨版加了一句話，「並達成預算平衡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們就保留了，我們希望有財政紀律……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子修，然後針對親民黨團所提的意見，請表達你們的看法。我們今天講的話都會留下紀錄。

張部長盛和：我們行政院的條文就是加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原來的條文並沒有規範得這麼明確，只規範中央跟地方，而親民黨這個提案規定，「並達成預算平衡目標」……

主席：你們為什麼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拿掉？

張部長盛和：就是立法例。

主席：就是要讓你講這個東西啊。請李委員桐豪說說你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公共債務法的立法目的除了要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舉債額度以外，更重要地是，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讓問題解決，就是要達到財政紀律的目標，所以我們要將立法精神及原意稍微修正一下，它不只是說明要舉多少債，而是舉了多少債以後，面對問題要如何處理，對於這個處理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最後達到問題的警戒水準時，就要開始用紀律的行為，而紀律行為當然就涉及到平衡預算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加上預算平衡這樣的目標。

主席：剛才議事同仁宣讀的時候，我很仔細的把各個版本全部都看完，親民黨黨版所規範的有兩個重點，一是把預算平衡，而且是每一條都把它貫穿。請各位先看第 30 頁，親民黨版本當中有提到「審計部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這部分，等一下請委員們思考一下，這就已經變成是跨院的法令，剛才我一直在問專門委員，而他也在詢問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的意見，不過現在還沒有答案。在本席的印象裡面，好像還沒有跨兩院的法令出現過。關於這個問題，等一下請法務部參事提供一點意見。

李委員桐豪：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我必須說明這和第一條的主旨無關。其實我只要求第一條保留，然後本席就要離席了。因為針對第九條，誰來作為監督平衡管理的角色……

主席：我們先來討論第一條好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是不是認為「達成預算平衡目標」這句話有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將「達成」二字改為「追求」，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並不是複式預算，所以經常門一定不能有赤字，現在預

算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因為我們把資本門也放進來，而資本門原本就是公共建設，為期一、二十年的公共建設怎麼一定要用舉債的方式來支應呢？如果把資本門撇開的話，其實我們的預算是平衡的，只是因為我們把這兩者編列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其實第一條連排除其他的法律規定都有問題，為什麼？國科會的基金每年編錢進去進行研發，也就是說，資金進入資本門，而研發使用卻是經常門，所以這部分必須用特別法去規範，否則就是違法。我記得很清楚，當初國科會的相關法令就是這樣修正的。每年都有兩百多億的經費放到資本門去，然後就動本動光了，之後還得再來一次，最後我們是以修法的方式加以排除。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這在預算法當中有規範……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接受？

張部長盛和：我們送進來的預算編列一定是平衡的，只是收入減支出……

李委員桐豪：以前的台南市市長也在這邊，我記得他們還編列過不平衡預算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有些議會認為法律並沒有授權首長可以編列赤字預算，在這種情況下，該怎麼運作？在台南市議會中，國民黨議員占多數，他們決議不能編列赤字預算，如果編列赤字預算的話，就要把預算退回，請問當時擔任地方首長的我該怎麼辦？如果立法院要求你們不能編列赤字預算，請問你們的預算該怎麼編？嚴格來講，這就是紀律的問題，本席認同剛才李委員所說的，如果是小修，那麼就應該明確指出來這次是為了暫時要處理舉債空間分配的問題。這次的議題是修正公共債務法，題目訂得這麼大，倘若結果只是關乎舉債空間的分配，而且分配的問題已經鬧得沸沸揚揚，請問我們怎麼向社會交代？明明是收支統籌，結果卻是那邊可以借錢，不納入公共債務法的規範，而他們所借到的錢還可以轉到這邊來，這邊變成不記帳，不算是公共債務，這種旁門左道的做法一大堆。如果今天修法的結果，竟是讓這種漏洞繼續膨脹，大家只是做表面功夫，如果府會關係好的就不把問題挖出來，甚至還公開說他們的債務問題改善了，於是大家就拍手叫好。如果政治是這樣搞的，法律規定那麼的鬆動、模糊，而我們還說今天是在修正公共債務法，請問這不是自我欺騙嗎？本席認為應該明確指出這次是為了處理舉債空間的問題，至於從長計議的部分以後再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今天的問題就很容易討論，也就是除了舉債空間之外，其他部分統統不變。

我希望不要變成半調子，看起來好像是要要求紀律、擴充範圍、嚴格追究，結果訂出來的法律卻是鬆動而模糊的，像你們說要改革、要要求他們負起責任，結果卻只是要求他們報備，請問報備有什麼責任呢？所謂提出計畫，根本就是報備而已，照理說，針對計畫應該要嚴格要求、要有審核機制才對，試問究竟是由誰來審核呢？是由財政部負責審核？還是由專家委員會負責審核？抑或由議會機制加以審核？其中實在有太多問題了。如果主席英明的話，就應該明確對社會說今天是小修，因為時間來不及，這次只是為了解決舉債空間的分配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回去就好談了，而不要讓黨團背黑鍋，讓大家質疑黨團監督的結果怎麼是這樣呢？屆時恐怕是學者罵，社團也罵。並不是大修就是要放大舉債空間，我認為應該先定位這次修法的目的，然後事情就好辦了，反正就是小修，由幾個代表把舉債空間協調好就 OK，其他部

分根本就不要修正，對不對？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針對第一條，親民黨黨團提到「達成預算平衡目標」，以修正內容來說，一開始就規定「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我覺得這才是關鍵。就學理而言，到底財政的平衡是不是應該列成一個目標？在各國實際執行的過程當中，經驗也告訴我們其中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和爭議，親民黨黨團也許認為必須先達成這樣的現實目標，然後才能配合後面的內容來要求一些紀律。本席可以認同加強紀律要求是我們應該要補強的，這在後面的條文中可以設防並作一些討論，但是針對第一條，我覺得「維護國家財政健全」已經充分表達公債法所要達到的目的和精神，如果加上「達成預算平衡」等字眼，反而會把自己卡死了。換句話說，這好像是限定未來財政的發展目標之追求，就一定是以預算平衡作為自我約束的前提，就總體概念或政府財務概念而言，都不應該有這種拘束條文的約束，我認為現行條文的規定其實是 OK 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好幾位委員都不斷提出挑戰，我覺得張部長有必要說明白，個人也認同這次修正主要是為了解決五都的問題，這一點大家都不用再「假仙」了。孩子生出來了，公債法卻不趕快修正通過，請問那該怎麼辦？大家應該要將心比心，台中市升格了怎麼辦？台南市升格了怎麼辦？高雄市縣市合併了怎麼辦？最沒有影響的其實只有台北市而已。如果真的要大修，把全部的基礎改掉，那絕對要 **takes time**，相信這一點大家都心知肚明。我認為部長可以再講清楚沒關係，但本席的認知當然是小修，即使只能支撐兩、三年也沒關係，反正能撐多久就撐多久，眼前應該先小修，先解決小孩子生出來之後喝奶、長大的問題，然後同時再設法把環境弄好一點，追求理想的目標，不過這方面需要時間。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明白講清楚，反正這次修法就是為了解決五都的問題，這一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啊！在此同時也是加減賺，能夠賺多少就算多少，能夠要求多少就要求多少，反正主體就是解決五都升格的問題，然後能夠多要求就盡量多要求，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那麼我們就往這樣的方向進行，如此一來，我相信速度就會比較快。畢竟五都嗷嗷待哺，大家真的要想一下這個問題該怎麼辦？明年恐怕就要開天窗了，到時候大家可能會大罵，當然光靠行政命令來解決問題也不好，而且這樣等於是我們有虧職守。

主席：賴委員士葆和許委員添財都表達這樣的意思，相信大家都很明白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老實說，這個問題真的已經迫在眉睫，因為新年度馬上就要來臨，所以再拖也不是辦法。這次上限幾乎都是從台北市挖出來比較多，既然台北市的委員都支持，那麼我們也應該要支持，我認為應該把眼前的問題先解決，別的問題等到以後再講。

主席：講白一點，如果這項法令不修正的話，最高興的就是台北市。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其實在野黨已經非常清楚的表達了，也就是我們希望這次能夠大修，但是剛剛其他委員都認為要小修，我覺得應該把事情講清楚，那就是兩年以後我們又要面對舉債上限和公共債務的問題，我們必須對媒體講清楚，這沒有什麼 **credit**。而且我剛剛已經講過兩年的預算目標可

以加很多字在裡面，譬如「達成充分就業下的預算平衡目標」，那就是要達到充分就業下的預算平衡，如果沒有充分就業的話，那麼預算就是赤字，其實這部分是可以調整的，這沒有問題啊！但目標才是重點，達成目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是方向性的宣示，要先有方向性宣示才能有紀律。站在親民黨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要大修，應該要符合國際的標準，在這個標準之下有重新的設算，這都是我們的想法，而且我們的設算是有學理根據的，其實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要有一個長期達到穩定的水準，這個水準本身不要破掉，它還涉及主計部門、行政部門拿到財政資源以後，如何貫注到經濟體系，達成經濟成長率的問題。根據我們所設定的標準，經濟成長率如果沒有達到 3%，如果扣除長期債券的利率沒有達到 3.5% 的話，那麼長期來看，這個水準都會爆掉，其實我們必須要有設算、要有努力，這是我們想要提出的呼籲。

如果諸位認為要小修，那麼我們就把話講清楚，對外宣示這次公共債務法只是小修，然後在野黨提出保留意見，但是執政黨要求通過，這樣就好了，因為我們投票也贏不過你們。我們只有一個謙卑的要求，這個謙卑的要求就是我們主張在公共債務法當中加上一條條文，這條條文就是針對公共債務的定義，除了現行公共債務法的規範之外，必須根據國際的標準作重新的計算，然後定期對人民、對社會公布，好不好？

主席：請問國際標準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在國際標準裡面，有馬斯垂克的標準，也就是歐元的標準，有 OECD 的標準，有 IMF 的標準，有 World Bank 或 UN 的標準，它有不同的標準。當然，就親民黨黨團的立場來講，我們希望至少跟歐債危機大家所關切的標準……

主席：但這些標準和這句話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桐豪：不是針對這句話，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大家剛剛討論的結果……

主席：如果你強調的是這些標準，那麼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問題是這些標準和這句話有關係嗎？

李委員桐豪：沒有，我剛剛講過……

主席：如果沒有相關的話，那麼大家就聽不懂了。

李委員桐豪：請聽我把話講完，我剛剛所講的是希望達到充分就業下的預算平衡目標，因為我們著眼在這是一個大修的目標，所以我們要建立財政紀律。如果今天諸位認為要小修，那麼我們就主張保留，因為我們投票贏不過你們。我們希望如果是小修的話，就應該對社會宣布這個案子兩年之後必須再修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全部撤案。我們只要求一點，那就是對社會宣布為期兩年就結束了，另外就是我們要求要增加一條修正條文，這條條文就是針對公共債務的定義，必須根據國際規範的公共債務定義，定期向社會公布。也就是說，跑馬燈上所秀出來的 5 兆 6,000 億或 5 兆 7,000 億並不是我們真正的國家債務，政府必須根據 IMF 或馬斯垂克等不同國際標準計算出來，那麼人民……

主席：我們現在還是回過頭來討論第一條，剛才我希望能夠先討論第三條，但是大家卻希望拉回第一條來，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討論好了。

李委員桐豪：針對第一條，本席建議保留，我們有提出保留意見的權利，財委會不是都採取多數決嗎？

賴委員士葆：李委員不斷建議我們必須對外說明這次是小修，這部分我們可以認同，我們可以對外說這次是小修，什麼叫做小修？就是原來的架構沒有改變太多，這樣就是小修。但是李委員之後又講了一句話，那卻是本席所無法接受的，他說兩年以後一定會完蛋，針對這一點，我認為部長應該要提出嚴正說明。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觀點，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台灣的情況真的有這麼慘嗎？財政狀況真的有這麼糟嗎？

主席：針對上一次所送來的公債法，本席就已經堅定要求舉債不可以超過原來的標準，通常執政黨的委員都希望舉債越多越好，這樣才好拿去建設，但是本席是非常負責任的，包括財政紀律、財政規範，我們統統都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認真去執行，換句話說，我們不想再作過高的舉債。在條文當中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和以前相較，債務是沒有增加的，我們怎麼會不負責任呢？本黨至少還要執政三年半，所以我們不會讓它破表的。

張部長盛和：就像我剛剛在報告當中所講的，這次的修法乃是因應地方改制，如果大家認為是小修，那麼就是因應地方改制。

賴委員士葆：因應五都啦！

張部長盛和：對，但現在已經是六都。另外再加上財政紀律，包括預警、債務管制等等。

另外，不會是兩年就結束了，事實上，包括 GDP 的成長也有考量在內，而且各位別忘記，負債占整體歲出最多也不過 15%，所以還有 85%是可以去努力的，包括稅收或其他方面，再加上和民間合作等等，很多方法都可以去做。這道門關了以後，另外的門就會出現，所以我認為並不是兩年就會結束了，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再者，就國際標準而言，其實沒有哪兩個國家的標準是一樣的，國際上……

李委員桐豪：用馬斯垂克的標準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各國的標準都不一樣，根本沒有一樣的標準，所以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

李委員桐豪：第一條保留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是要加強財政紀律，那麼我絕對贊成，針對部長剛才所講的話，我也予以肯定。方才李委員不斷提到未來會怎麼樣又怎麼樣，我覺得這有點像是危言聳聽，不過這方面沒有辦法去爭辯，因為未來的事情誰也沒辦法打包票，但是至少在本黨執政的未來三年半都沒有問題，所以不用再搞得那麼複雜，部長應該可以拍胸脯有這樣的信心對不對？未來的事情當然沒有辦法爭論，你說未來一定會完蛋，但我們卻說一定不會完蛋，這真的沒有辦法爭論。

李委員桐豪：未來一定不會完蛋，這樣好不好？

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根據現在的舉債額度，因為目前沒有中央政府的預警機制，所以我們只能按照地方政府的預警機制來計算，假定以 90%上限的概念作預警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舉債的額度是 4 兆 9,242 億，而到現在為止已經舉債 4 兆 8,745 億，如果按照地方政府的預警機制來計算，還有 498 億就要預警了。換句話說，明年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預警了。預警之後只剩下 10%、四千多億元，我們現在一年舉債二千四百多億元，對不對？這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這兩年之內就非常高興、沒有問題，我也希望國民黨執政沒有問題，那是人民的福利，我

當然不希望有問題。

我再次強調，如果政府宣告公債法只是小修，只有針對直轄市，我們親民黨黨團願意撤回，但是有一個條件，我們要求增加一個修正文，就是要定期公布，簡單地說，就是根據歐元區國家所訂債務上限、計算債務的方式定期公布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歐元區的國家也都不一致，我們要用哪一個？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歐元區是指馬斯垂克條約，講得清楚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不要講什麼條約，用國家來講，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全部都是不一樣的標準，所以我們可以選擇大家差不多的標準來定就可以了。

李委員桐豪：要不要根據世界銀行、UN 呢？那個更大。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不完，李委員能不能提出修正文字，他看了如果覺得可以接受就接受、take it 。

張部長盛和：美國、英國都不一樣啊。

主席：根據我的知識，每個國家都不一樣，如果你講一個、用哪一個標準，我們來……

張部長盛和：馬斯垂克不是一個國家，沒有國家採用那個……

李委員桐豪：你同意不同意嘛！你如果同意，我就保留一條，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個標準，但是沒有國家採行它……

李委員桐豪：好，沒有一個標準，我都同意，我就是根據馬斯垂克條約……

賴委員士葆：他一直講馬斯垂克，你們能不能做得到現在公布之外，另外……你聽我講完，我不知道是不是 capture 李委員的意思。現在你公布的國債之外，旁邊再公布一個：根據馬斯垂克，本國的國債有多少。這樣能不能做得到？

張部長盛和：這樣好不好，李委員的意思就是資訊充分揭露，我們就把所有應該要的負債都充分揭露，好不好？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用人民來算，我希望政府替人民……

賴委員士葆：你來算嘛。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來算啊。我們充分揭露。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跟你講白話文了，你就看看可不可以做得到。

張部長盛和：好，揭露。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做的 plus 底下再一行，用什麼字都可以。

張部長盛和：揭露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揭露什麼嘛？就是：根據馬斯垂克，我們現在的國債是多少。隨便舉例來說，比如以政府的標準是 5 兆元，但是根據馬斯垂克是 7 兆元。這樣公布可不可以做得到？你做得到，他就撤案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來算嘛。只是債限管制不要用馬斯垂克來算，揭露資訊嘛。

賴委員士葆：OK。

主席：可不可以？你講幾個標準，你說說看。

李委員桐豪：就是馬斯垂克。我剛剛講過，有馬斯垂克、OECD、IMF、Word Bank……

主席：你講那麼多，講一個啦。

李委員桐豪：我說就根據馬斯垂克嘛。

主席：他說可以，揭露嘛。

李委員桐豪：好，就這樣揭露。根據歐元區國家的標準……

主席：揭露的義務叫 **disclosure**，要不要把英文寫出來？

李委員桐豪：由召委決定。

賴委員士葆：**disclose**！

主席：我們就決定按照馬斯垂克來揭露。

曾委員巨威：要揭露，好，沒關係，如果是這樣，其實也沒有必要明定按照馬斯垂克或 **IMF** 之類的，你們剛剛不是有那個報告？應該包括的所有債務項目，統統乾脆就揭露啦！到底要怎麼組合？每個狀況都不一樣，既然是這樣，你們如果有那個資料，就統統公布嘛！對不對？就是那 **8** 種項目，就好了啊！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就是那 **8** 種，沒有就是零，或是通過發行十三兆多元，我就揭露我們通過發行十三兆多元。

曾委員巨威：對，你就揭露嘛。誰要用馬斯垂克的標準去組合，他就去組合；要用 **OU** 的就用 **OU** 去組合，就好了嘛！

張部長盛和：是啊，這不過是項目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統統揭露、**full disclosure** 最完全。

主席：我剛剛講過，揭露與要用什麼標準來舉債是兩回事，所以你要求揭露，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馬上提案，就通過那個提案，但是不要擺在法裡面。

李委員桐豪：一定要擺在法裡面，因為我們的政府經常不遵行我們立法委員的決議，他會告訴你這是權宜性或措施性的。

主席：文字要怎麼做調整？在第幾條？沒有人會反對揭露，我們也希望它揭露，越多越好。請各位翻開條文對照表第 **83** 頁，是第十條第幾項？

張部長盛和：第一項應揭露之事項，就是第 **5** 行。

主席：第 **82** 頁的最後一行：「……，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文字要怎麼改？

賴委員士葆：就是財政部揭露的項目包括所有的項目，共 **8** 項，全部寫上去。

張部長盛和：「其應揭露之事項，包括馬斯垂克條約的項目，其餘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就是授權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主席：李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或者你可以從裡面來改。

張部長盛和：最後一項也可以。

主席：我們把第十條第一項或最後一項就把它明定，好不好？你剛才講的那幾個統統都加，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就是加上公布的項目是馬斯垂克條約，以及其他部分由財政部……，更多了。

主席：凌署長，請你們同仁看看要增加什麼文字。

在場人員：最後一項是規定「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這就是依照本法所有的公共債務，後面再加一個……

主席：沒關係，第一項或最後一項都可以，你把文字調整一下。

在場人員：「並依各國際組織之標準充分揭露」。

張部長盛和：「各國際組織」？不是一個組織就好了，還「各國際組織」？

李委員桐豪：既然要全部公布，你們只是組合而已，替人民組合。人民是看不懂的。

主席：我們替人民立法，我們一定要看懂，我們委員會一定要看懂，我們明定嘛，沒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就根據我們有一些標準在那邊。你在這裡加上去，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OK。

李委員桐豪：你用不同的標準，就是剛剛講過有 IMF 等等，他們現在討論的就是用 IMF 的標準。

此外，還有馬斯垂克的標準，把所有的標準……

張部長盛和：都加進來。

主席：我們在第十條第四項把要揭露的東西明文地訂定出來，可以吧？那第一條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的本？好，感謝，第一條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二條。麻煩李委員桐豪說明一下，還是預算平衡管理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用行政院的本本來做？我們當立法委員，搞得預算不平衡。好，第一條按照行政院的本，第二條也按照行政院的本，第三條也是這樣。

處理第四條。

在場人員：李應元委員的提案條文要不要？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趕快找李應元委員來。

李委員桐豪：李應元委員說要保留一下，他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的問題。其實不是特別預算，而是特別條例排除……

主席：特別預算其實已經規範在公債法裡面了，我不知道……它已經做規範啦。

李委員桐豪：他的意思是不得以特別條例排除公共債務法。

主席：公債法裡面本來就有做規範了。

張部長盛和：答詢的時候我做過說明。特別預算是特別緊急重大的事情，像莫拉克風災等等，沒有辦法不舉債。這個舉債只是不限當年的流量限制，但還是要列入存量限制。

李委員桐豪：流量，一樣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但是流量當年要受它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對呀，他的意思應該是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條例排除公共債務法。

主席：我舉例，以莫拉克風災舉債的 5,000 億元或 921 震災的舉債為例，如果用這個法律規範，救災都不要救了。921 震災後來從李登輝到陳水扁，如果當時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有這麼一條，政

府根本無法運作了嘛。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同意，但是 4 年 5,000 億、5 年 5,000 億呢？對不對？有些是有意外的，有些是沒有例外的，這是李應元委員的主張，我只是代為請求保留，請等到跟他溝通。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在答詢的時候我有說明，我看他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表示。我有講剛剛講的話。

主席：好，李應元委員的條文暫時保留，下次再做討論，今天可能也不會討論完成。

處理第四條。親民黨黨團可以撤案了。

李委員桐豪：第四條沒有撤案。第四條的概念就是公共債務本身如何使用的問題，親民黨黨團特別對於公共債務……

主席：李委員，對於親民黨黨團所提第三條第三項，你可不可以做一個提案說明？

李委員桐豪：就是特別強調對於公共債務的舉借除法令規定外，也就是可以用法律規定排除，不然的話，就應該以固定資產資本的形成為目的，也就是說，公共債務的目的是要去投資建設，這是一個主要的構想，但是法律排除的話是可以的。

主席：我在財委會是第三任了，很多重要的法案都是我們在財委會討論出來的，後來到黨團協商也是小修，所以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在這裡充分地討論，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能讓大家達成一個共識。關於親民黨黨團所提第三條第二項，請張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其實公債法主要的目的在第一條已有明定，就是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財政紀律，所以並沒有管用途。公債法一直都沒有管用途，因為一般公債借來以後，一定要用在固定資本形成，也就是投資，當然，也不是說沒有用於其他非固定資本形成，不過法律上沒有明定它的用途。

李委員桐豪：我要特別說明，根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預算的相關規定、中央政府的公債舉措、建設公債的舉措、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我們的公共債務是長期的資金做長期的使用，這是它的基本精神，但是有法律排除之例外，像剛剛談到我們把國科會的錢放到長期資本裡，可是把它變成短期的使用，這是有法律排除的。所以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以法律排除的，譬如今天真的需要特別的預算等等，也可以用法律排除。

許委員添財：主席，我提一下。這個定的話，它在經常門，不足的時候，它會繼續讓它浮濫；定的話，有時候部分是障礙、不可行、窒礙難行，為什麼？法定支出絕對不會被這一條條文所卡到，但是非法定支出、可是是必要的經常性支出，像維修可修、可不修，如果定的話，它可能沒辦法修，像活動中心壞掉，就不要使用，有些車子壞掉，就不要使用，它不是資本門，而是耗材、維修。但是這部分如果不加規範的話，它可能浮濫，有些馬路好好的，隨便就挖起來再重做，反正有錢，隨它行政裁量，類似這些看你怎麼處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編的預算包括歲入、歲出，我們可不可能在歲出的部分，直接規定這個部分的預算用舉債來籌措？

李委員桐豪：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常性收入及經常性支出要平衡，這是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

主席：那當然是可以的，預算法裡面已經做規範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要平衡嘛。

主席：預算當然要平衡，我真的還沒看過不平衡的預算送出去。

張部長盛和：目前歲出就是支出，支出沒有指定財源要從哪裡來，沒有指定用途，就是整個歲入包括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舉債收入，全部就用在支出。

主席：就是包裹，預算本來不就是這樣編的嗎？如果你們覺得這樣，也可以啦，不過地方政府也被規範到。

曾委員巨威：我先請教一下，現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是不是還有效？還有效嘛，所以裡面其實規定得很清楚，基本上，只能作為建設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其次，我要澄清的是，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因為它是經常門及資本門，如果按照這個條文，經常門一定要平衡，所以要能夠借錢的只有資本門。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來看，已經很清楚地指的是建設；從預算法來看，它就限定在資本門。在這種情況下，李委員，你覺得有違反你現在的意思嗎？一定要限定在增加固定資本形成嗎？

主席：沒有錯，預算裡面已經有規範了嘛。沒錯，正確！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它現在已經不會超越了，所以已經符合你的想法，不是嗎？

主席：你的想法非常正確，可是現行的預算法裡面就有了啊。

曾委員巨威：在現有的法裡面已經……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防範行政部門、特別是地方政府。

主席：那我們再增加一項：本法不得違背其他法律。這樣不就統統包括你講的這些話了嗎？

李委員桐豪：因為第一條已經把其他法律的適用排除了。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問題在於舉債的部分、與舉債有關的部分，中央政府建設及借款條例還是適用的，那是不能違反的，所以它一定要用在建設的部分。然後按照預算法，只有資本門可以借款，所以都不會有問題。

主席：李委員，在預算法裡面，真的有做這種規定，我唸給你聽，第一條……

李委員桐豪：我保留一下，我必須要離開了，對於第五條，本席也保留。

主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這裡面就規定了。

李委員桐豪：我舉個簡單例子，自償性債務的規定很清楚，可是我們今天上午還告訴各位，地方政府 74 件自償性債務的支出裡面，有 45 筆根本就不符合，隨便編，所以這個只是提醒、耳提面命，法律多幾次耳提面命不是壞事情。

主席：我也不敢說你講錯了，但是我們通常希望法律的用字不要多一個字，也不要少一個字，這也代表我們立法的嚴謹性。

李委員桐豪：召委，我剛剛不是講過了嗎？像國科會的預算，當初不就是違法嗎？我們拿預算法拚命去要求它，它就是不聽，預算中心去查查看，不斷地報告國科會違法、違法、違法，它根本不管，到最後是行政部門拿出良心去修國科會的條例，才免除了大家的困擾，所以連中央政府

都會有這種疑慮，地方政府更是我們沒有辦法管轄到的。沒有錯，法律最好是精簡的，可是有的時候它的基本原則一定要去強調。

主席：本條保留，麻煩部長與李桐豪委員充分地溝通，我們再決定要如何處理。

今天就協商到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下下禮拜我們儘量想辦法讓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債法出我們委員會。

報告委員會，蔡委員錦隆、翁委員重鈞及盧委員秀燕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錦隆書面意見：

日前行政院強硬通過院版的公債法修法草案，不僅參與五都代表全都反對，根據院版訂定 6 都舉債上限總額為占前 3 年 GNP 的 7.06%，等於是把五都納在一起討論。五都各自財政狀況不同，且新增的三都，不論是在建設上或管轄上都大大增加，以台中市來說，合併升格後成為全國第三大直轄市，在在需要建設，把台中跟已建設完成的台北市一起討論，而且舉債幅度也不如台北市，不是差別待遇嗎？

依現行公債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台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各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 規範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台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台中市則僅有 600 億元，舉債限額嚴重偏低。加上又承接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預估截至 101 年度台中市一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約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 40.24%，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45% 債限規定，嚴重限縮台中市 102 年度預算舉債空間。

在財源限縮下，對台中市急需推展之重大建設有嚴重影響者約有 12 項，如：南山截水溝治水及防洪工程等 50 億元、無照及老舊教室改建（677 棟）72 億元、捷運文新綠線 185 億元、快捷巴士（BRT）253 億元、鐵路高架化火車站周邊道路工程 76 億元、捷運大雅霧峰橋線 238 億元、捷運台灣大道藍線 235 億元、大臺中外環快速道路工程 110 億元等，合計約 1,303 億元，在中央無法有效輔導地方政府自關財源之窘境下，若無法有合理的舉債空間，等於視同將台中市之建設棄之不顧，損失的還是台中市民。

且按審計部的資料，台中市去年償還公債額度乃五都之冠，且目前所有之公債也相當低。現今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亟需大量財源，而依照行政院所規劃公債法版本，以歲出總額 250% 試算，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故此，本席認為行政院版公債法根本不足以解決台中市亟需財源之窘境，不是把五都納在一起計算就可以解決五都問題，這是逃避五都各自的財政狀況，將財政困難讓地方去解決。

本席認為，爭取舉債額度在於建設，誰都不想借錢，但在台中百廢待舉，且中央也不幫忙輔導自籌財源的情況下，透過舉債可以快速將台中市建設成一個幸福開發城市。

台中市升格之後，市政建設的經費需求更具急迫性，特別是要讓台中市民都要有感，所以首要工作是拉近城鄉差距，不然都是台中市民，戶籍與通訊地址也都是台中市、千萬不能讓偏遠

地區的民眾有二等市民的感覺。

各位試想，在叢山萬壑中的梨山，現在也是台中市，但光是梨山居民的出入，就是一個大問題，不要說到台中市政府洽公，就是要到和平區公所，就要辛苦艱難跋涉，其他如東勢的東農運輸，山城醫療的建設，還有沿海各地的漁村、漁港更需改建，沒有一項不需要政府的經費挹注。

台中市的問題，在於原本極落後的偏鄉要迎頭趕上，原屬市區的市中心發展，還需更前瞻前進，整體都要再提升，才不會落得有直轄市之名，而沒有直轄市之實。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1.國債鐘最新訊息公布，截至 11 月底，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新台幣 21.7 萬元，較十月增加 1,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8,74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850 億元，短期債務較十月增加 350 億元。

2.「公債法修正草案」，共有十四個修法版本。根據「債務鐘」資料顯示，多個縣市財政困窘，即使沒有超過舉債上限，也逼近舉債上限了。部長，立院 1/15 休會，只剩 1 個月，若公債法與財劃法未能達成共識，怎麼辦？下會期？本席認為，這是零合關係，你多，別人就少，很難大家都滿意的，考驗著部長的智慧！

3.本席認為，調高債限是飲鴆止渴，各縣市都高興，但國家債務往上飆，幾年以後債限又滿了，下一任首長又沒錢可借，又調高債限，形成惡性循環。本席以為如欲改善地方政府舉債問題，中央要非常有誠意將餅做大，但是地方政府也要努力配合，像該收的規費收入（例如調高地價稅等），鼓勵民間資金從事重大公共建設（BOT），當可達到開源節流目標。

4.公共債務法主要的規範就是讓舉債的總量跟隨經濟成長而成長，其道理就像個人、企業的舉債必須考量未來還債的能力一樣。換言之，公共債務法的規範，並非不讓各級政府舉債，而是要讓政府舉債有方，也就是各級政府必須衡量自己所得成長的能力，再決定舉債的額度，以及如何思考透過開源節流來償還債務。而非只靠舉債來支應各項支出，最後造成財政困難，又尋求外在的財源移轉，最後更依賴債務。

5.地方政府考量加稅（費）會造成稅基的流失，不但不願意對當地居民課徵稅費，甚至傾向於對當地居民減稅（費），以爭取人錢貨的移入，或向上級政府爭取財政移轉（包括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因此在財政作為上，或從政治角度思考，地方政府多傾向於爭取外在財源，而在就地開源方面比較不夠積極。

6.美國的財政「財政懸崖」（指到 2012 年底，美國政府減稅優惠措施到期，同時國會也將啟動減赤機制，將會造成政府財政支出猛然緊縮，2013 年美國財政赤字將會如懸崖般陡然直線下降。），正困擾著總統歐巴馬以及國會領袖，以避免增稅 6,000 億美元，造成打擊消費的嚴重後果。事實上，當初美國布希總統提出十年的減稅計劃，就是要在網絡泡沫之後，竭力維持民間消費。中國近十年來，財政收入成長率居高不下，對照美國由總統出馬協調減稅措施的積極，對比極為強烈。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臺中市政府建議與請求協助事項：

一、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為平衡縣市差距，均衡區域發展，各項建設亟待財源挹注，但「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等重大財政配套措施，中央延宕至今仍未完成修法，以致於本市獲配財源補助及可舉債建設額度仍然停留在省轄市的規模，且升格直轄市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比率降低，直轄市負擔相對沉重，導致臺中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空前的困境及挑戰，除影響各項重大建設需求外，亦將排擠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二、依現行公債法規定臺中市可舉借債務存量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其中本市可舉債額度約僅 600 億元，又因本市升格時概括承受原臺中縣市高達 617 億元債務，致建設財源嚴重短缺。如依原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草案版，直轄市可舉債額度為歲出總額 250%，依該草案試算，本市可舉借債務存量尚有 2,100 億元，可供未來年度作為建設財源，以落實中央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

三、惟依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版本，臺中市僅餘約 540 億元舉債空間與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比較，臺中市尚可舉借債務由歲出總額 250% 約 2,100 億元降為 540 億元，減少 1,560 億元，對甫升格之本市，急需推展之各項重大建設，將造成嚴重影響，如：南山截水溝治水及防洪工程等 50 億元、無照及老舊教室改建（677 棟）72 億元、捷運文心綠線 185 億元、快捷巴士（BRT）290 億元、鐵路高架化火車站週邊道路工程 76 億元、捷運大雅霧峰橘線 238 億元、捷運臺灣大道藍線 235 億元、大臺中外環快速道路工程 110 億元等，合計約 1,300 億元。

四、本市人口數占六都比率 16%、土地面積占六都比率為 20%，惟依行政院新版本，本市債限僅占六都 11%，舉債空間遠不如北、高兩市，且本市甫升格直轄市，百業待興，建設將難以推展，「新生直轄市」淪為「二等直轄市」，實屬不公。本市財政穩健，有創稅能力及償債能力，創稅能力方面，如本市 100 年度國稅和地方稅稅收總數約 1,100 億元，績效良好（但實際劃歸臺中市市庫僅有 523 億元，其餘 577 億元繳入國庫及統籌分配各縣市收入）。償債能力方面，本市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數 338 億元，為五都最低（臺北市 1,642 億元、高雄市 1,929 億元、新北市 435 億元、臺南市 454 億元）。又過去本市開發第七期重劃區舉債投資 46 億元，抵費地出售盈餘達 300 億餘元，收益是投資六倍之多，就是具體例證。未來舉債也有能力償債，如本市刻正積極開發之水湳經貿園區，預估盈餘即高達六百億元，當可償清合併承接之債務。

五、舉債並不等於債留子孫，如果有妥善規劃，投資收益不僅可還掉債務，還可帶來更多財源，尤其在經濟不景氣之際，擴大公共建設提振景氣本就是政府責任，臺中市過去十年來一直是財政績優生，舉債也有能力償還。爰敬請秉公平原則，即同一層級政府應受相同債限規範修正公共債務法，並採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為基礎，另將修正案中之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以五年為限，並務請在本會期通過，以解決財政燃眉之急。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李委員應元等人所提增訂第三條之一保留；李委員應元等人所提增訂第三條之二保留；第四條保留。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就進行至此，其餘尚未逐條審查之條文另擇期再審。感謝各位，尤其是各地方政府官員，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